



107 學年度
校園安全應變暨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i
第一篇 總 則.....	1
1-1 學校概況資料.....	1
1-2 計畫依據	8
1-3 計畫目的	8
1-4 計畫適用範圍	8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	8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	8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11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11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11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15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16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16
2-2-1 災害潛勢調查	16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	17
2-2-3 校園大樓樓層平面配置圖	17
2-2-4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	18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0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20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21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22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24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25
2-9 協助環境清理	26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27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27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27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29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29
3-2-1 災害應變程序	29
3-2-2 災情通報	33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35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39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42
第四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44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4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4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45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6
4-2-1	臨災戒備.....	46
4-2-2	災害應變程序.....	46
4-2-3	災情通報.....	50
4-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52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56
第五篇 坡地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60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0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60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63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63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3
5-2-1	臨災戒備.....	65
5-2-2	災害應變程序.....	65
5-2-3	災情通報.....	70
5-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73
5-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76
5-2-6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80
第六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81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81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81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81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89
6-2-1	災害應變程序.....	90
6-2-2	災情通報.....	95
6-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97
6-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100
第七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103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03
7-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103
7-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105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07
7-2-1 災害應變程序	107
7-2-2 災情通報	110
7-2-3 校園出入管制	113
7-2-4 校園病情控管	114
7-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114
第八篇 交通事故減災與應變事項	116
8-1 交通事故減災	116
8-1-1 交通安全教育	116
8-1-2 交通安全宣導與要求	116
8-1-3 學校校車之管理及租用車輛之安全	116
8-2 交通事故應變	122
第九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123
9-1 安全維護事項	123
9-1-1 預防	123
9-1-2 處理	129
9-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129
9-2-1 預防	129
9-2-1 處理	131
9-3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133
9-3-1 預防	133
9-3-2 處理	133
9-4 防竊處理事項	133
9-4-1 預防	134
9-4-2 處理	134
9-5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134
9-6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134
9-6-1 整備	134
9-6-2 處理	135
9-7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135
9-7-1 預防	135
9-7-2 處理	136
9-8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136
第十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137
10-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137
10-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139
10-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140
10-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140

10-5 協助災害勘查	141
10-5-1 協助災害勘查	141
10-6 本校各類災害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	141
10-7 本校各類災處理流程圖	156
第十一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178
11-1 計畫實施	178
11-2 績效考核	178

圖目錄

圖 1-1-1	校園平面配置圖	7
圖 2-1-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13
圖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14
圖 2-2-1	活動斷層圖	17
圖 2-2-2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	17
圖 2-2-3	學校平面圖	17
圖 2-2-4	各樓層平面圖	18
圖 3-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27
圖 3-2-1	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29
圖 3-2-2	災害應變流程圖	33
圖 3-2-3	通報流程圖	34
圖 3-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37
圖 3-2-5	避難路線圖	37
圖 3-2-6	救護救助流程	42
圖 3-2-7	警戒流程圖	43
圖 4-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44
圖 4-2-1	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46
圖 4-2-2	災害應變流程圖	50
圖 4-2-3	通報流程圖	51
圖 4-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54
圖 4-2-5	避難路線圖	54
圖 4-2-6	救護救助流程	59
圖 5-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60
圖 5-2-1	邊坡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4
圖 5-2-2	土石流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4
圖 5-2-3	災害應變流程圖	70
圖 5-2-4	通報流程圖	71
圖 5-2-5	緊急事件處流程暨災害管制聯絡網	72
圖 5-2-6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74
圖 5-2-7	避難路線圖	75
圖 5-2-8	救護救助流程	79
圖 5-2-9	警戒流程圖	80
圖 6-2-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90
圖 6-2-2	通報流程圖	97
圖 6-2-3	避難逃生路線圖	98
圖 7-2-1	「法定傳染疫情緊急因應小組」處理流程圖	109

圖 7-2-2	校內發現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111
圖 7-2-3	校外相關衛生單位通知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111
圖 7-2-4	疫情通報流程.....	112
圖 7-2-5	通報流程圖.....	113
圖 9-1-1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地圖.....	124
圖 9-1-2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安全責任地圖.....	125
圖 9-1-3	致理科技大學支援協定書.....	126
圖 9-6-1	避難場所區域劃分示意圖.....	135
圖 10-7-1	車禍事件處理流程.....	156
圖 10-7-2	校內受傷事件處理流程.....	157
圖 10-7-3	學生自殺事件處理流程.....	158
圖 10-7-4	山難事件處理流程.....	159
圖 10-7-5	校園火警事件處理流程.....	160
圖 10-7-6	破壞事件處理流程.....	161
圖 10-7-7	學園失竊事件處理流程.....	162
圖 10-7-8	情感糾紛事件處理流程.....	163
圖 10-7-9	網路糾紛事件處理流程.....	164
圖 10-7-10	校園炸(詐)彈恐嚇事件處理流程.....	165
圖 10-7-11	鬥毆事件處理流程.....	166
圖 10-7-12	學生失蹤事件處理流程.....	167
圖 10-7-13	濫用藥物事件處理流程.....	168
圖 10-7-14	師生衝突事件處理流程.....	169
圖 10-7-1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理流程.....	170
圖 10-7-1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	171
圖 10-7-16	地震(宿舍、教室坍塌)事件處理流程.....	172
圖 10-7-17	家庭變故事件處理流程.....	173
圖 10-7-18	疾病送醫事件處理流程.....	174
圖 10-7-19	精神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175
圖 10-7-20	「颱風」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176
圖 10-7-21	「水災」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177

表目錄

表 1-1-1	致理科技大學基本資料.....	1
表 1-1-2	校舍資料.....	2
表 2-1-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分工.....	13
表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14
表 2-1-3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	15
表 2-2-1	潛在災害分析表.....	19
表 2-3-1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21
表 2-4-1	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22
表 2-5-1	收容所總配置表.....	24
表 2-5-2	收災人員識別證.....	24
表 2-5-3	收容所登記表.....	25
表 3-1-1	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	28
表 3-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地震災害】.....	32
表 3-2-2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4
表 3-2-3	通報內容(範例).....	35
表 3-2-4	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38
表 3-2-5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範例).....	39
表 3-2-6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40
表 3-2-7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41
表 4-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44
表 4-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風水災害】.....	49
表 4-2-2	新北市政府(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	51
表 4-2-3	通報內容(範例).....	52
表 4-2-4	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55
表 4-2-5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範例).....	56
表 4-2-6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57
表 4-2-7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58
表 5-1-1	校園週邊自我檢查表.....	61
表 5-1-2	園週邊環境檢查表.....	63
表 5-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坡地災害】.....	69
表 5-2-2	通報內容.....	72
表 5-2-3	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75
表 5-2-4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	76
表 5-2-5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77
表 5-2-6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79
表 6-1-1	火災災害受災紀錄表.....	81

表 6-1-2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84
表 6-1-3	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84
表 6-1-4	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85
表 6-1-5	電器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85
表 6-1-6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表.....	86
表 6-1-7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86
表 6-1-8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87
表 6-1-9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87
表 6-1-10	自衛消防裝備一覽表.....	88
表 6-1-11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88
表 6-1-12	自衛消防訓練表.....	89
表 6-2-1	自衛消防編組表.....	90
表 6-2-2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93
表 6-2-3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94
表 6-2-4	緊急聯絡電話表.....	97
表 6-2-5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	100
表 6-2-6	確認學生出席情形表.....	100
表 7-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	103
表 7-1-2	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106
表 7-2-1	傳染病類型.....	108
表 7-2-2	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108
表 9-2-1	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130
表 10-1-1	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網站、手冊與專書表.....	138
表 10-1-2	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表.....	139
表 10-4-1	工程一覽表.....	140
表 10-6-1	「颱風」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41
表 10-6-2	「地震」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42
表 10-6-3	「水災」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44
表 10-6-4	「交通事故」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45
表 10-6-5	「山難」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46
表 10-6-6	「食物中毒」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47
表 10-6-7	「法定傳染病」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48
表 10-6-8	「自殺自傷」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49
表 10-6-9	「火警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50
表 10-6-10	「竊盜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51
表 10-6-11	「暴力鬥毆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52
表 10-6-12	「性騷擾、性侵犯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53
表 10-6-13	「幅射災害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154

第一篇 總則

1-1 學校概況資料

(一) 地理位置

板橋區位於新北市中西部，為整個大臺北淡水河以西的中心城市，北以淡水河、大漢溪與三重區、新莊區為界，東北與台北市萬華區隔新店溪相望，西接樹林區，南與土城區、中和區毗鄰。幅員略呈東北-西南走向，東北部較寬闊，西南部則較為狹長。總面積 23.1368 平方公里，河域面積廣達 686 公頃，人口 55.6 萬人，居全國市轄區之冠。全區地勢平坦，無山嶽及丘陵。東南部略高，但海拔僅約 10 公尺，漸次向西北部趨低，至海拔約 2 公尺。其地質時期全屬第四紀完新世完新統之沖積層。因板橋街區及新埔、埔墘、深丘、後埔以東一帶，地勢較高，為古老沖積層，形成較早，可能為地質時期的台北湖之沈積。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日奉教育部核准設校，校址設位於板橋區忠誠里（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不論北上、南下自出火車站後，順主幹線文化路向北直走約 15 分鐘即可到達，交通便利實為典型之都會型學校。

(二) 學校基本資料

此項包含學校基本資料與建築物調查資料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1. 學校基本資料部分：107-1 學年度班級數 225 班，人數 10,921 人，本校班級總數、各系人數與教職員工人數、建築物棟數等詳細資料如表 1-1-1 所示。
2. 建築物資料調查部分，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10 棟，分別為行政大樓*1、教學大樓*5、圖書館*1、體育館*1 及學生宿舍*2 等如表 1-1-2。

表 1-1-1 致理科技大學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致理科技大學			
學校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電話	02-22576167	
校長姓名	尚世昌	電話	02-22579122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179 人 教師：277 人			
學生總人數： 10,921 人 男生 3,361 人 女生 7,560 人	年級	班級數	男女人數	
	日間部	155 班	總人數：7904 人(男 2223、女 5681)	
	四技一年級	28 班	男生人數：438 人	女生人數：1044 人
	四技二年級	28 班	男生人數：473 人	女生人數：1016 人
	四技三年級	28 班	男生人數：440 人	女生人數：998 人
	四技四年級	28 班	男生人數：467 人	女生人數：1012 人
	二技三年級	2 班	男生人數：13 人	女生人數：101 人
	二技四年級	2 班	男生人數：22 人	女生人數：92 人
五專一年級	6 班	男生人數：81 人	女生人數：253 人	

五專二年級	6 班	男生人數：53 人	女生人數：265 人
五專三年級	6 班	男生人數：67 人	女生人數：257 人
五專四年級	6 班	男生人數：56 人	女生人數：253 人
五專五年級	6 班	男生人數：61 人	女生人數：241 人
碩士班一年級	2 班	男生人數：3 人	女生人數：14 人
碩士班二年級	2 班	男生人數：4 人	女生人數：12 人
四技一年級 (國際產學)	1 班	男生人數：9 人	女生人數：31 人
四技二年級 (國際產學)	1 班	男生人數：7 人	女生人數：23 人
二技四年級 (國際產學)	1 班	男生人數：5 人	女生人數：28 人
四技(國際產學)	2 班	男生人數：24 人	女生人數：41 人
進修部	70 班 總人數：3017 人(男 1138、女 1879)		
四技一年級	17 班 (含 專班)	男生人數：368 人	女生人數：500 人
四技二年級	13 班	男生人數：236 人	女生人數：434 人
四技三年級	15 班	男生人數：195 人	女生人數：419 人
四技四年級	13 班	男生人數：216 人	女生人數：399 人
碩士班一年級	2 班	男生人數：9 人	女生人數：7 人
碩士班二年級	2 班	男生人數：4 人	女生人數：11 人
碩士班三年級	1 班	男生人數：1 人	女生人數：9 人
四技二年級 (雙軌)	2 班	男生人數：40 人	女生人數：34 人
四技三年級 (雙軌)	2 班	男生人數：21 人	女生人數：29 人
四技四年級 (雙軌)	3 班	男生人數：48 人	女生人數：37 人

表 1-1-2 校舍資料

名稱 (1)	致理科技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建築物名稱	忠孝、仁愛、和平樓	樓層數	5 樓
一樓面積	2726.4m ²	二樓面積	2315.17m ²
三樓面積	2315.17m ²	四樓面積	2315.17m ²
五樓面積	699.38m ²	樓層總面積	10371.29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4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平日使用用途	辦公室、學生上課
		教室間數	47 間
		使用人數	2350 人

學校名稱 (1)	致理科技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建築物名稱	信義樓	樓層數	6 樓
地下一樓面積	714.15m ²	一樓面積	872.84m ²
二樓面積	873.63m ²	三樓面積	873.63m ²
四樓面積	873.63m ²	五樓面積	873.63m ²
樓層總面積	5081.51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8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學生上課
		教室間數	24 間
		使用人數	1200 人

學校名稱 (1)	致理科技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建築物名稱	綜合教學大樓	樓層數	10 樓
地下二樓面積	2013.47m ²	地下一樓面積	2008.01m ²
一樓面積	2127.44m ²	二樓面積	1602.65m ²
三樓面積	2123.28m ²	四樓面積	2176.07m ²
五樓面積	2061.29m ²	六樓面積	2055.46m ²
七樓面積	2092.88m ²	八樓面積	2026.01m ²
樓層總面積	20286.56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0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學生上課、社團教室、開會
		教室間數	51 間
		使用人數	2550 人

學校名稱 (1)	致理科技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建築物名稱	人文大樓	樓層數	9 樓
地下一樓面積	1260.95m ²	一樓面積	1030.06m ²
二樓面積	1046.1m ²	三樓面積	1045.15m ²
四樓面積	1046.1m ²	五樓面積	1045.15m ²
六樓面積	1046.1m ²	七樓面積	1004.35m ²
八樓面積	1046.1m ²	樓層總面積	9570.06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7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學生上課、開會
		教室間數	36 間
		使用人數	1800 人

學校名稱 (1)	致理科技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建築物名稱	誠信館	樓層數	3 樓
地下一樓面積	523.88m ²	一樓面積	1437.09m ²
二層面積	186.35m ²	樓層總面積	2147.32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75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學生上課、活動

(5) 避難場所	社團辦公室數	0 間
	使用人數	0 人

(1) 學校名稱	致理科技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建築物名稱	圖書館	樓層數	8 樓
地下二樓面積	1288.53m ²	地下一樓面積	1092.53m ²
一樓面積	1044.79m ²	二樓面積	1049.84m ²
三樓面積	920.02m ²	四樓面積	1069.03m ²
五樓面積	1069.03m ²	六樓面積	1048.96m ²
樓層總面積	8582.73m ²		
(2) 建造年代	民國 81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 校舍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5)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學生上課、閱讀書籍
		教室間數	5 間
		使用人數	250 人

(1) 學校名稱	致理科技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建築物名稱	精勤館	樓層數	6 樓
地下一樓面積	463.54m ²	一樓面積	462m ²
二樓面積	462m ²	三樓面積	462m ²
四樓面積	462m ²	五樓面積	462m ²
樓層總面積	2773.54m ²		
(2) 建造年代	民國 73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 校舍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5)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學生宿舍、學生上課、教師研究室
		寢室間數	45 間
		使用人數	180 人

學校名稱 (1)	致理科技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建築物名稱	學生宿舍	樓層數	11 樓
地下一樓面積	616.77m ²	一樓面積	562.13m ²
二樓面積	531.17m ²	三樓面積	562.13m ²
四樓面積	562.13m ²	五樓面積	562.13m ²
六樓面積	562.13m ²	七樓面積	562.13m ²
八樓面積	562.13m ²	九樓面積	562.13m ²
十樓面積	118.69m ²	樓層總面積	5763.67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103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3)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學生宿舍、書籍收納
		寢室間數	112 間
		使用人數	420 人

建築物總棟數	10 棟	一般教室數	93 間
		專業教室數	85 間
		辦公室數	79 間
		會議(演講)廳	11 間
		體育館	1 棟
		社團辦公室	16 間
		學生宿舍	157 間

(三)環境概況

1. 周邊環境及設施：本校附近並無重要設施。
2. 校園內建築物風格及特色：本校建築型態為一般學校建築主要建築皆呈現一字形。
3. 校園平面配置圖及周邊道路如圖 1-1-1 所示。

(四)交通設施

1.本校四周有文化路、漢生西路、新海路及陽明街，可接台3線。

1-2 計畫依據

- (一) 教育部 102 年 3 月編印「校園災害管理手冊」。
- (二)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五)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80184 號「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
- (六) 行政院 104 年 9 月編印「災害防救白皮書」。

1-3 計畫目的

為落實平時預防備災、提昇救災效率及迅速復舊重建等工作，應儘速推動下列工作：

- (一) 建立本校校園災害防救體系，以降低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對學校師生、家庭、社會、國家的衝擊。
- (二) 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建立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救體系，使學校能有一妥善之緊急應變程序，使資源靈活調度，達減災、消災與快速緊急應變與復原之功效。
- (三) 辦理並實施「消防法規定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與「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以達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為目的。

1-4 計畫適用範圍

校園若遭逢有關地震、颱風、水災、坡地災害、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緊急事故處理，均需參照本計畫內容實施處理(另有規定除外)。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每半年舉行一次災害演練並檢討其結果，每二年依據學校軟硬體設施或設備等實際狀況之改變檢討、補強，以及每四年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況，進行整體的修正。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

本計畫內容之研擬基本原則詳細說明如下：

- (一) 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

- 1.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為學校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實施計畫，應以學校所在區域為範圍作整體性之規劃。
- 2.計畫期程以二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原則，惟因社會變動、業務執行需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視需要檢討、補強，針對特殊狀況（如特別或重大災害），宜規定作必要之即時修正，每四年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

- 1.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須含括本校各類型潛勢災害之防救事項，由學校相關災害業務處室成立計畫研擬及推動之工作小組，並建立相關權責處室之編組與分工，同時也可依據學生特性考量學生參與可能性。
- 2.需要專業團隊支援協助之部分，可尋求相關專業團隊建議、諮詢，或共組工作小組進行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 3.執行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考量與學校周邊之社區防災組織、校外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密切相互配合，研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如有需要應邀請前述相關人員參與。

(三)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 1.應確實考量影響學校之災害因素（颱風、豪雨、地震、火災、有害性化學物品等）、地質（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斷層等）、設施與設備（老舊校舍建物、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歷史災例等要因，以掌握學校災害特性。
- 2.應用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簡易調查資料（<http://ncdredu.ncdr.nat.gov.tw/ncdr>），及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究成果，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設定各類型災害可能引發之最大災害規模，進行科學化、綜合性之校園災害潛勢評估。

(四) 計畫內容應涵蓋各災害類型與各災害管理階段

- 1.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的內容，必須涵蓋學校所在地區內可能發生之各類型之重大災害，依據本校之災害潛勢評估分析之結果，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之災害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
- 2.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之防救作業，必須考量平時減災、平時預防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災害管理階段之工作內容。

(五) 應協調整合學校相關處室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

- 1.為使學校各單位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全面性之學校災害防救業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由各相關處室共同參與研擬，以期有效推動、落實。
- 2.學校各相關處室亦應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編列所需相關經費，以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

(六)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資料與資訊

- 1.運用學校所在區域之基本資料（例如人文、社會、經濟、歷史災害、校園災害潛勢資料等）、建築特性（例如校舍結構、校舍高度等），作為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基礎。

2.考量學校不同性質與學生特性，將學校學生自主能力、上下學交通方式等列入疏散避難計畫之參考。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皆包括災害防救業務所需應用資料、資訊之建置或更新方式。

(七)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料

1.掌握學校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等，建立考量該校災害特性之防災地圖。

2.校園防災地圖內容應明確標示校內危險處所、校內避難場所、校內避難路線、學校附近防災機關與避難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公佈該鄉、鎮、市之避難路線、學校周邊之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等資料。

(八) 建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機制

1.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內容，應於計畫中訂定自評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2.自評內容包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成效等。

3.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之方式，由學校邀集相關處室與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瞭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定內容與執行情形之具體程度。

(九)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皆考量本校特殊師生之需求，審慎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編撰內容。

(十) 編撰與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宜與學校災害防救教育內容結合，藉由教學、災害演練等學生參與過程，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災害防救機制組織架構以校長為核心，校長為召集人，組織劃分為二，一為平時「政策推動」(工作會議-策劃)，二為災時「緊急應變」(校安中心-執行)等兩類，其屬性各為不同，依其功效實施任務編組，運作中可雙軌並行。「政策推動」類是以工作會議制訂、規劃為主要方向；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後復原等以業務推動為主，各處室以平時業務範圍及性質來執行平時預防之各項減災整備工作。「緊急應變」類是以校安中心執行各類緊急災變處理為方向，主要以災害發時應變救災執行為主，將於災害發生時啟動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校園內必須規劃平時與災時，對其災害發生之應變組織，並於災害發生時肩負搶救災之責任，災害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以致延誤搶救之時機，學校亦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三)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校內組織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組成，組織架構，由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組員以選派學校一級主管為主，再遴選若干專業人士 1~3 員編成之。委員會工作項目負責制訂、規劃、推動、執行學校的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為「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等三組，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如圖 2-1-1 所示，學校各處室、學院及進修部依各工作性質不同，由執行長交付任務，要求所屬同仁配合執行，以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必要時可尋求或成立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建議、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分工如表 2-1-1 所示。

1. 減災規劃組

- (1)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學校因應地震及颱洪、坡地災害防救計畫，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2)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
- (3)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提升校內教職員工防災素養之方法。
- (4) 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 (5) 規劃組成裁判評量組，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查，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

2. 推動執行組

- (1)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學院及進修部負責執行。

- (2)每年度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邀集委員參與，以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如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則需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部署得宜，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
- (3)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進行防災演練、建築改善補強、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
- (4)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程開設。

3.財務行政組

- (1)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2)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

(二) 緊急應變組織

- 1.組織編制：針對常見之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及火災等...考量學校現有之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應變組織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兼發言人）、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以及緊急救護組，校內之災害應變體系如圖 2-1-2。
- 2.任務分工：災害發生，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各分組之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各分組於災時之任務分工如表 2-1-2，且為確保應變分組之行動，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需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並確實紀錄聯絡方式（表 2-1-3），各應變成員依其分組須與平時接受相應之技能訓練，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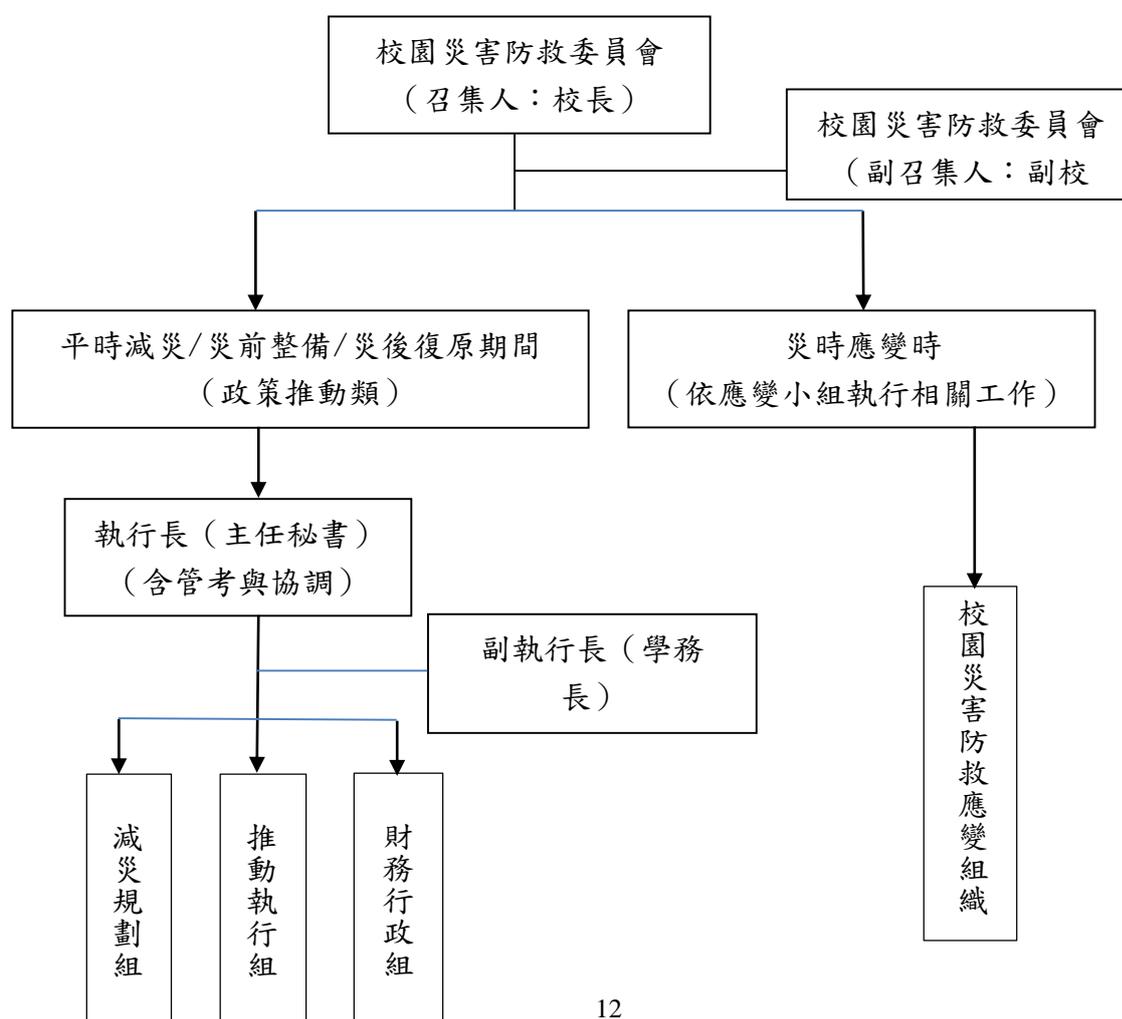


圖 2-1-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表 2-1-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分工

編組	職稱	成員	負責工作
指導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災害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及召集校園災害防救委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災害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及召集校園災害防救委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執行長	主任秘書	負責校園災害防救委會執行管考與協調相關全般事宜
	副執行長	學務長	襄助執行長校園災害防救委會執行管考與協調相關全般事宜
減災規劃組	組員	教務長	指導與執行減災規劃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學務長	指導與執行減災規劃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總務長	指導與執行減災規劃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委任專家	指導與執行減災規劃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推動執行組	組員	商務學院院長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創新學院院長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商貿學院院長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研發長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國際長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職發長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圖資長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進修部主任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人事室主任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通識中心主任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軍訓室主任	指導與推動執行校園災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財務行政組	組員	會計室主任	指導與執行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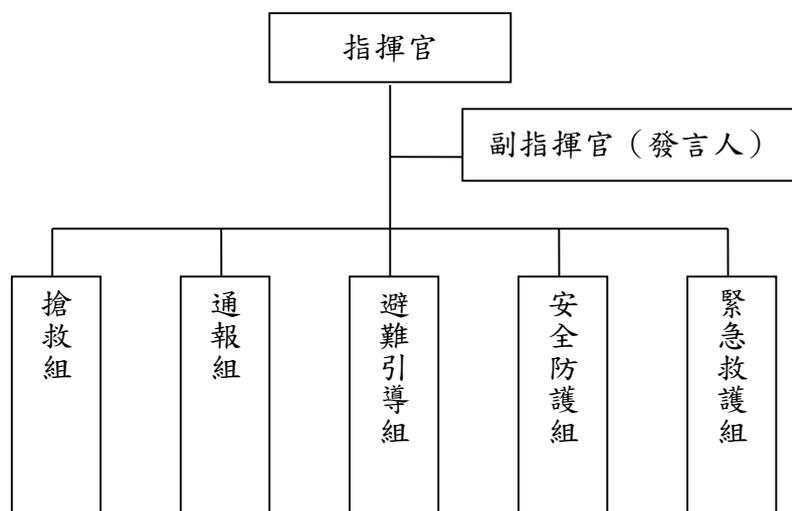


圖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表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	負責工作	負責處室及人員
指揮官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校長
指揮組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副校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
搶救組	1.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總務處/總務長
通報組	1.通報縣市地方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3.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軍訓室/軍訓室主任

避難引導組	1.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及安置，安置及人員清點。 3.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4.協助避難至學校之民眾應急所需。 5.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教務處/教務長
安全防護組	1.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5.防救災設施操作（例如：緊急發電機、防水閘門...）。	總務處/總務長
緊急救護組	1.設立急救站。 2.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3.安撫及心理諮商。 4.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學務處/學務長

表 2-1-3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

編組	負責人	連絡電話	代理負責人	連絡電話
指揮官	校長	02-22579122	副校長	02-66219928
副指揮官	副校長	02-66219928	主任秘書	02-22583710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主任秘書	02-22583710	進修部主任	02-22581359
搶救組	總務長	02-22572320	事務組組長	02-22572320
通報組	軍訓室主任	02-22580318	生輔組組長	02-22569762
避難引導組	教務長	02-22570925	課務組組長	02-22567761
安全防護組	總務長	02-22572320	營繕組組長	02-22572320
緊急救護組	學務長	02-66215551	學輔中心主任	02-66215550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 (一) 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 (二) 上級指示成立。
-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五) 因應災害規模大小，應變組織宜規劃有災害規模小時的現場應變組織，災害規模稍大之前應變組織，及全校之應變組織。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須考量災害潛勢區，並可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小組以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變小組主要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行應變作業。

(一) 應變小組之設立

調查校內之建物，以忠孝樓作為緊急應變小組，中心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及相關之救災器具，中心內成員有指揮官、副指揮官、各應變組負責人，由指揮官（校長）坐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帶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為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之設立，指定戶外操場為第二中心設立地點。

(二) 應變小組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地震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忠孝樓之結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二中心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是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以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

2-2-1 災害潛勢調查

為掌握校園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參考新北市政府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等如圖 2-2-1 活動斷層圖，為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資料，從圖中可知道學校位於哪些斷層上或斷層周邊；圖 2-2-2 土石潛勢溪流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公佈之資料，可瞭解周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在規劃避難路線時應避免將路徑劃於此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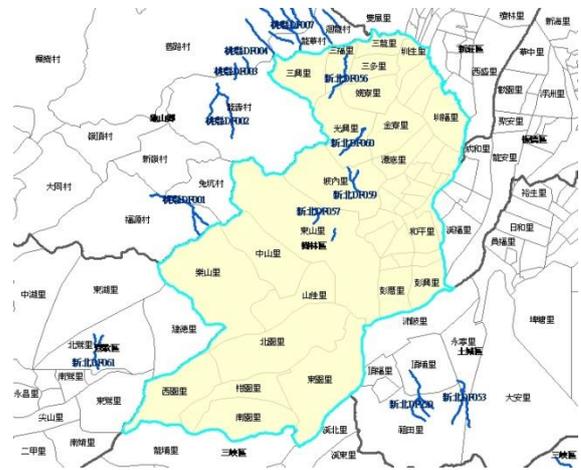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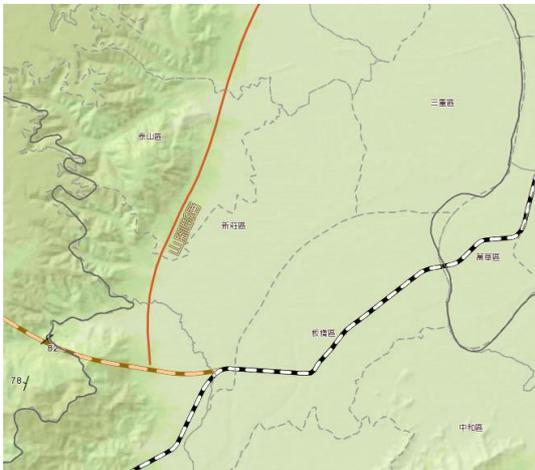


圖 2-2-1 活動斷層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2-2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

藉由網路提供之電子地圖調查學校周邊環境，並繪製校區內之平面圖，以便做為避難逃生路徑規劃之資料如圖 2-2-3，確實將校區內各棟建物之分布繪製清楚。



圖 2-2-3 學校平面圖

2-2-3 校園大樓樓層平面配置圖

本校每一棟建物樓層之平面配置狀況，皆有災害疏散逃生動線規劃或救助災之參考資料。在每一層樓梯處皆繪製各樓層平面圖，並將每一樓層隔間之教室、班級名稱或實驗室、防災硬體設備等配置分別註明如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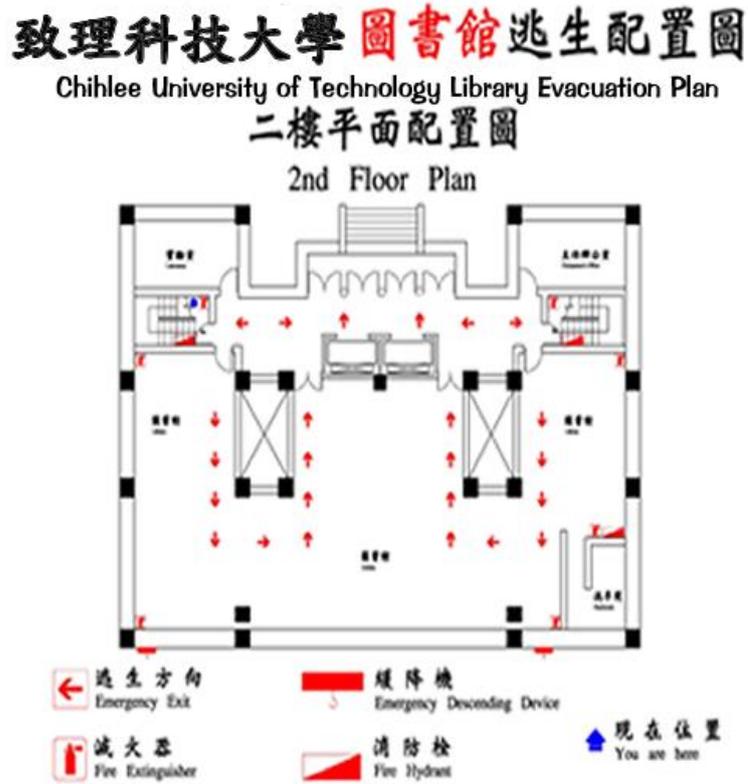


圖 2-2-4 各樓層平面圖

2-2-4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

針對歷年校園災害事件或災害潛勢分析之說明，以於未來能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之災害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並逐年編列經費將現有防災缺失逐步改善。

(一) 災害特性分析

校內災害特性分析由總務處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分析，針對學校地理位置若鄰近斷層帶，則宜考量鄰近斷層帶所可能造成災害之風險。針對地處地勢低窪地區之學校，則宜考量短暫豪大雨所造成淹水災害之風險，確實分析校內之潛在災害並做災損評估如表 2-2-1。

表 2-2-1 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理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種類	「風災」—颱風
致災區	本校
潛在災害	一、校園內老舊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二、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三、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四、體育場的籃球架、球門未固定被吹倒。 五、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六、電話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一、校舍倒塌。 二、門窗玻璃破損。 三、花草樹木折斷。 四、電線走火致災。
致災源種類	地震
致災區	校內建築物
潛在災害	一、台灣地處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的碰撞聚合帶上。 二、台灣的中南部斷層仍處於弧陸碰撞的造山運動中，而東北段則進入山脈崩毀的伸張狀態，此為台灣地區地震頻傳的主因。 三、目前除本校誠信館為老舊建築物（預定民國九六年拆除改建）外，餘建築物經歷九二一、三三一地震，尚無安全顧慮。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致災源種類	水災
致災區	本校校區

潛在災害	<p>一、本校部分排水溝渠老舊如遇大雨，校區行政大樓易積水，曾經造成淹水。</p> <p>二、校園信義大樓地下室等低窪地區，若排水或蓄水功能不佳，容易積水造成危害。</p> <p>三、防災教育訓練不足，對水患處理沒有經驗。</p>
災損評估	財產損失，人員傷亡視水患程度而定，電器設備、書籍、標本、教具、掛圖等污損毀壞造成重大之損失。
致災源種類	火 災
致 災 區	學 校
潛在災害	<p>一、學校消防設備、器材，整備不足。</p> <p>二、防災教育訓練不足，人員驚慌失措。</p> <p>三、老舊之電線電路，影響電力負荷。</p> <p>四、教師缺乏應變處理能力。</p> <p>五、學校高層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搶救困難。</p> <p>六、學校內各行政處室、系（科）辦公室內飲水機缺水、電源未關閉。</p> <p>七、本校電腦教室之電腦電源未關閉。</p>
災損評估	火災若為重大火災程度以上，財產損失、人員傷亡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將造成重大損失。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校邀請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操作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佈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軍訓室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於每學期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度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學期舉辦 1 次應變計畫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規劃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一)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想定」，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而非馬上讓學生各自回家。
- (二)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三) 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四)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總務處及學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如下：

1.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2. 儲備物資。
3. 防災教育講座。
4. 防災/救災訓練。
5. 災害應變演練。
6. 救災設備。
7. 其他。
8.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救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救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檢傷分類之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及學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2-4-1）並於每半年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4-1 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1000	個	事務組	
	工作手套	100	雙	事務組	
	耐有機溶劑手套	20	雙	事務組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20	雙	事務組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檢修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10	個	事務組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6	組	保管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4	隻	事務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緊急照明燈	1	組	事務組	110 /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1	組	電工房	
	推水器	10	支	球場	
	沙包	50	個	綜合大樓	
擋水板	12	個	忠孝樓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540	組	各大樓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急救器材	擔架	2	組	健康中心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	2	組	健康中心 軍訓室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8	組	健康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2	瓶	健康中心	供急救供氧用。
	保暖用大毛毯	6	件	健康中心	
	固定板	4	個	健康中心	45cm*2、90cm*2
	冷敷袋	13	包	健康中心	
	止血帶	2	條	健康中心	
	大型紗布條	1	條	健康中心	
	小型紗布條	1	條	健康中心	
	無酒精典酒棉墊	1	片	健康中心	
	塑膠手套	10	盒	健康中心	
	安全剪刀	2	把	健康中心	
	無菌紗布	2	箱	健康中心	
	壓舌板	102	支	健康中心	鐵*2、木*100
	小溼紙巾	1	包	健康中心	
	三角繃帶	3	包	健康中心	
	自黏膠帶	5	盒	健康中心	1吋*3、半吋*2
	溫度計	17	支	健康中心	
點滴架	1	支	健康中心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5	組	警衛室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6	組	警衛室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5	件	警衛室	反光型。
	手電筒	5	支	事務組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10	個	課指組	電池 9-12V。
通	大哥大電話手機	440	支	個人持有	教職員工持有

訊 聯 絡	無線電對講機（附 壓扣型發話器）	40	支	保管組	
-------------	---------------------	----	---	-----	--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可作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除收容學校之學生外亦可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一）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表 2-5-1）。

（二）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表 2-5-2）；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安全防護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表 2-5-3）以方便管理，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害來臨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5-1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考（代理負責人）

註一：收容所名稱依建物（場所）名稱而定。

註二：樓層須寫明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

註三：開設順序依編號而定。

表 2-5-2 收災人員識別證

受災民眾及師生識別證	
編號：	安置收容所：致理科技大學 樓/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 市 鄉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表 2-5-3 收容所登記表

編號： 「致理科技大學」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填表人：					
家長姓名 (戶長)		住址	縣 市 鄉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受災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災民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送來 ()
家庭人口數	共 人 (男 人 女 人)	電 話		收容 日期	住進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所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座車
家親屬姓名				分配住 宿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簽章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遭受損 害情形	
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交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

示，並於開學時週知所有人員，並要求各系主任於上課前再次告知，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9 協助環境清理

學校平時除了請工友維護校園之環境清潔外，更應調查、管理實施情形，避免校園之廢棄物、廢污水、實驗用廢藥品造成之危害。

(一) 廁所清潔之維護與管理

- 1.廁所之自行清理。
- 2.由專人定期維護，並有檢查紀錄。
- 3.廁所內周邊設備（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大小便器、洗手台、地面）應保持可正常使用狀況。

(二)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1.校園之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清除單位進行清理。
- 2.毒性物質暨化學廢液應委託清除單位進行清理。

(三) 廢污水處理

- 1.校園水溝平時應由專責管理人員打掃乾淨，污泥清除乾淨，疏通水溝，避免蚊蟲滋生。
- 2.學校之水溝於寒暑假時請專責管理人員來消毒，以減少蚊蟲及寄生蟲污染及滋生。
- 3.學校之化糞池每隔兩、三年應請清潔公司人員來清理一次，以更增進環境衛生清潔。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災害調查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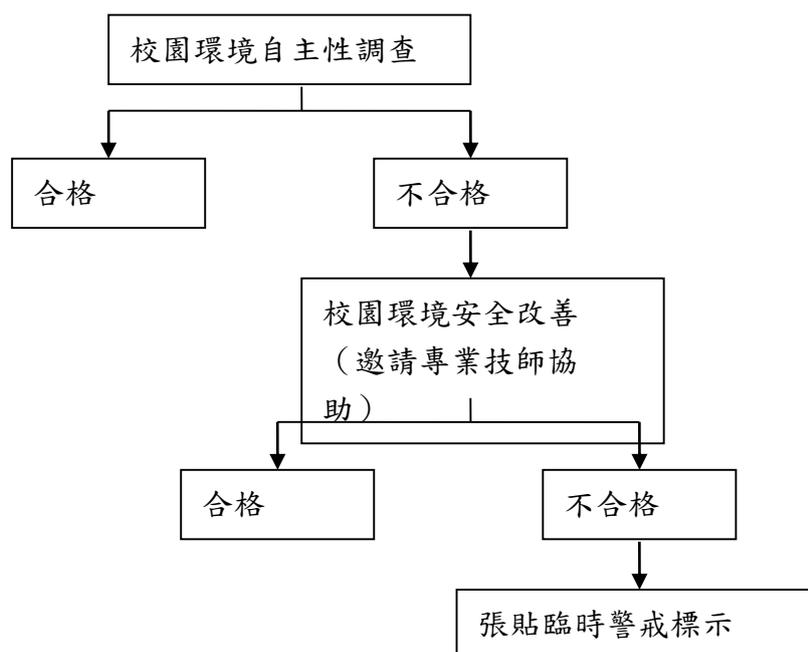


圖 3-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表 3-1-1)，針對門、窗及牆等...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待須改善之內容。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將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若校區震度超過 4 級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表 3-1-1 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有無損害，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樓梯門、鐵捲門有無損害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倉庫門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牆	外牆是否有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外牆油漆有無剝落、退色，是否仍保持光鮮度。				
	內牆有無出現內縫現象。				
	圍牆有無傾斜、裂縫現象，是否穩固。				
天花板	梁有無傾斜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予以封閉。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的寬度均是否合乎標準，動線標示是否清楚。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是否密實而安全。				
地基	地基牢固有無流失、損毀情況。				
	地基是否受其他建築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屋頂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是否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樓梯	樓梯扶手有無斷裂破損。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柱	柱有無傾斜、龜裂現象。				
	柱與地面有無裂縫現象。				
欄杆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有無斷裂情況。				

	水泥欄杆有無裂縫、傾斜現象。				
	木質欄杆有無腐爛現象。				
電源系統	校區電力系統是否正常。				
	緊急備用電源系統是否正常。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表 3-1-1）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與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安全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將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含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與學生安危回報家長、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救災資源之支援措施等必要措施、緊急安置受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場所之開設等內容，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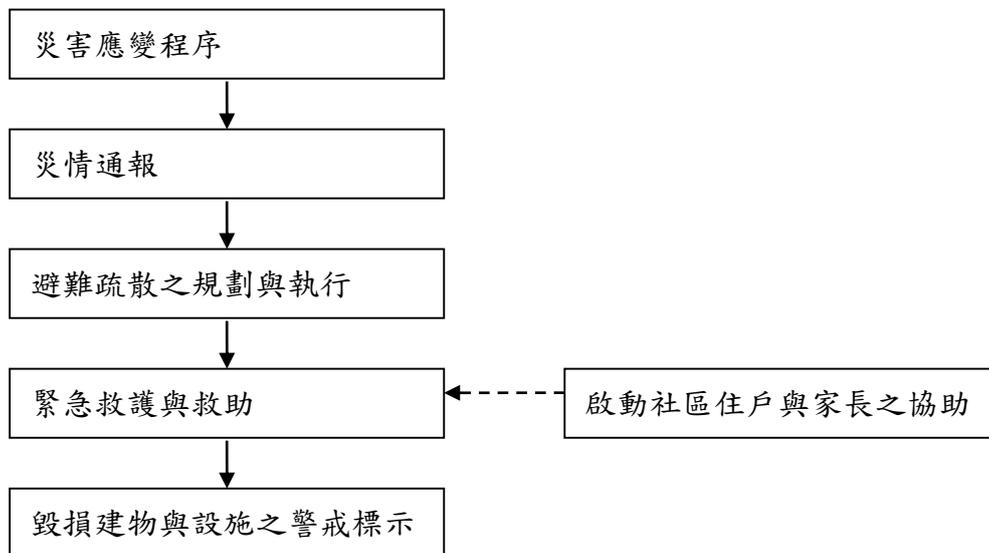


圖 3-2-1 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3-2-1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地震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適當之時機召集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

(一) 應變啟動時機

1.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地震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2.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3. 上級指示成立時。
4. 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5. 校長視地震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等。

(二) 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詳如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內容)：

1. 甲級事件：

-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3) 亟需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 乙級事件：

- (1) 人員重傷。
-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 丙級事件：

-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三) 各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3-2-1：

1. 搶救組

-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至避難場所獲知師生失蹤，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攜帶無線電、急救箱、救災工具前往受災現場進行搜救，並定時以無線電聯絡通報組；若通報組未定時收到進入災區人員之連絡，得再派遣搶救組人員前往進行搜救。

-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第一時間將阻擋避難路線之障礙物進行清除，確保逃生動線之順暢。

-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巡視教課室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至避難場所，若發現有師生未進行避難，強制將人員帶往避難場所，並於避難場所詢問不願撤離之原因。

2. 通報組

況

(1) 以無線電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依災害分級之規定（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一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將受災情形向縣市教育局、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通報，通報時必須明確敘述受災情形以及處理狀況。

(3)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4) 蒐集災害相關內容並聯繫各分組負責人，傳達災害情報及處理情形。

3. 避難引導組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將避難引導組織成員進行分配，讓組內成員待在交叉口進行引導，協助師生快速抵達避難場所。

(2)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依學級、班級分配避難引導組人員，於避難場所確實清點師生人數，發現有人未抵達避難場所立即告知通報組、搶救組人員。

4. 安全防護組

(1)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2) 巡視建物是否具危險性，具危險立即設置警戒線（警告標示），並定期派人員巡視；確實管理出入校園之人、車，於校門口設立管制哨，人員出入須確實登記出入原因及離開校園時間，車輛欲進入時須詢問進入原因並上報指揮官（校長），並引導車輛。

(3)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並確實掌握進出避難場所之師生，進出避難場所皆須詳實記錄；巡視災區禁止人員進入，若發現人員進出立即詢問進出原因，若講述理由過於含糊則通報警察。

5. 緊急救護組

(1) 基本急救：

偕同搶救組之人員之災區尋找失蹤之師生，若發現師生受傷立即進行處理（傷肢固定、緊急止血包紮等），並將傷患送往避難場所進行更仔細之處理。

(2) 檢傷分類：

送至避難場所之傷患，確實檢查傷口狀況，若能處理則進行包紮並收容傷患，若傷患知傷勢過重無法處理，立即通知附近之醫院派救護車接往醫院治療。

(3) 重傷患就醫護送：

當救護車至校園接重傷患前往醫院時須有人員陪同，將醫院之處理後情形進行回報指揮官（校長）。

(四) 執行應變作業

當災害來臨時依照災害應變流程（圖 3-2-2）進行應變作業，非假日時校長依受災情形發布緊急動員指令，各應變組立即啟動執行相關應變事項。由通報組通報休假之教職員尋求救災之協助，所有教職員應快速依平時預防之分配情形向所屬組別之負責人報到，各班上課之老師須立即引導學生避難；在假日時，由輪值之人員向校長進行災情通報並進行應變作業，俟校長返校後由校長進行指揮，視受災情形決定是否連絡教職員前往學校進行應變作業

表 3-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地震災害】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3-2-3。 2. 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3-2-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無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2.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地震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等）。 3.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3-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3-2-5。 4.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1. 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 2.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3-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3.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安全防護組	無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
啟動社區住戶之協助	通報組	無	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表 3-2-7），並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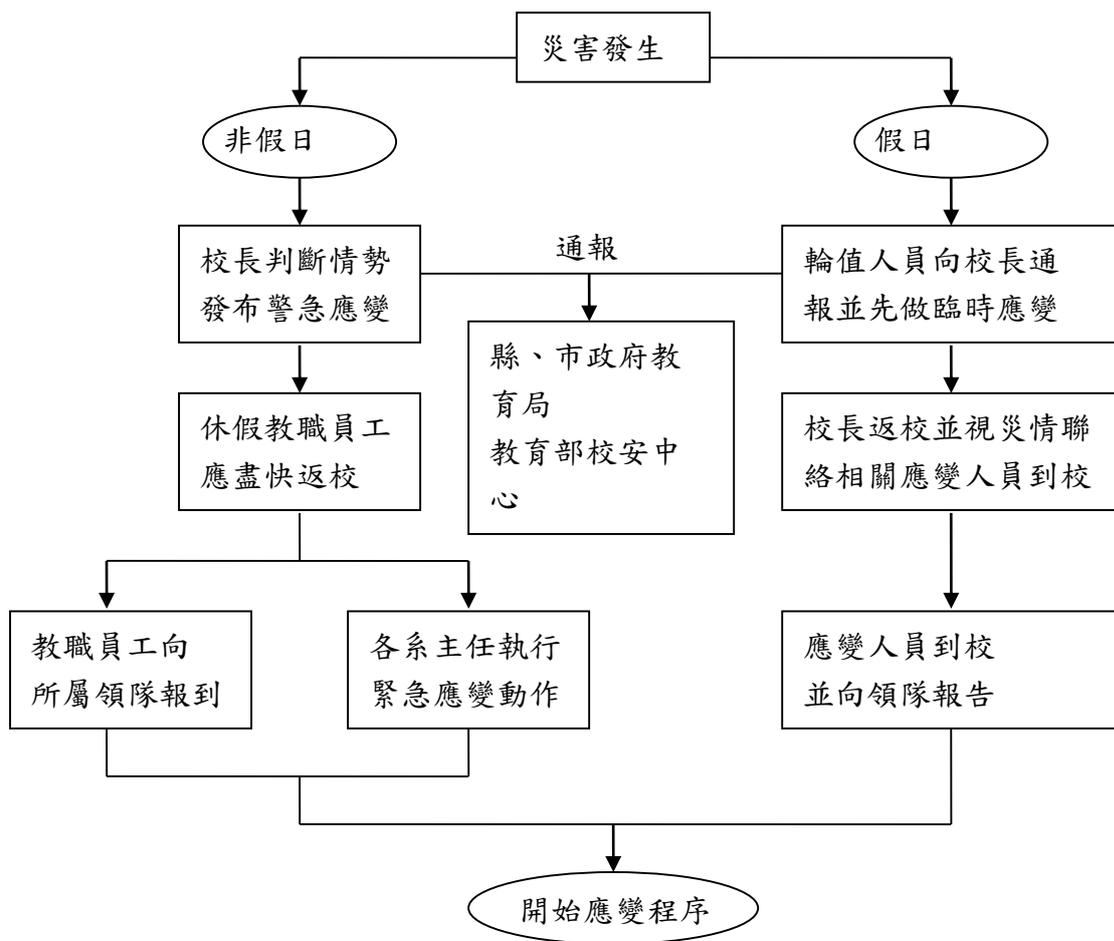


圖 3-2-2 災害應變流程圖

3-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3-2-3 所示。

(二) 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兩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三)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3-2-2，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四) 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下表 3-2-3 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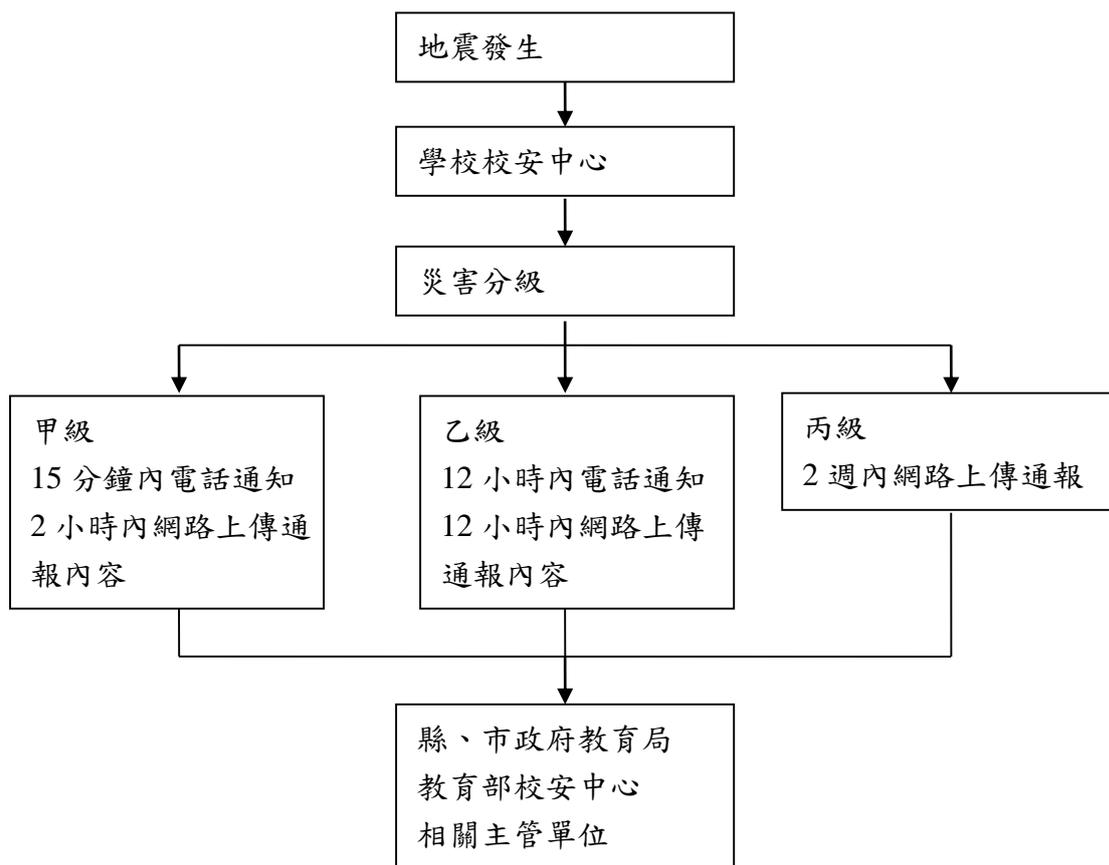


圖 3-2-3 通報流程圖

表 3-2-2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醫療救助單位			
民生消防分隊	29563260	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52-6 號	該分隊至學校距離 1.6 公里 最短時間 3-4 分鐘
新北市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	22575151	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該院至學校距離 1.1 公里 最短時間 3-4 分鐘
警政單位			

新北市交通大隊 海山分隊	29574145	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海山分局 新海派出所	22586867	板橋區英士路 151 號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台北南區 營業處	0800031212	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287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板 橋服務所	89780837	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253 號	
網技公司(水電)	22778168	新莊區頭前路 16 號	
縣市主管機構			
新北市政府	29603456#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新北市政府防災應 變中心	89535599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新北市教育局	29603456#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0F、21F	
新北市衛生局	22577155	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新北市環保局	29532111#9	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社會局	29603456#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F	
新北市工務局	29603456#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F、13F	
忠誠里辦公室	29686911#407	板橋區陽明街 29 巷 1 弄 6 號	

表 3-2-3 通報內容 (範例)

通報對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 出所)	「○○消防分隊 / 警察局 (派出所) 嗎? 這裡是○○大學○○系, 大約 ○○點校內有○○館, 發生倒塌, 目前○○人員傷亡, 有○○名學生下 落不明, 已進行○○○, 請求救援。」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 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學校可將避難疏散路徑融入升旗路線內，讓學生能快速避難。

1. 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3-2-4 所示。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並依災害發生時學生在校內（教室內、教室外）、校外（出租車上或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情況下確認學生之安全。

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3-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3-2-5 所示。

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地震災害威脅之場所，儘量以空地或綠地為宜，第一時間疏散集合場所為空地，最終疏散集合場所為運動場如圖 3-2-5 所示。

（二）避難疏散之執行

1.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3.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4.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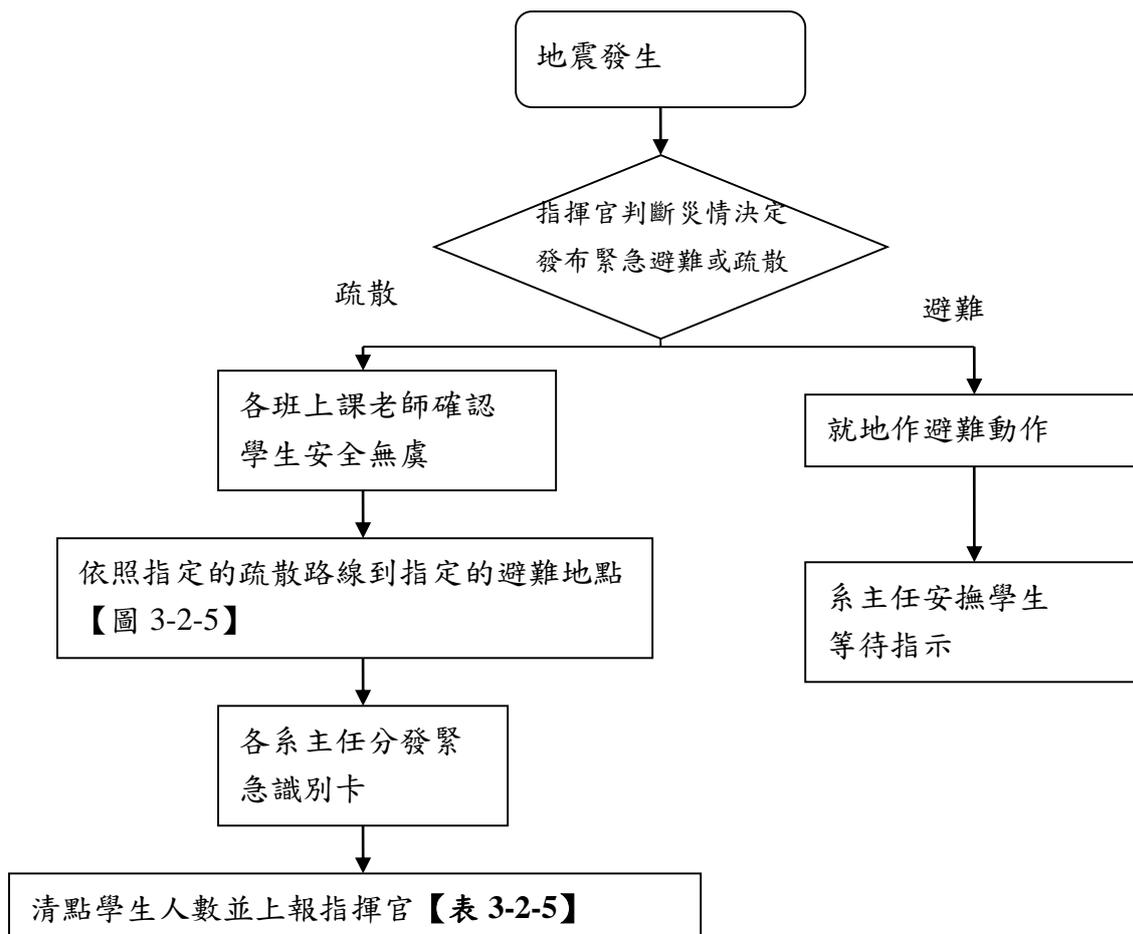


圖 3-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圖 3-2-5 避難路線圖

表 3-2-4 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處、室、系(班級)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忠孝樓	1樓-2樓	1、2樓上班人員	教發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3樓-4樓	3、4樓上班人員	職發處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仁愛樓	1樓-2樓	1、2樓上課班級	體育組幹事	健康中心護士	
	3樓	3樓上課班級	商管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4樓	4樓上課班級	資管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信義樓	1樓-2樓	1、2樓上課班級	體育組組長	健康中心護士	
	3樓-4樓	3、4樓上課班級	課務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5樓	5樓上課班級	課務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和平樓	1樓-2樓	1、2樓上課班級	多設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3樓-4樓	3、4樓上課班級	註冊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5樓	5樓上課班級	學輔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綜合大樓	地下2樓	地下2樓活動學生	課指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地下1樓	地下1樓活動學生	課指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1樓	1樓上課班級	聯合服務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中庭引導
	1樓	1樓上課班級	聯合服務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側門引導
	2樓	2樓上課班級	行管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3樓	3樓上課班級	會資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4樓	4樓上課班級	財金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中庭引導
	4樓	4樓上課班級	保金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側門引導
	5樓	5樓上課班級	國貿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6樓	6樓上課班級	企管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人文大樓	地下1樓	地下1樓上課學生	休閒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1樓	1樓上課班級	休閒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2樓	2樓上課班級	通識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3樓	3樓上課班級	通識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4樓	4樓上課班級	語言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5樓	5樓上課班級	應日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6樓	6樓上課班級	應英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7樓	7樓上課班級	應日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8樓	8樓上課班級	應英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誠信館	上課同學	誠信館管理工友	健康中心護士	
宿舍	所有住宿學生	宿舍管理員	健康中心護士	
圖書館	所有館內人員	圖書館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表 3-2-5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 (範例)

班級		系主任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共計人數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本校周遭醫療資源大多無法與都市區域行政里界相符合，因此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救護站（健康中心），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宜加強宣導，以增加師生們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連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3-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個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等。建立周遭醫院（診所）之聯絡清冊（表 3-2-7），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至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偕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步之急救措施，爾後再送至避難地點，救護救助流程如圖 3-2-6。

（四）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1.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2.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表 3-2-6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1000	個	事務組	
	工作手套	100	雙	事務組	
	耐有機溶劑手套	20	雙	事務組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20	雙	事務組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檢修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10	個	事務組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6	組	保管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4	隻	事務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緊急照明燈	1	組	事務組	110 /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1	組	電工房	
	推水器	10	支	球場	
	沙包	50	個	綜合大樓	
	擋水板	12	個	忠孝樓	
急救器材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540	組	各大樓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擔架	2	組	健康中心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	2	組	健康中心 軍訓室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8	組	健康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2	瓶	健康中心	供急救供氧用。

	保暖用大毛毯	6	件	健康中心	
	固定板	4	個	健康中心	45cm*2、90cm*2
	冷敷袋	13	包	健康中心	
	止血帶	2	條	健康中心	
	大型紗布條	1	條	健康中心	
	小型紗布條	1	條	健康中心	
	無酒精典酒棉墊	1	片	健康中心	
	塑膠手套	10	盒	健康中心	
	安全剪刀	2	把	健康中心	
	無菌紗布	2	箱	健康中心	
	壓舌板	102	支	健康中心	鐵*2、木*100
	小溼紙巾	1	包	健康中心	
	三角繃帶	3	包	健康中心	
	自黏膠帶	5	盒	健康中心	1吋*3、半吋*2
	溫度計	17	支	健康中心	
	點滴架	1	支	健康中心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5	組	警衛室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6	組	警衛室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5	件	警衛室	反光型。
	手電筒	5	支	事務組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10	個	課指組	電池 9-12V。
通訊聯絡	大哥大電話手機	440	支	個人持有	教職員工持有
	無線電對講機(附壓扣型發話器)	40	支	保管組	

表 3-2-7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	---------	------	----	----

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1.3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4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37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亞東紀念醫院	02-89667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路二段21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2.9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10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100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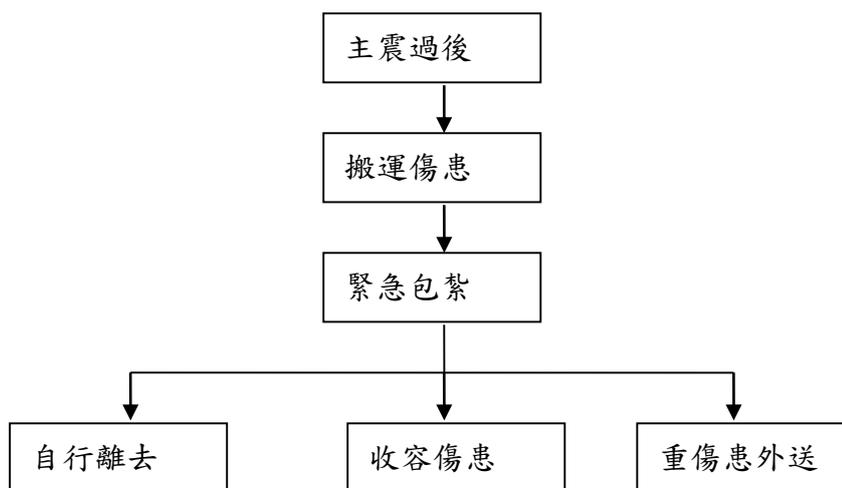


圖 3-2-6 救護救助流程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員前往巡視，避免人員進入造成二次傷害。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在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流程圖如圖 3-2-7。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 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 2 人為一組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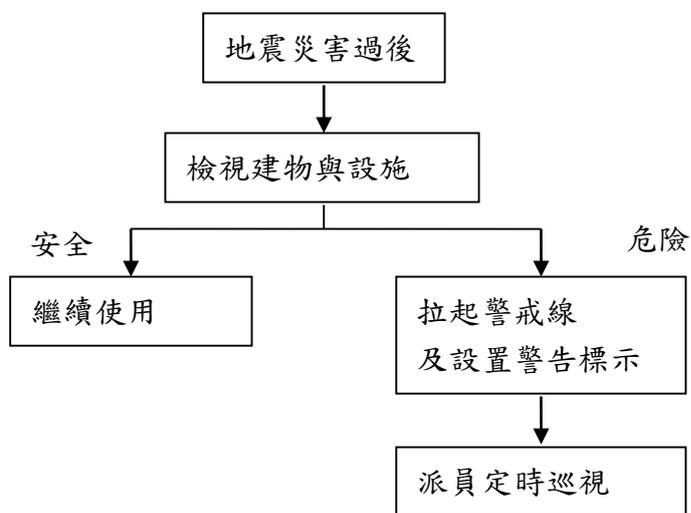


圖 3-2-7 警戒流程圖

第四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之易淹（積）水區域、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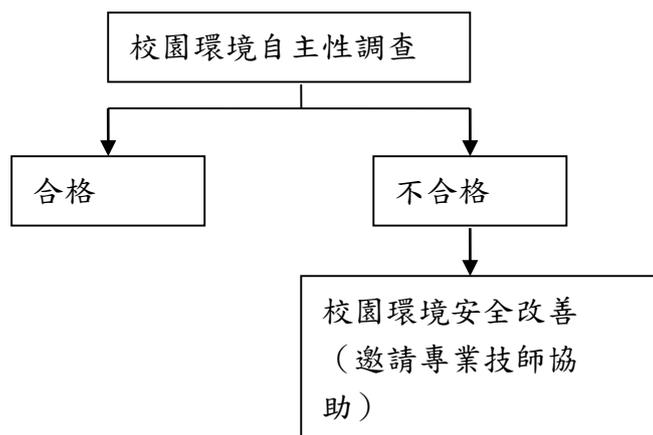


圖 4-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1），針對門、窗及天花板等...建築物中之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待須改善之內容。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若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表 4-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有無損害，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樓梯門、鐵捲門有無損害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倉庫門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予以封閉。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水之用。				
電梯/ 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				
	車廂有無事先提升至高樓層停放。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地基	地基牢固有無流失、損毀情況。				
	地基是否受其他建築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地下室有無積水。				
屋頂	屋頂有無漏（積）水現象。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排水孔是否通暢無阻，否有落塵長苔等情形。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室外球 場	球場設備（籃架、排球網、網球網...等）有無鬆動				
	夜間照明之水銀燈種有無倒塌危險。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1）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安全顧慮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堆砂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等必要措施，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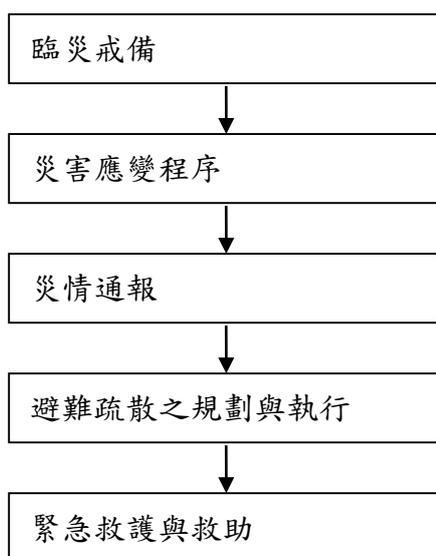


圖 4-2-1 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4-2-1 臨災戒備

接獲氣象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發布停課指示或疏散一樓教室之人員；校安值勤人員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將怕水浸溼物件，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表 4-2-6）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4-2-2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災時迅速召集相關人員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分配。

（一）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風、水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 1.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2.上級指示成立時。
- 3.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 4.氣象局發布強烈颱風警報或停止上課指示。
- 5.校長考慮校內可能受災情形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等。

(二) 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詳如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內容）：

1.甲級事件：

-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乙級事件：

- (1) 人員重傷。
-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丙級事件：

-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3) 各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4-2-1：

1.搶救組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至避難場所獲知師生失蹤，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詢問班上同學失蹤學生可能前往之地點進行搜索並請該生指導老師以電話搜尋，並定時以無線電聯絡通報組。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第一時間將阻擋避難路線之障礙物進行清除，確保避難動線之順暢。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巡視教課室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至避難場所，若發現有師生未進行避難，強制將人員帶往避難場所，並於避難場所詢問不願撤離之原因。

2.通報組

- (1) 以無線電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依災害分級之規定（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一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將受災情形向縣市教育局、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通報，通報時必須明確敘述受災情形以及處理狀況。

-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蒐集災害相關內容並聯繫各分組負責人，傳達災害情報及處理情形。

3. 避難引導組

-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將避難引導組織成員進行分配，讓組內成員待在交叉口進行引導，協助學生快速疏散。

- (2) 協助收容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依學級、班級分配避難引導組人員，於避難場所確實清點師生人數，發現有人未抵達避難場所立即告知通報組、搶救組人員。

4. 安全防護組

- (1)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立即設置警戒線（警告標示）封鎖可能受災區域，並定時派人員巡視。協助避難引導組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指揮，使學生能快速離校返家。

- (2)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確實掌握進出避難場所之師生，進出避難場所皆須詳實記錄；巡視警戒區域禁止人員進入，若發現人員進出立即詢問進出原因。

5. 緊急救護組

- (1) 基本急救：

偕同搶救組之人員尋找失蹤之師生，若發現師生受傷立即進行處理（傷肢固定、緊急止血包紮等），並將傷患送往避難場所進行更仔細之處理。

- (2) 檢傷分類：

送至避難場所之傷患，確實檢查傷口狀況，若能處理則進行包紮並收容傷患，若傷患知傷勢過重無法處理，立即通知附近之醫院派救護車接往醫院治療。

- (3) 重傷患就醫護送：

當救護車至校園接重傷患前往醫院時須有人員陪同，將醫院之處理後情形進行回報指揮官（校長）。

（四）執行應變作業

當災害來臨時依照災害應變流程（圖 4-2-2）進行應變作業，非假日時校長依受災情形發布緊急動員指令，各應變組立即啟動執行相關應變事項。由通報組通報休假之教職員尋求救災之協助，所有教職員應快速依平時預防之分配情形向所屬組別之負責人報到，各班上課之老師須立即引導學生疏散避難；在假日時，由輪值之人員向校長進行災情通報並進行應變作業，俟校長返校後由校長進行指揮，視受災情形決定是否連絡教職員前往學校進行應變作業。

表 4-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風水災害】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4-2-3。 2. 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4-2-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 2.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等）。 3.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4-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4-2-5。 4.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 2.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4-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3.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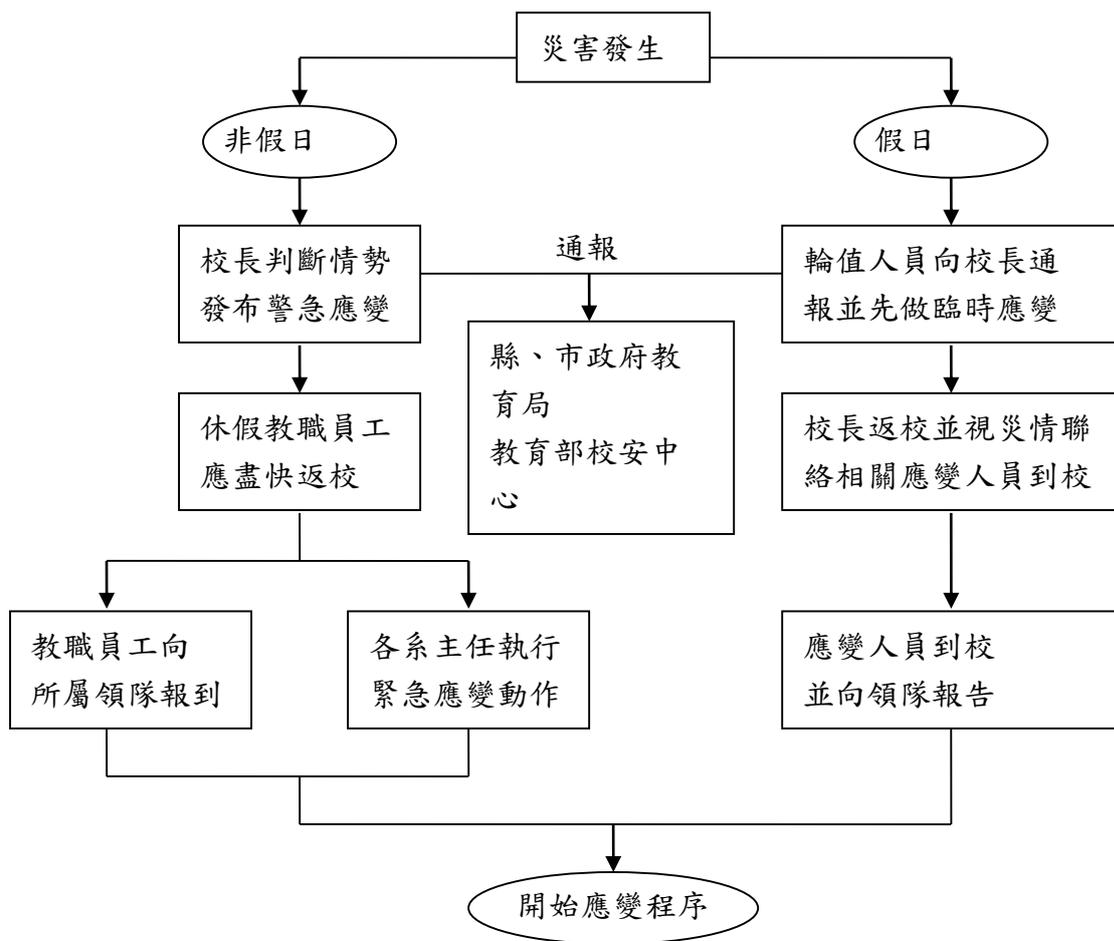


圖 4-2-2 災害應變流程圖

4-2-3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班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4-2-3：

(二) 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兩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三)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4-2-2，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四) 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下表 4-2-3 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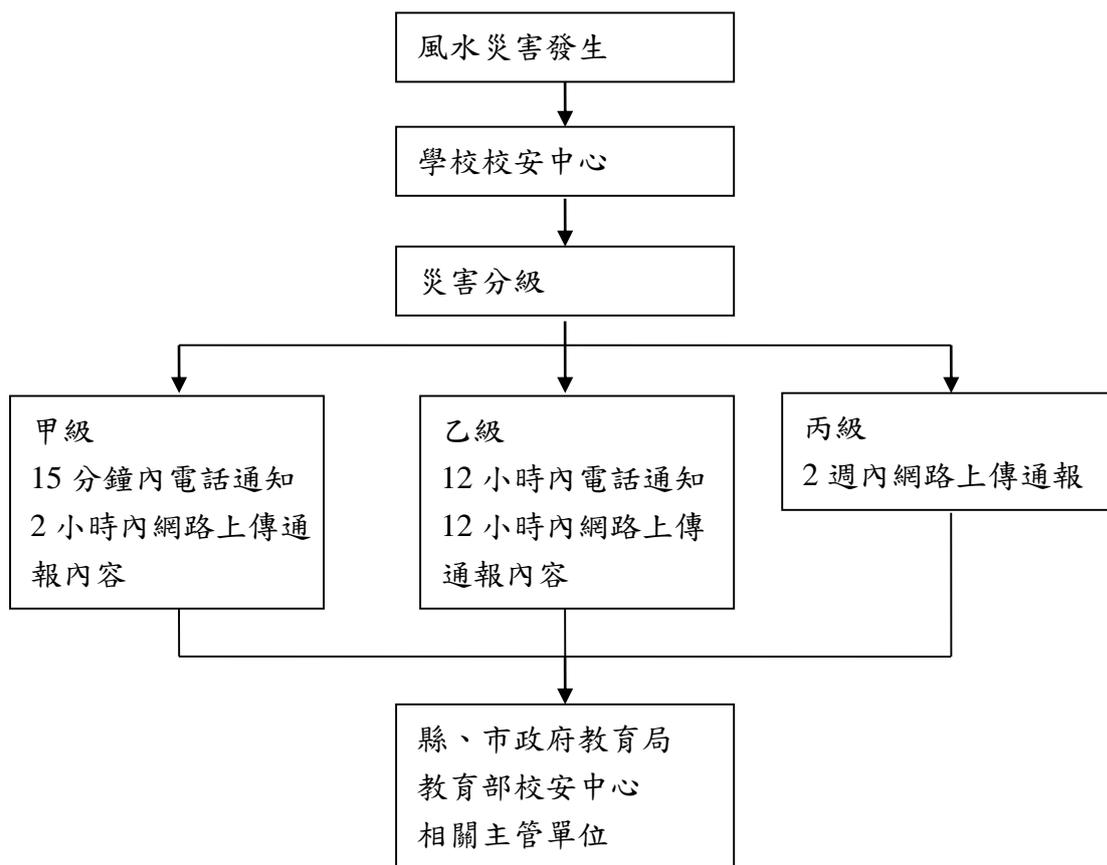


圖 4-2-3 通報流程圖

表 4-2-2 新北市政府(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醫療救助單位			
民生消防分隊	29563260	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52-6 號	該分隊至學校距離 1.6 公里 最短時間 3-4 分鐘
新北市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	22575151	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該院至學校距離 1.1 公里 最短時間 3-4 分鐘
警政單位			

新北市交通大隊 海山分隊	29574145	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海山分局 新海派出所	22586867	板橋區英士路 151 號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台北南區 營業處	0800031212	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287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板 橋服務所	89780837	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253 號	
網技公司(水電)	22778168	新莊區頭前路 16 號	
縣市主管機構			
新北市政府	29603456#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新北市政府防災應 變中心	89535599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新北市教育局	29603456#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0F、21F	
新北市衛生局	22577155	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新北市環保局	29532111#9	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社會局	29603456#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F	
新北市工務局	29603456#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F、13F	
忠誠里辦公室	29686911#407	板橋區陽明街 29 巷 1 弄 6 號	

表 4-2-3 通報內容 (範例)

通報對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 / 警察局 (派出所)	「○○消防分隊 / 警察局(派出所)嗎? 這裡是○○大學, 大約○○點發現淹水, 校區淹水深度目前約○○公分, ○○人員傷亡, 有○○名學生下落不明, 已進行○○○, 請求救援。」

4-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 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動線需避開淹水潛勢區，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學校可將避難疏散路徑融入升旗路線內，讓學生能快速避難。

1. 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 (1)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氣象局發布強烈颱風警報或發布停課指示、校長考量校內可能受災（淹水）自行宣佈疏散避難指示。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4-2-4 所示如若來不及疏散則須暫時收容所有教職員工生待風雨過後始能讓學生自行離去。
- (2)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有身心障礙之教職員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避難，並依災害發生時學生在校內（教室內、教室外）、校外（校車上或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情況下確認學生之安全。

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 (1)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疏散引導。
- (2)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4-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4-2-5，當所有聯外之路線皆淹水，則須將所有教職員工生收容於學校建物二樓以上。

（二）避難疏散之執行

1.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
3.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4.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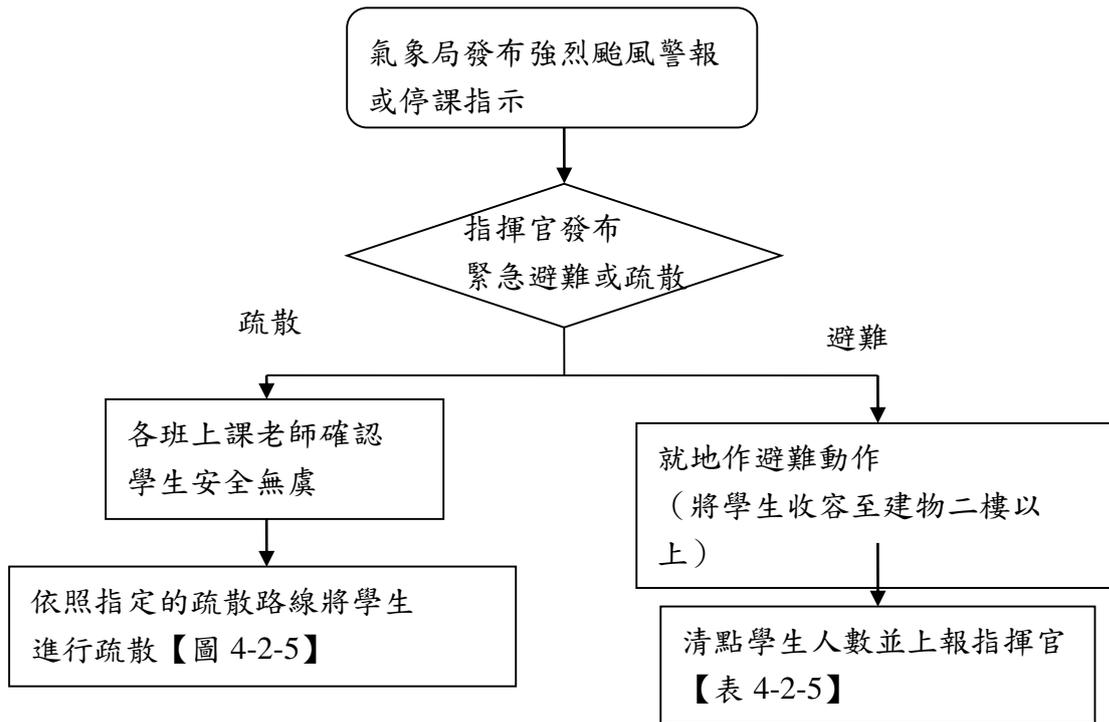


圖 4-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圖 4-2-5 避難路線圖

表 4-2-4 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處、室、系(班級)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忠孝樓	1樓-2樓	1、2樓上班人員	教發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3樓-4樓	3、4樓上班人員	職發處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仁愛樓	1樓-2樓	1、2樓上課班級	體育組幹事	健康中心護士	
	3樓	3樓上課班級	商管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4樓	4樓上課班級	資管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信義樓	1樓-2樓	1、2樓上課班級	體育組組長	健康中心護士	
	3樓-4樓	3、4樓上課班級	課務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5樓	5樓上課班級	課務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和平樓	1樓-2樓	1、2樓上課班級	多設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3樓-4樓	3、4樓上課班級	註冊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5樓	5樓上課班級	學輔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綜合大樓	地下2樓	地下2樓活動學生	課指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地下1樓	地下1樓活動學生	課指組長、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1樓	1樓上課班級	聯合服務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中庭引導
	1樓	1樓上課班級	聯合服務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側門引導
	2樓	2樓上課班級	行管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3樓	3樓上課班級	會資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4樓	4樓上課班級	財金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中庭引導
	4樓	4樓上課班級	保金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側門引導
	5樓	5樓上課班級	國貿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6樓	6樓上課班級	企管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人文大樓	地下1樓	地下1樓上課學生	休閒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1樓	1樓上課班級	休閒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2樓	2樓上課班級	通識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3樓	3樓上課班級	通識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4樓	4樓上課班級	語言中心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5樓	5樓上課班級	應日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6樓	6樓上課班級	應英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7樓	7樓上課班級	應日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8樓	8樓上課班級	應英系助理	健康中心護士	
誠信館	上課同學		誠信館管理工友	健康中心護士	

宿舍	所有住宿學生	宿舍管理員	健康中心護士	
圖書館	所有館內人員	圖書館職員	健康中心護士	

表 4-2-5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範例)

班級		系主任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共計人數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校園周遭醫療資源大多無法與該都市區域行政里界相符合，因此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救護站（保健室），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配合宣導，以增加師生們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連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4-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個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等。建立周遭醫院（診所）之連絡清冊（表 4-2-7），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清潔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至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偕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步之急救措施，爾後再送至避難地點，救護救助流程如圖 4-2-6。

（四）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1.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2.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分類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表 4-2-6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1000	個	事務組	
	工作手套	100	雙	事務組	
	耐有機溶劑手套	20	雙	事務組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20	雙	事務組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檢修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10	個	事務組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6	組	保管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4	隻	事務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緊急照明燈	1	組	事務組	110 /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1	組	電工房	
	推水器	10	支	球場	
	沙包	50	個	綜合大樓	
	擋水板	12	個	忠孝樓	
急救器材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540	組	各大樓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擔架	2	組	健康中心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	2	組	健康中心 軍訓室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8	組	健康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2	瓶	健康中心	供急救供氧用。

	保暖用大毛毯	6	件	健康中心	
	固定板	4	個	健康中心	45cm*2、90cm*2
	冷敷袋	13	包	健康中心	
	止血帶	2	條	健康中心	
	大型紗布條	1	條	健康中心	
	小型紗布條	1	條	健康中心	
	無酒精典酒棉墊	1	片	健康中心	
	塑膠手套	10	盒	健康中心	
	安全剪刀	2	把	健康中心	
	無菌紗布	2	箱	健康中心	
	壓舌板	102	支	健康中心	鐵*2、木*100
	小溼紙巾	1	包	健康中心	
	三角繃帶	3	包	健康中心	
	自黏膠帶	5	盒	健康中心	1吋*3、半吋*2
	溫度計	17	支	健康中心	
	點滴架	1	支	健康中心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5	組	警衛室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6	組	警衛室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5	件	警衛室	反光型。
	手電筒	5	支	事務組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10	個	課指組	電池 9-12V。
通訊聯絡	大哥大電話手機	440	支	個人持有	教職員工持有
	無線電對講機(附壓扣型發話器)	40	支	保管組	

表 4-2-7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	---------	------	----	----

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1.3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4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37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亞東紀念醫院	02-89667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路二段21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2.9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10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100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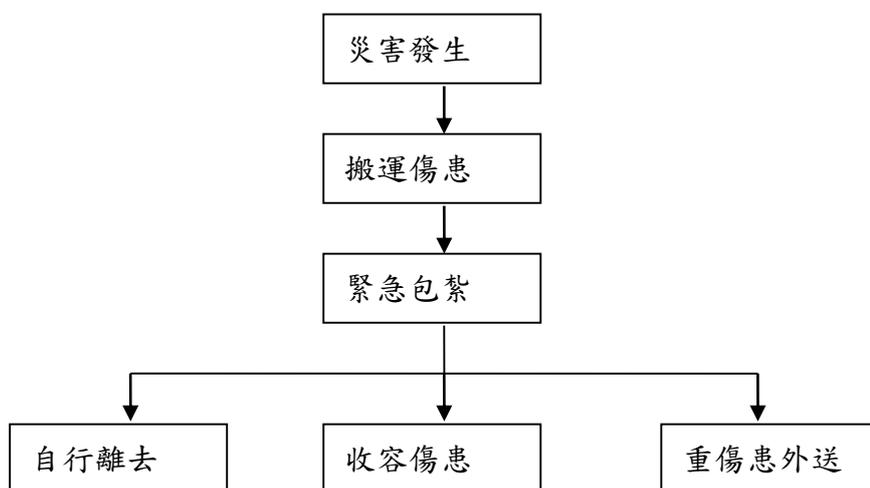


圖 4-2-6 救護救助流程

第五篇 坡地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潛勢區進行自主性調查，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設施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並可設置簡易之監測設備（如在擋土牆設立水準器），隨時留意邊坡之情形，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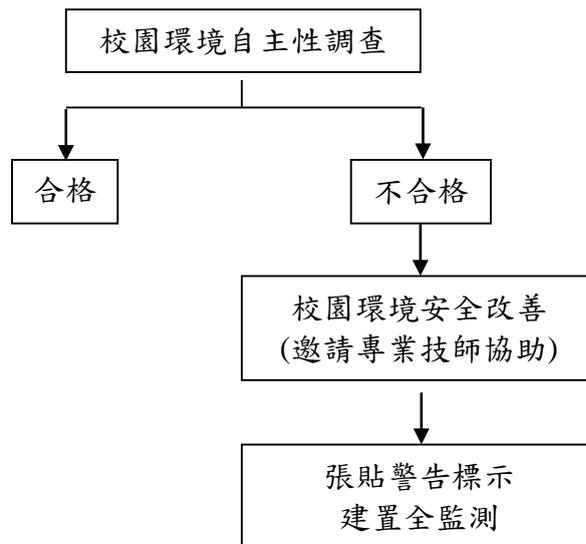


圖 5-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週邊之邊坡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校園週邊自我檢查表（表 5-1-1），針對邊坡之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之現象、校園周圍是否有落石現象及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之現象...等，若有嚴重之項目總務處須邀請專業人員進行再次檢查，並勾選校園週邊環境檢查表（表 5-1-2）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待須改善之內容。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除應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外，於地震發生後、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及在四、五月防汛期前皆須進行校園安全之檢視，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不合格項目需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人員會同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

表 5-1-1 校園週邊自我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104 年 06 月 25 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構造物設施 癥兆	學校是否在山崖邊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校是否在山凹溝谷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地錨構造物	地錨錨頭是否有開裂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地錨錨頭是否有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地錨是否發現銹蝕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噴漿坡面 構造物	噴漿坡面是否有龜裂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噴漿坡面是否有剝蝕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坡面癥兆	學校坡面上樹木或電線桿 是否有逐漸傾斜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校坡面是否出現新裂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長度 公		
	學校坡面流水是否出現混 濁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周圍坡面是否已有崩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體積約 立方		
	學校周圍坡面是否已有不 規則之位移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校路面 癥兆	學校路面是否出現新裂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長度 公		
	學校路面是否出現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排水系統 癥兆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淤塞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排水系統是否錯動而造成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校排水系統是否折斷而 造成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沉砂及滯 洪設施癥 兆	學校沉砂池是否發生淤積 或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滯洪池是否發生淤積 或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道路 邊坡癥兆	學校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 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邊坡土壤遇雨是否有軟化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裸露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沖蝕溝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層狀 <input type="checkbox"/> 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溝狀		
學校擋土牆、塊石護坡是否出現外凸變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擋土牆、塊石護坡是否出現龜裂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崩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泥流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土石堆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改善完成日期：覆核人： 組長			

表 5-1-2 園週邊環境檢查表

檢查人：檢查日期：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是	否		
建築物周圍有地裂現象。		●		
建築物周圍有地層滑動或地表塌陷現象。		●		
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有裂縫。		●		
建築物上方邊坡有的落石現象。		●		
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有土壤隆起或崩塌現象。		●		
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擋土牆有裂縫或崩塌現象。		●		
鄰近之河堤、水壩有裂縫或明顯增加之滲水現象。		●		
專業技師：覆核人：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校園週邊環境檢查表（表 5-1-1）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由總務處人員會同專業技師前往審視並提出改善辦法，而校園週邊環境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在短期內改善項目而有安全之疑慮時，應在此區域設置相關警告標示並設置安全監測設備進行監視，並避免校內教職員生誤入。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經過校園環境自主調查與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依然具危害校園之地點，總務處應立即增設監視器，監視該地點邊坡之即時情形，尤其於颱風豪雨時，須安排人員日夜輪班監看該坡地之狀況如若發現坡地有滑動之疑慮應立即通報校長或是留守之指揮官，由校長（或指揮官）決定是否提前疏散校內教職員生。

裝設之監視裝置應由總務處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之檢查，確保監視裝置之正常運作，此監視器為監視邊坡之設施不得兼為監視校內之裝置進行轉動。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受災建物之警戒及警戒建物之巡視等必要措施，邊坡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5-2-1，而易土石流災害之學校，接獲氣象局預報恐發生土石流則須立即準備疏散，其應變流程如圖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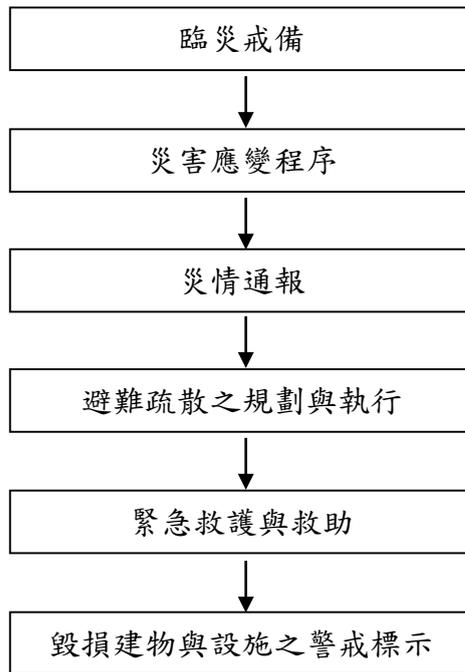


圖 5-2-1 邊坡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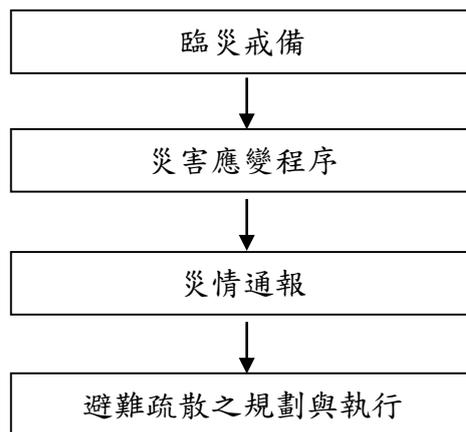


圖 5-2-2 土石流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5-2-1 臨災戒備

接獲氣象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須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區撤離；學務處須派人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之區域，並設警告標示以及拉警戒線並利用廣播系統使教職員工生周知以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表 5-2-6）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總務處須派遣人員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之情形如若發現土石滑落之現象須立即通告指揮官，總務處尚需確認校外避難地點之情形，以便災時之避難疏散；上課老師須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待災害發生疏散至避難場所之人數清點。

5-2-2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坡地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災時迅速召集相關人員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分配。

（一）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坡地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1.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2. 上級指示成立時。
3. 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4. 水保局土石流潛勢雨量達黃色警戒時。
5. 校長視坡地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等。

（二）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詳如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內容）：

1. 甲級事件：

- （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人員失蹤。
- （3）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4）亟需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 乙級事件：

- （1）人員重傷。
- （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 （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 丙級事件：

- （1）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三)各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5-2-1。

1.搶救組

-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至避難場所獲知師生失蹤，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攜帶無線電、急救箱、救災工具前往受災現場進行搜救，並定時以無線電聯絡通報組；若通報組未定時收到進入災區人員之連絡，得再派遣搶救組人員前往進行搜救。
-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第一時間將阻擋避難路線之障礙物進行清除，確保逃生動線之順暢。
-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巡視教課室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至避難場所，若發現有師生未進行避難，強制將人員帶往避難場所，並於避難場所詢問不願撤離之原因。

2.通報組

- (1) 以無線電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依災害分級之規定（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兩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將受災情形向縣市教育局、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通報，通報時必須明確敘述受災情形以及處理狀況。
-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蒐集災害相關內容並聯繫各分組負責人，傳達災害情報及處理情形。

3.避難引導組

-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將避難引導組織成員進行分配，讓組內成員待在交叉口進行引導，協助師生快速抵達避難場所。
- (2)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依學級、班級分配避難引導組人員，於避難場所確實清點師生人數，發現有人未抵達避難場所立即告知通報組、搶救組人員。

4.安全防護組

- (1)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立即設置警戒線（警告標示）封鎖校區，並定時派人員巡視；確實管理出入校園之人、車，於校門口設立管制哨，人員出入須確實登記出入原因及離開校園時間，車輛欲進入時須詢問進入原因並上報指揮官（校長），並引導車輛。
- (2)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確實掌握進出避難場所之師生，進出避難場所皆須詳實記錄；巡視校區禁止人員進入，若發現人員進出立即詢問進出原因，若講述理由過於含糊則通報警察。

5. 緊急救護組

- (1) 基本急救。偕同搶救組之人員之災區尋找失蹤之師生，若發現師生受傷立即進行處理（傷肢固定、緊急止血包紮等），並將傷患送往避難場所進行更仔細之處理。
- (2) 檢傷分類。送至避難場所之傷患，確實檢查傷口狀況，若能處理則進行包紮並收容傷患，若傷患知傷勢過重無法處理，立即通知附近之醫院派救護車接往醫院治療。
- (3) 重傷患就醫護送。當救護車至校園接重傷患前往醫院時須有人員陪同，將醫院之處理後情形進行回報指揮官（校長）。

(四) 執行應變作業

當災害來臨時依照災害應變流程（圖 5-2-3）進行應變作業，非假日時校長依受災情形發佈緊急動員指令，各應變組立即啟動執行相關應變事項。由通報組通報休假之教職員尋求救災之協助，所有教職員應快速依平時預防之分配情形向所屬組別之負責人報到，各班上課之老師須立即引導學生避難；在假日時，由輪值之人員向校長進行災情通報並進行應變作業，俟校長返校後由校長進行指揮，視受災情形決定是否連絡教職員前往學校進行應變作業。

表 5-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坡地災害】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5-2-4。 2.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 表 5-2-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 2.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坡地災害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等）。 3.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5-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5-2-6。 4.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5-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偏遠學校為搶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 2.緊急救護組（偏遠學校為搶救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5-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3.緊急救護組（偏遠學校為搶救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安全防護組 (偏遠學校為搶救組)	無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偏遠學校為搶救組）須設立警戒線或標示封鎖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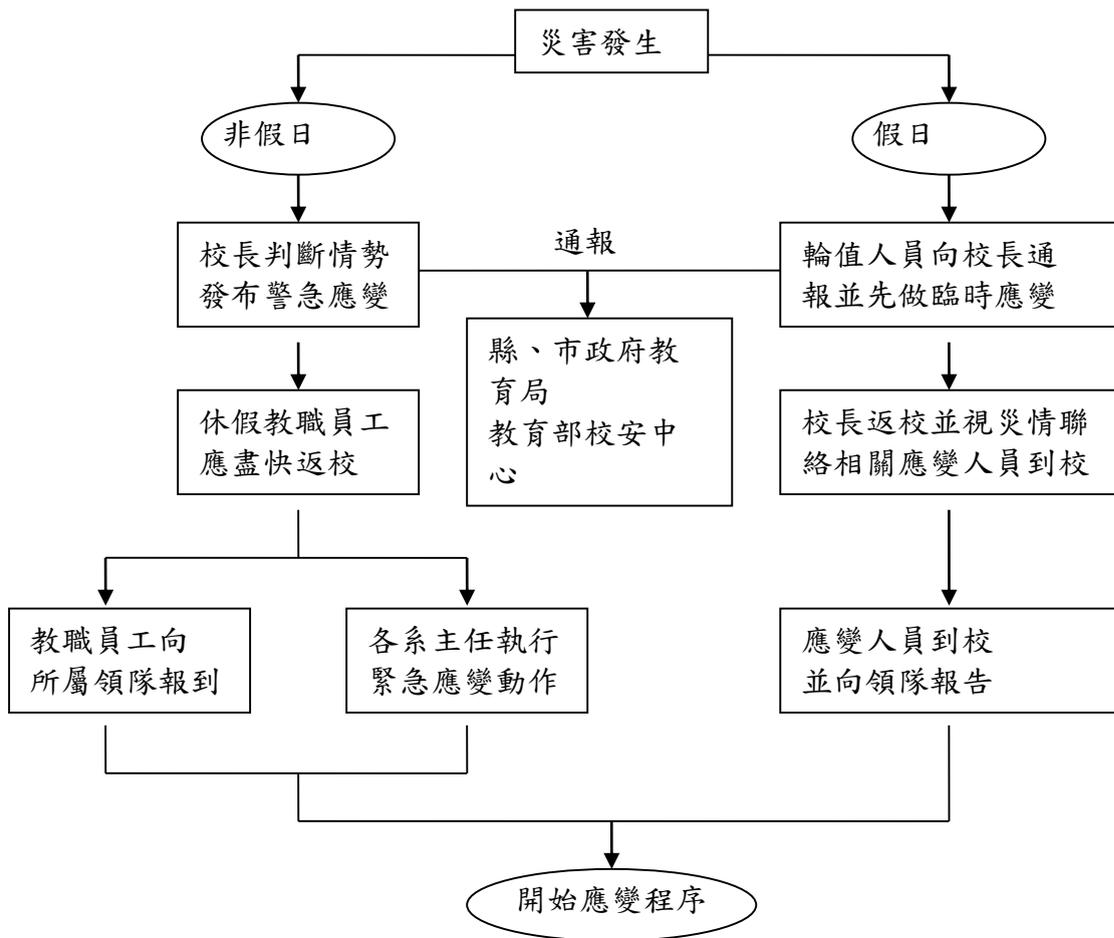


圖 5-2-3 災害應變流程圖

5-2-3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5-2-4：

(二)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兩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三)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圖 5-2-5，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四)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下表 5-2-3 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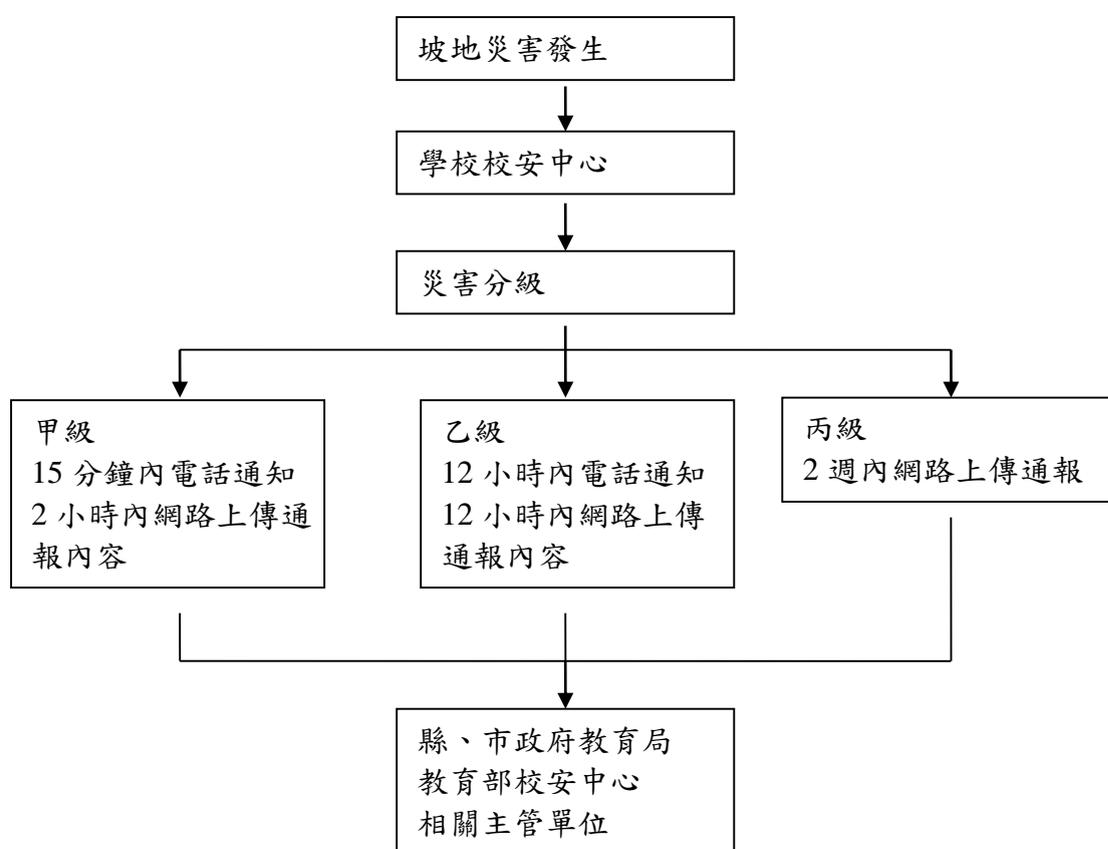


圖 5-2-4 通報流程圖

5-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與交通工具之來源及數量，避難動線需避開坡地災害之潛勢區，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學校可將避難疏散路徑融入升旗路線內，讓學生能快速避難。

- 1.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土石流潛勢雨量大大於警戒值時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5-2-6 所示。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有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避難，並依災害發生時學生在校內（教室內、教室外）、校外（校車上 或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情況下確認學生之安全。

- 2.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5-2-3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5-2-7。
- 3.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坡地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二)避難疏散之執行

- 1.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2.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 3.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4.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5.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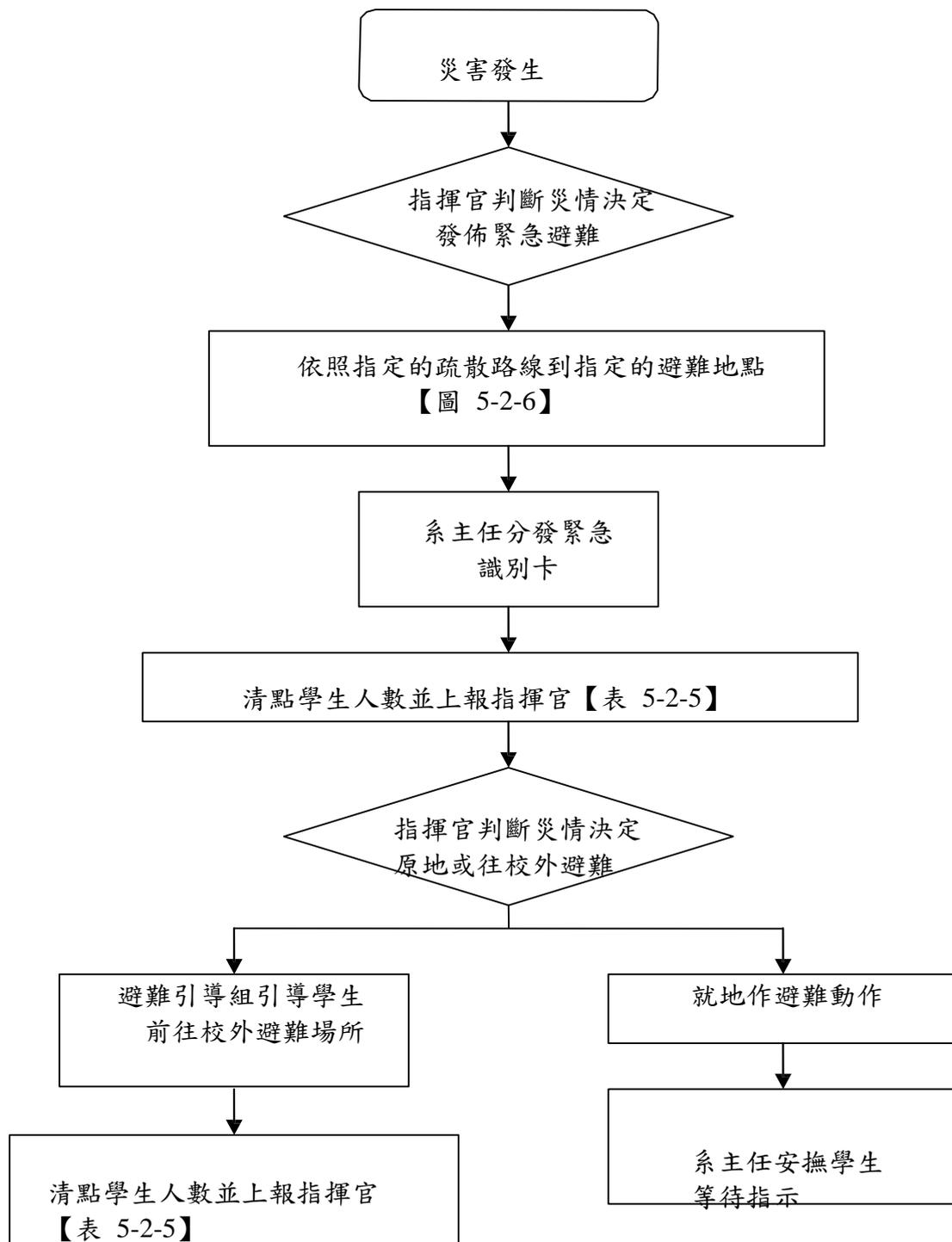


圖 5-2-6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致理科技大學 避難逃生疏散圖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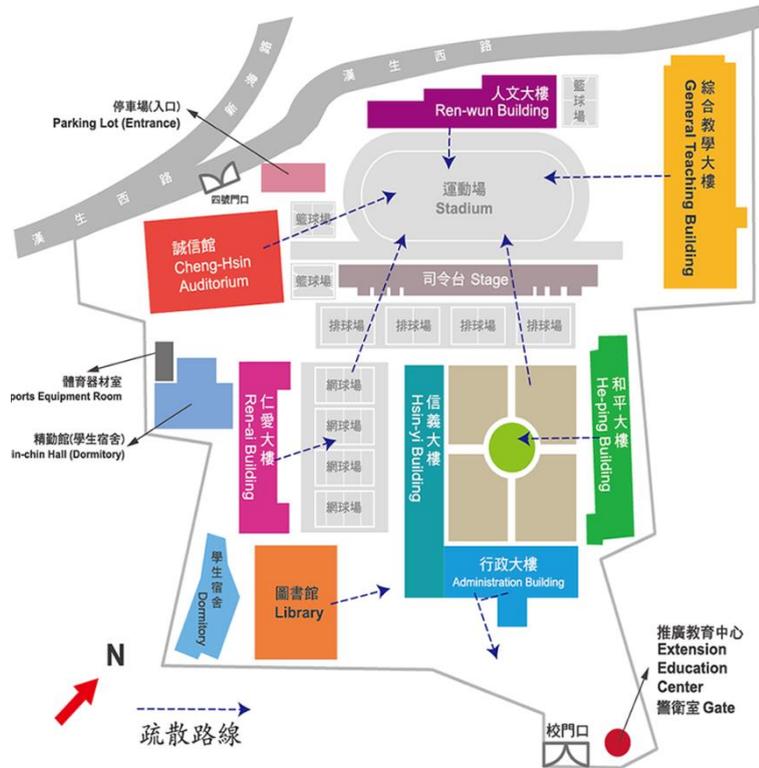


圖 5-2-7 避難路線圖

表 5-2-3 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人文大樓	5 樓	三 A、三 B、系辦公室	李○○ 陳○○	張○○ 王○○	三 A、三 B、系辦公室上課老師及辦公室人員
	1 樓	一 A、二 A、會議廳	劉○○		一 A、二 A、會議廳上課老師

表 5-2-4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系主任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1. 父 2.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共計人數			

5-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校園周遭醫療資源大多無法與該都市區域行政里界相符合，因此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救護站（保健室），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宜加強宣導，以增加師生們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 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連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偏遠學校為搶救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5-2-5），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個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等。建立周遭醫院（診所）之連絡清冊（表 5-2-6），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 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偏遠學校為搶救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清潔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 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至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偕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步之急救措施，爾後再送至避難地點，救護救助流程如圖 5-2-8。

(四) 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1.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2.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分類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表 5-2-5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1000	個	事務組	
	工作手套	100	雙	事務組	
	耐有機溶劑手套	20	雙	事務組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20	雙	事務組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檢修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10	個	事務組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6	組	保管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4	隻	事務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緊急照明燈	1	組	事務組	110 /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1	組	電工房	
	推水器	10	支	球場	
	沙包	50	個	綜合大樓	
	擋水板	12	個	忠孝樓	
急救器材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540	組	各大樓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擔架	2	組	健康中心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	2	組	健康中心 軍訓室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8	組	健康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2	瓶	健康中心	供急救供氧用。
	保暖用大毛毯	6	件	健康中心	
	固定板	4	個	健康中心	45cm*2、90cm*2
	冷敷袋	13	包	健康中心	
	止血帶	2	條	健康中心	
	大型紗布條	1	條	健康中心	
	小型紗布條	1	條	健康中心	
	無酒精典酒棉墊	1	片	健康中心	
	塑膠手套	10	盒	健康中心	

	安全剪刀	2	把	健康中心	
	無菌紗布	2	箱	健康中心	
	壓舌板	102	支	健康中心	鐵*2、木*100
	小溼紙巾	1	包	健康中心	
	三角繃帶	3	包	健康中心	
	自黏膠帶	5	盒	健康中心	1吋*3、半吋*2
	溫度計	17	支	健康中心	
	點滴架	1	支	健康中心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5	組	警衛室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6	組	警衛室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5	件	警衛室	反光型。
	手電筒	5	支	事務組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10	個	課指組	電池 9-12V。
通訊聯絡	大哥大電話手機	440	支	個人持有	教職員工持有
	無線電對講機（附壓扣型發話器）	40	支	保管組	

表 5-2-6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1.3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4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37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是 □ 否
2	亞東紀念醫院	02-89667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路二段21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2.9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10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100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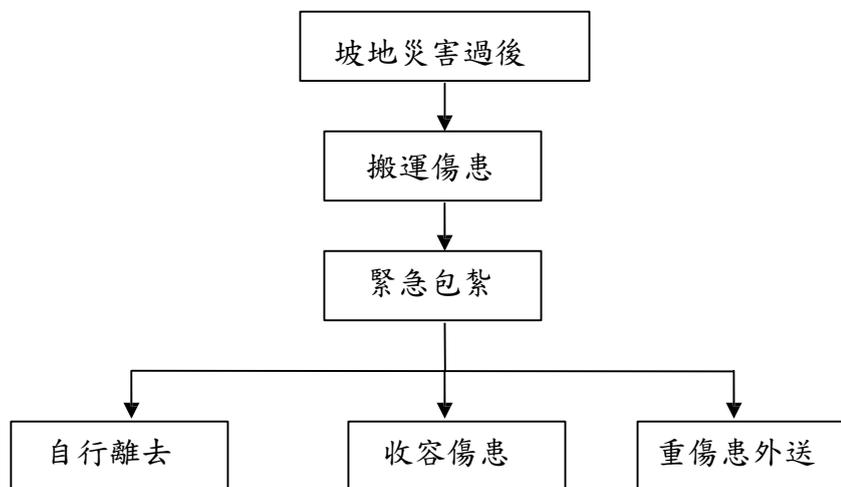


圖 5-2-8 救護救助流程

5-2-6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偏遠學校為搶救組）須立即將校區進行封鎖，禁止人員進出已遭受土石淹埋之校園，須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保全或警衛前往巡視，避免人員進入造成二次傷害。待災害過後視受災情形始能解除警戒進入校區進行復原作業。

(一)警戒標示流程

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淹埋，但未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淹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應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流程圖如圖 5-2-9。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坡地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師生人數，安全防護組（偏遠學校為搶救組）之人員須對校區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 2 人為一組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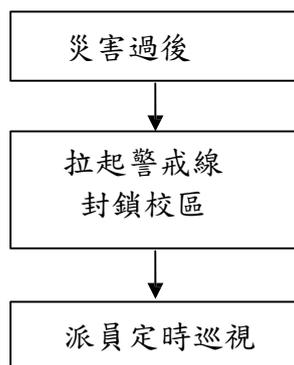


圖 5-2-9 警戒流程圖

第六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進行歷年學校災害紀錄調查，將災害日期、引發災害因素、災害類型、規模、地點，及受損狀況作成受災紀錄表（如表 6-1-1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6-1-1 火災災害受災紀錄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日期	引發災害因素	災害類型	受災地點、範圍	設施、設備受損狀況	備註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為預防火災發生，平時應就校內災害防救業務處室進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1. 須設置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

（1）管理權人之職責共八項：

- a. 須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具有能正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的權限者為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b. 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c. 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 d.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e. 管理權區分時，協同各管理權人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f. 在防火管理人制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 g. 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h. 其他。

（2）防火管理人之職責共十一項：

- a. 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b. 用火、用電處理之指導及監督。

- c.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監督、檢查。
 - d.電器配線、電器、機械及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 e.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f.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g.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 h.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 i.其他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j.管理權區分時，須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 k.其他。
- 2.根據消防法規定應針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瓦斯設備、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施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以達防火管理業務分工分責之目的（如表 5-1-2 所示）。
- 3.由防火管理人名定各樓層、用途之防火責任者與防火員，其任務共有四項。
- (1) 輔佐防火管理人。
 - (2) 有關火源使用之管理。
 - (3)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瓦斯設備、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如表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日常管理。
 - (4)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 4.避難路徑之規劃與設定
- (1) 防火管理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2)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 (3)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定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 (4) 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之物品。
 - (5)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 (二) 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及設備（6-1-3 至表 6-1-5 所示）。
- 1.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限制使用火源及會同等之安全計畫。
 - 2.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材、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中（如表 6-1-6 所示）。
 - 3.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寫（如表 6-1-7 所示）。
 - 4.為維護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均保持其功能，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如表 6-1-8 所示）。
 - 5.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實施計畫」（如表 6-1-9 所示）。

6.每年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檢查結果依申報制度規定陳報消防機關。

(三) 研擬搶救災資源運用機制

- 1.對於自衛消防隊之裝備（防災機具），平時應定期清點項目與數量，建立清冊（如表 6-1-10 所示），以利應變時使用，損壞或不足時，應予以汰換補充。
- 2.應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防災機具，確保能正常運作，若有不足時應向上級教育單位申請相關物資。

(四) 實施防災教育訓練

- 1.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校內相關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2.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及教職員工之任務，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人員。
- 3.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使其於災害時能迅速展開活動。每次以四小時為主，並於十日前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如表 6-1-11 所示）。
- 4.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
- 5.定期實施災害演練，應每年進行一次以上假定訓練。
- 6.自衛消防演練計畫共分七項進行（如表 6-1-12 所示）。

(1) 通報訓練，藉由學校內之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一一九通報訓練等，內容共分六部分。

- a.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
- b.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
- c.由學校內以電話向防災中心通報之訓練。
- d.由學校內以電話打一一九傳達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
- e.由起火場及各班向指揮官之通報訓練。
- f.由指揮官向各班及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

(2) 滅火訓練，進行水桶、滅火器、校內消防栓之操作訓練等，內容共分四部分。

- a.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 b.消防栓之操作與放水訓練。
- c.特殊滅火設備（海龍、二氧化碳、乾粉等）之模擬操作訓練。
- d.使用火源設備（瓦斯、危險物品）之燃料遮斷等訓練。

(3) 進行避難引導訓練、警鈴之使用、避難器具之使用，及避難路線之確認等，內容共分四部分。

- a.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
- b.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 c.安全防護班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
- d.避難器具操作與保養訓練。

(五) 安全防護訓練，對於危險物品、瓦斯、使用火氣設備等採取緊急防護措施等，內容共分三部分。

- 1.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訓練。

- 2.昇降機、電梯之緊急處置。
- 3.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

(六) 緊急救護訓練，進行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及傷患搬運等，內容共分三部分。

- 1.設置緊急救護所。
- 2.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
- 3.與消防救護隊聯繫，並提供情報。
- 4.搬運搶救訓練，進行重要文件與物品之搬運搶救，及財產保管等訓練。
- 5.其他必要之訓練，進行維持緊急發電機之正常運作功能等之訓練。

表 6-1-2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責任者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棟教室	職稱: 姓名:			
	○棟教室	職稱: 姓名:			
	○棟教室	職稱: 姓名:			
	○棟教室	職稱: 姓名:			

表 6-1-3 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使用火源設施	1. 周圍清掃避免堆積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設備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是否放至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依據器具之性質使用正確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配管、燃料容器應有防止傾倒或撞擊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下班後應立即清理各項廢棄物，並檢查有否未熄滅之火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 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表 6-1-4 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瓦斯設施	1. 器具之構造與建築物或可燃物間之安全距離應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使用位置不可妨礙避難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周圍應清掃清潔、不可放置燃料或其他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配管長短應適中，接頭應拴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控溫裝置或防止過熱裝置不可拆除或以其他物品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使用後應隨手熄滅火種，關閉瓦斯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 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 及簽章	

表 6-1-5 電器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電氣技師每月都有定期檢查之報表）	改善作法
電氣設施	1.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2.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3. 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4. 有無使用多孔插座，超過電線額定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替代。		
	5. 塑膠電線有無以固定裝置固定使用。		
防火管理人 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 及簽章	

表 6-1-6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 姓名:	1. 依『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2. 避難出口、走廊、樓梯、陽台、避難通道之檢查。 3.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口之檢查。 4. 防火縱火對策。 5. 有無易形成能自由出入口之死角之樓梯、走廊、及物品之清除、整理之檢查。 6. 較少使用之場所(儲藏室、雜物倉庫等)之上鎖及整理狀況之檢查。 7. 防止外人任意進入建築物內之檢查措施。 8. 窗戶、車庫、停車場內車輛之上鎖檢查。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瓦斯設施	職稱: 姓名:	1. 依『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瓦斯設施。 2. 瓦斯器具、瓦斯配管(含橡皮管)、開關閥、可燃性氣體有滯留顧慮之天花板及地板面空間之檢查。	同上
電器設施	職稱: 姓名:	1. 依『電器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電器設施。 2. 電器配線、排風機、馬達、照明器具等之檢查。	同上
安全設施	職稱: 姓名:	1. 依『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劃』、『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2. 對場內所有消防安全設備進行外觀檢察。 3. 檢查結果有缺失應立即告知消防管理人及管理權人改善。	同上

表 6-1-7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	------	------	------

防火避難設施	1. 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維持各教室及各活動場所門窗的開關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樓梯未以木板等易燃材料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門、樓梯、走廊、通道等未放置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安全門未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場所內設有避難逃生方向燈(緊急照明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 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表 6-1-8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人員	檢查實施情形		
		外觀檢查	機能檢查	改善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燈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發電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表 6-1-9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設備	負責人	檢查實施日期			
		動作檢查	外觀檢查	機能檢查	總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標示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受信總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探測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方向指示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標示牌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發電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表 6-1-10 自衛消防裝備一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保管單位	備 註
隊用裝備	滅火器 (ABC)			
	收音機			
	對講機			
	醫藥用品			
	建築物設備圖說			
個人裝備	安全帽			
	哨子			
	手電筒			
	備用鑰匙			
	消防衣			

表 6-1-11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文者			
主旨			
提報人			
實施者			
場次	名稱		電話
	地址		
訓	日期		

練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要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消防機構審核				

表 6-1-12 自衛消防訓練表

訓練種別	訓練內容	實施日期
防災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徹底通知消防防護計畫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 有關火災預防上遵守事項。 ◎ 有關發生災害之通知要領及避難誘導要領。 ◎ 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檢附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十日前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總和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 實施夜間或模擬想定訓練 	完成後提報乙份成果表於所在地消防單位。
部分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之個別訓練。 ◎ 實施滅火器、消防栓之操作訓練。 	
圖面模擬訓練	◎ 實施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隨時

註：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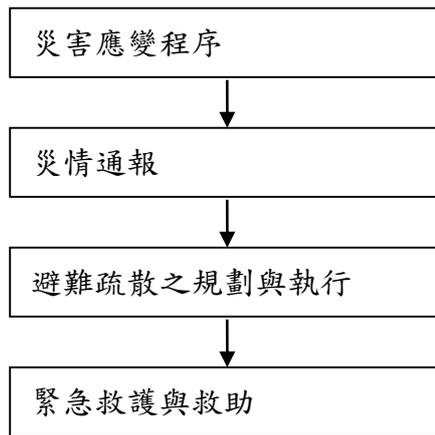


圖 6-2-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2-1 災害應變程序

(一) 校內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1. 校內應變時之自衛消防編組

- (1) 依據校內教職員工數事先進行編組，人數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現場由隊長統合指揮。
 - (2) 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為使損失減至最低，故以為自衛消防隊隊長，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如表 6-2-1 至表 6-2-3 所示）。
 - (3) 隊長及各班班長均需指定職務代理人，避免搶救災工作中斷。
2. 設有就寢設施或夜間有學生上課，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活動。

表 6-2-1 自衛消防編組表

隊長	班別	人員	任務內容
----	----	----	------

職稱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指揮工作，應同時掌握避難開始時機、避難人員安全及災害持續狀況。
姓名		向消防隊提供報，並引導致災害現場。
	指揮組組長	<p>重點：</p> <p>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路徑</p> <p>誘導至進出口</p> <p>誘導至緊急升降機</p> <p>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p> <p>有無受困者、受傷者</p>

通報組組長	<p>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p> <p>重點： 火災！在 館 樓發生火警，目前有火焰並冒出濃煙。 報案人電話：</p> <p>聯絡有關人員！ 緊急聯絡電話： 瓦斯公司： 電力公司： 自衛消防隊隊長： 學校主管：</p> <p>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警慌。 緊急廣播（重複廣播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 樓發生火災！ 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 避難誘導班請依照配置就定位。 各層火源責任者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位置。 各班級師生請依引導人員指示避難逃生。</p>
滅火組組長	<p>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動作</p> <p>●使用滅火器重點 ●使用室內消防栓重點</p> <p>1. 拔安全插梢 1. 取下消防瞄子 2. 噴嘴對準火源 2. 連接延伸水帶 3. 用力壓下握把 3. 打開消防栓放水</p> <p>火苗已延燒至天花板時，應即停止滅火儘速逃生。</p>

職稱 姓名	避難引導組組長	<p>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誘導。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p> <p>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誘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配置。</p> <p>必要裝備： 各教室、場所、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器 手電筒</p>
	安全防護組組長	<p>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升降機、電梯之緊急處置。 排煙、排瓦斯之處置。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處置。 設定禁止進入區域。</p> <p>重點：</p>
	救護組組長	<p>設置緊急救護所。 緊急處置受傷者，並登記其姓名、聯絡方式。 與消防救護隊聯繫，並提供情報。</p>

表 6-2-2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任務	人員	任務內容
隊長 職稱： 姓名：	指揮		<p>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p> <p>重點：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引導至進出口。</p>

值勤人員： 計 名		引導至緊急用升降機。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
	通報	1. 向消防機關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重點： 火災！在 棟 樓發生火警，目前有火焰並冒出濃煙。 報案人電話： 2.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滅火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消防栓 1. 拔安全拔安全插梢 1. 按下啟動開關 2. 噴嘴對準火源 2. 連接延伸水帶 3. 用力壓下握把 3. 打開消防栓放水
隊長 職稱： 姓名： 值勤人員： 計 名	避難引導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 升降機、電梯之緊急處置。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誘導人員，以起火層為優先配置。 關閉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誘導班充分聯繫。 必要裝備 各教室與場所、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手電筒。 繩鎖 其他必備之器材

表 6-2-3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隊別	班別	編組職務	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隊 自衛消防	隊長				
	指揮班	班長			
		隊員			

通報班	班長			
	隊員			
滅火班	班長			
	隊員			
避難引導班	班長			
	隊員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隊員			
救護班	班長			
	隊員			

6-2-2 災情通報

災害發生時，應詳細調查學生、教職員工、設施設備等的受災情況，並判斷校安事件等級，藉由傳真、通話、網路通聯或其他確實方法，提供校內各防救災單位確實蒐集相關災情並迅速通報上級單位，通報流程詳見圖 6-2-2。故當災害發生時，由下往上主動通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主管單位。

◎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

- (一) 發現火災應採取確認之措施。
- (二) 受信總機火災地區顯示燈點亮之場所與警戒區域一覽表對照，查知火災顯示區域後，立即趕赴現場，若受信總機室有數名值班人員在場時，應留下一名監視，其餘均赴現場查看確認。
- (三) 若到達現場需要一段時間，而現場附近又有人在場時，由通報班利用緊急廣播設備（或業務用廣播），指示在場人員前往現場確認並作報告。
- (四) 受信總機多處警戒區域表示火災時，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與自動撒水設備發生動作時，原則上應斷定為火災，立即採取必要活動。
- (五) 由防災中心趕赴現場之際，應同時攜帶滅火器、手電筒、鑰匙等物。
- (六) 現場之確認，即使未見有煙時，亦不能斷定不是火災。天花板、管道間、配管空隙、電線空隙等隙密部份應詳加觀察。若確認需耗費時間者；中途應將經過情形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 (七) 現場確認人員應利用無線電、緊急電話等，將確認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 (八) 通報連絡要領

- 1.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撥號或按號鈕，並報告下列內容：
 - (1) 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 (2) 火災處所。
 - (3) 建築物之名稱。
 - (4) 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 (5) 其他。
 - 2.為使通報內容迅速、正確傳達，最好於防災中心、電話總機房等處，張貼「通報範例」，緊急時可供參考。
 - 3.利用電話通報之方法：
 - (1) 一般電話：利用工作場所之普通電話，撥 119。
 - (2) 公眾電話：
 - a.投幣式：拿起話筒，按電話機上之紅鈕再撥 119，不需投幣。
 - b.卡式：拿起話筒直接撥 119，不需插入卡片。
 - c.直接通報。
 - 4.置緊急通報裝置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線。夜間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能夠將火警所在位置通報消防機關。
- (九) 若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 119，告知（場所名稱）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OOO），現在於 OO 地區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教職員生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
- (十) 建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如表 6-2-4 所示），於災害發生時，依緊急聯絡電話進行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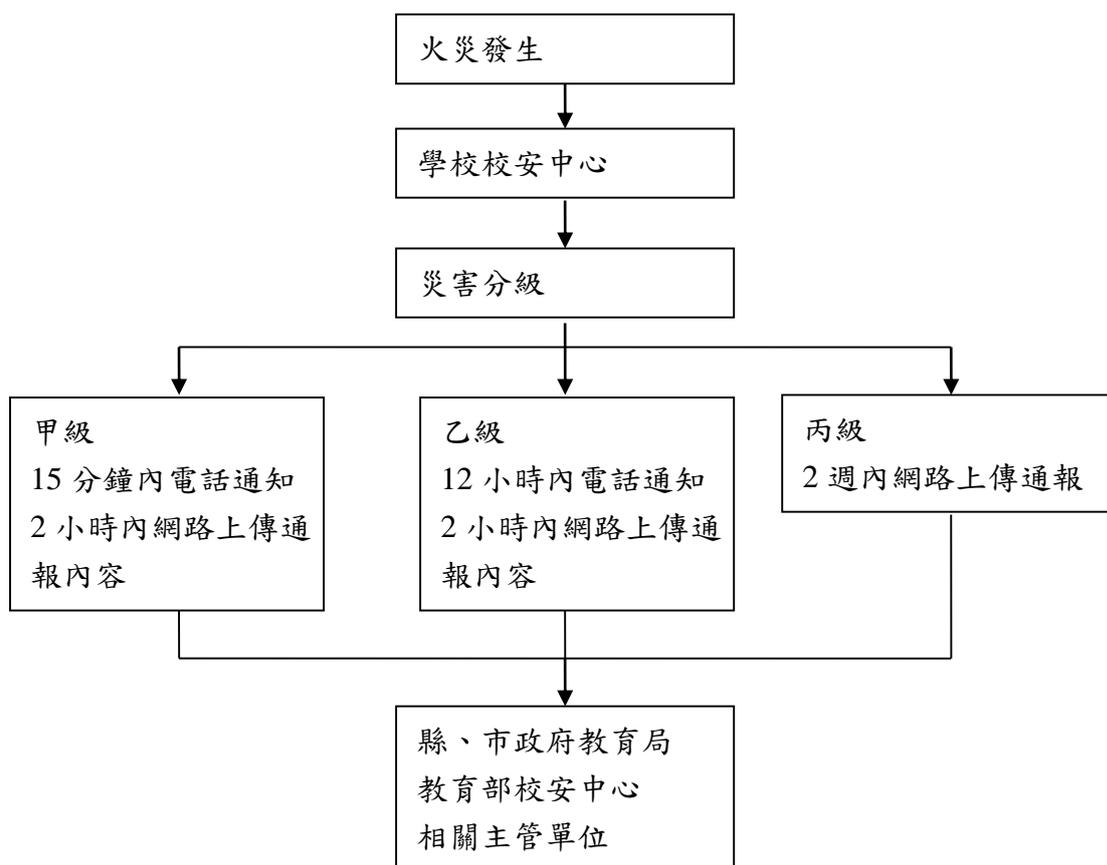


圖 6-2-2 通報流程圖

表 6-2-4 緊急聯絡電話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縣消防局○○分局	119 /	瓦斯公司	
○○縣警察局○○分局	110 /	學校主管	住宅： 學校： 行動電話：
台電	/	保全公司	

6-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 避難路徑之規劃

1. 防火管理人應每一樓層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如圖 6-2-3 所示），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2.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3.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定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4. 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之物品。
5.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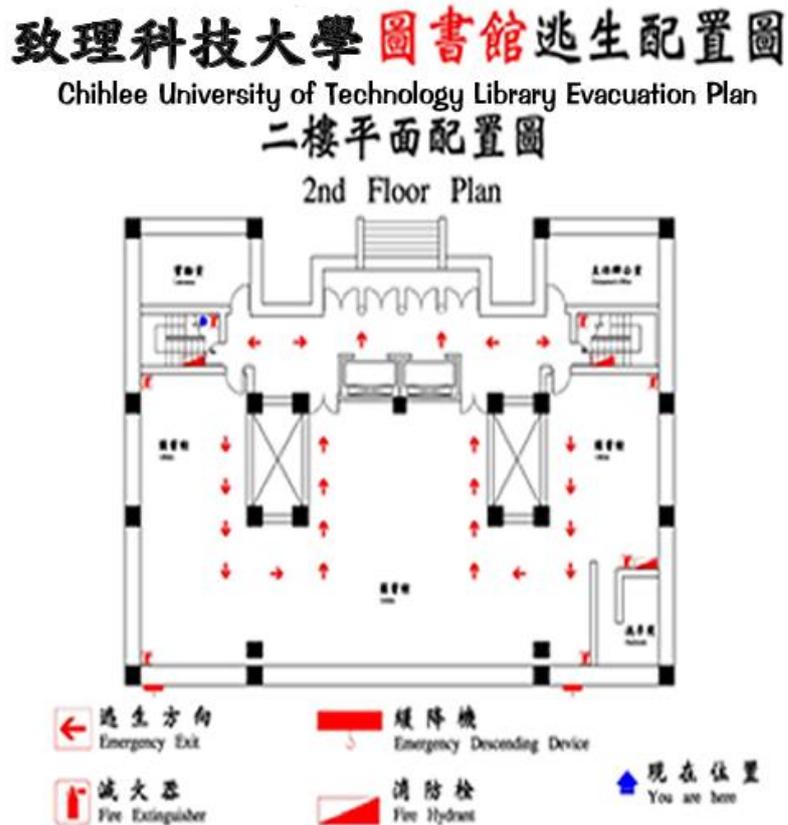


圖 6-2-3 避難逃生路線圖

(二) 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措施

1. 火災發生之際，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而異，必須在各適當之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佳。
2. 避難引導員之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之教職員生，其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每個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敗之關鍵。
3. 避難引導之時機
 - (1) 辦公室、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 (2) 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館等，應於何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
 - (3)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之判斷基準（如表 6-2-5 所示）。

4.避難引導時機之判斷，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指示避難引導開始之命令，原則上由自衛消防隊長下令，若隊長不在場，則由職務代理人指揮之。
- (2) 指揮班班長即使無接到指示命令，但依該地區之狀況，判斷有引導避難必要者，應立即實施。
- (3) 判斷基準「(一)」之情形，原則上只限於疏散起火層及其上層，但其他樓層因煙之流入，指揮班班長判斷有緊急避難時，亦可立即引導避難。
- (4) 避難引導與初期滅火應併行，但若人員稀少，兩方面分配人員困難時，除非火災之規模不大，可用滅火器撲滅者外，應以避難引導為優先。滅火活動則委由後續前來支援之隊員，甚至等待避難引導之後再行實施。

5.避難引導之原則

- (1) 避難有關之指示命令，使用緊急廣播設備為之。避難引導班人員則利用手提播音器或麥克風為之。
- (2) 傳達指示命令，應注意事項如次：
 - a.發生火災時之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覆兩次。
 - b.廣播時應以鎮靜語調播放，避免急促慌亂。
 - c.明確告知廣播人員之名稱，提高信賴性。例如：「這裡是防災中心」。「這裡是自衛消防隊長」。
 - d.廣播人員儘可能由同一人為之。
 - e.避難之指示，應附加勿使用電梯等言辭。
- (3) 引導員優先配置於起火層與其直上層之樓梯入口、通道角落處所。
- (4) 在電梯之前，應配置引導員以防止使用。
- (5) 起火層在地上二樓以上時，應優先引導起火層及其直上層人員避難。
- (6) 儘可能使用特別安全梯、室內安全梯、室外安全梯等較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設施。在無其他避難方法下，才考慮使用救助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
- (7) 避難者人數眾多時，應速將人員疏散，以防止混亂。危險性較大之場所，應優先避難。
- (8) 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門應事先開放。
- (9) 因火煙之侵襲，致樓梯無法使用，或短時間內無法將在場人員移動至安全處所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a.將人員引導至消防隊可以救助的陽台等暫時安全之場所，並揮動布條求救。
 - b.運用附近之避難設備進行避難。
 - c.無法走出廊時，應速將出入口之門緊閉，防止煙霧流入，等待消防救助，並由窗口揮動布條求救（夜間使用手電筒）。內線電話尚可通話者，應立即將人員、狀況、位置等告知消防隊。
- (10) 一度已經避難者，勿使其再返回火場。
- (11) 引導員撤退時，應先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
- (12) 進行避難處人員之集合與人數調查，並將相關資料通報防災中心。

(三) 確認學生安全疏散情形

- 1.校園內平時即應做好疏散引導標示，使學生熟悉避難疏散方向，疏散時應指導學生注意避難或收容場所方向。
- 2.老師指導全班同學必須到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嚴格點名清查人數，掌握人員情況。
- 3.在學生疏散的事務上，由避難引導班巡視分配責任區，遇有危險跡象，應立通知滅火班人員搶救，並疏散該處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且透過校園廣播系統，告知身處危險建物之師生，往空曠處或避難所移動。
- 4.確認教職員生安全情形，瞭解學生出席情形並將學生安危回報家長如表 5-2-6 所示。

表 6-2-5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

起火層火災狀況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起火層為一樓（避難層）或地下層時
證實為火災時（立即撲滅時除外）	起火層及直上層應立即避難	起火層、直上層及地下層之人員全數避難
以滅火器無滅火或以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作業時	起火層以上之樓層均應避難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以室內消防栓無法滅火之狀況	全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 6-2-6 確認學生出席情形表

班級		系主任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共計人數			

6-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校內緊急救助實施：初期滅火若一舉成功，則小火即告熄滅。一旦失敗，則可能造成延燒擴大，釀成悲劇。因此，自衛消防活動能否成功，初期滅火之成敗佔很大之比重。

1.初期滅火之時機

- (1) 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之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從事滅火。
- (2) 在未產生閃燃（flash over）之前，可藉室內消防栓鎮壓。
- (3) 滅火班長等指揮官判斷，在安全管理上尚無危險者。

2.初期滅火除自動撒水設備自動起動撒水外，均悉依賴人員以滅火器、水桶、室內消防栓等進行滅火，以下是人為操作之滅火要領：

- (1) 於火災附近之人員，應速取附近之滅火器、水桶等器具從事滅火活動。注意使用之滅火器具，應依火災之種類（普通、油、電氣）選擇適當之類別，儘可能將滅火器具大量集中火源附近，以便連續使用。
- (2) 滅火班應迅速將最近的室內消防栓箱打開，延長其水帶。一旦判斷無法以滅火器滅火時，勿逸失良機，立即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活動。此時，千萬勿忘操作消防栓之啟動鈕及開關閥。
- (3) 利用室內消防栓滅火者，注意勿過量射水，以免造成嚴重水損。另外，為避免喪失避難時機，應經常確保退路。
- (4) 自動撒水設備啟動，確認火已撲滅時，應即關閉控制閥，停止撒水，以免造成水損。

3 安全防護措施部分，火災發生之際，針對危險物一般採取的防護措施

- (1) 火災發生場所附近，若存放有危險物質者，應立即將其移除，或將處理危險物之設施停止運轉，切斷總開關，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2) 無法採取移除等安全措施等，應緊急報告消防隊，以防爆燃等危及教職員生或消防隊員。

4.消防隊接續滅火活動消防隊到達後，為使其接續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活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消防隊進入門之開放。
- (2) 為使消防隊易於進入火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乃至於水源附近會構成活動障礙之物品，亦應移除。
- (3) 引導消防隊至火災現場。
- (4) 為使消防隊迅速到達火災現場，應積極做下列引導：
 - a.到達起火場所最短通道之引導。
 - b.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 c.前後緊急用昇降機之引導。

5.現場情報提供部分，本校負責人、防火管理人或熟悉狀況內容之人，應積極與消防隊指揮中心連絡，提供下列情報：

- (1) 延燒狀況有關之事項：起火場所、起火原因、燃燒範圍（火煙之擴散狀況等）、對滅火活動有障礙之物等。
- (2) 避難有關之事項：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避難引導狀況、傷亡者等之狀況。

(3) 自衛消防活動有關事項：初期滅火狀況、防火區劃構成狀況、固定滅火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其他滅火設備等）之使用及動作狀況。提供情報之人員，應滯留於消防隊之指揮中心，以便隨時答覆消防隊之問題。

(二) 緊急救護實施

1. 由救護班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4. 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5. 回報本校指揮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是否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廁所與食物處理的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
(四) 沐浴設施	
沐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五) 食物供應情形	
煮食地點之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六) 病媒狀況調查	
環境中蚊蟲叮人狀況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環境中蒼蠅目測狀況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環境中蟑螂目測狀況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環境中老鼠目測狀況？ 是否採行滅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七) 環境品質	
垃圾處清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久清運一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是否進行垃圾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久消毒一次：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廢棄物清運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是否進行廢棄物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查地點：_____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員：_____	

7-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7-1-2-1 改善環境衛生 — 切斷傳染途徑

- 1.安全的給水系統。
- 2.充足的洗手設備：所有洗手台確實提供洗手乳工教職員工生使用。
- 3.排水及垃圾的妥善處理。
- 4.保持良好的採光及通風：每間教室設有吊扇，且隨時提醒學生將門窗打開，保持良好通風。
- 5.注意飲食衛生。
- 6.配合各種傳染病的特性，應避免教職員工學生接觸傳染原之環境。(如：禽流感—避免安排觀察禽鳥活動、接觸禽鳥、飼養禽鳥；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徹底清潔雙手)
- 7.注意環境衛生，撲滅病媒，與流浪或野生動物或禽類保持安全距離。

7-1-2-2 預防直接傳染：早期發現、早期隔離、防止直接感染，預防疾病的蔓延

- 1.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種疫苗、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服用抗生素或抗病毒藥物，接受完整之治療。
- 2.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傳染病管制規範，防止致病微生物在操作過程中散播。
- 3.發現學生有可疑病徵時，立即通知學務處、系主任，必要時稟報校長，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依規定向當地衛生機關報告，轉由公共衛生專人對該家庭及社區做進一步的調查及監督。
- 4.勸導病生在家休息，並按各病程長短准予病假。
- 5.接觸者的處理：傳染病流行時被確認為患病者需採嚴格的隔離措施，並對接觸者加以監督至該病的潛伏期過為止。
- 6.於傳染病流行期間，系主任每日應監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隨時與家長聯繫以瞭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
- 7.病癒後返校的學生並不代表沒有傳染力，因此最好有醫生證明其已無傳染性再讓其返校上課。
- 8.環境消毒：平日就應做好環境衛生，至於在流行期間如：禽流感、登革熱等疾病接需做環境的消毒，必要時，請人噴藥以確保環境的安全。
- 9.購置必要之防疫器材如：測量體溫器材、口罩、酒精等備用。
- 10.傳染病流行期間，應要求專車公司每日消毒，必要時，所有駕駛員每日量體溫，行車全程配戴口罩，打開車窗保持空氣流通。
- 11.於傳染病流行期間，配合上級規定，必要時校內、外大型集會活動如：校外教學、說明會、餐會等，應延(暫)緩辦理；如有必要辦理者應採取必要之人員篩選及檢查措施。
- 12.傳染病盛行期間，必要時針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於校門口量測體溫並貼識別標籤及配戴口罩，若量測體溫超過 38°C，則禁止其進入，並勸導就醫。

13.傳染病流行期間，學校應與教育部各司處、衛生局、校安中心維持疫情雙向溝通報機制，俾立即時應變疫情。

7-1-2-3 實施衛生教育

- 1.平日應教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足睡眠和休息，減少到公共場所，加強自我健康管理，感冒戴口罩、咳嗽掩口鼻、發燒勿上學。
- 2.利用各科教學時間給予機會教育。
- 3.透過各種管道將訊息傳給全校師生，加深概念如：健康櫥窗、專題演講、朝會宣導、班會、單張宣傳、電子看板等。
- 4.配合時節做各種傳染病的知識宣導如：剪報、張貼海報、朝會報告等加深全體師生的危機意識，時時加以預防，免於被感染。
- 5.透過學生將相關知識及訊息帶回家庭，使學生與家庭相互合作，期能更有效之成果。

7-1-2-4 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 1.各級學校應定期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 2.主動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 3.各種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處理方法如表 7-1-2。

表 7-1-2 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種類	處理方法
吸血性昆蟲	吸血性昆蟲包括蚊子、跳蚤等昆蟲，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蟑螂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蟑螂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蒼蠅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蒼蠅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老鼠	使用捕鼠籠、粘鼠板或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滅鼠劑，並需配合滅蚤。
虎頭蜂、蛇	洽當地權責機關（消防局）。
流浪狗	洽當地權責機關（環保局）。

7-1-2-5 建立學校與轄區衛生單位之網路

- 1.學校應規劃建置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之相互支援機制，以達區域聯防之模式。

- 2.學校應規劃設置聯合調查防治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並建置流行疫情時擴大疫情調查之人力資料庫。
- 3.如學生及家長曾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者，必要時需依衛生單位「入境旅客傳染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於入境 10 日內進行每日早晚各測量一次體溫如有相關症狀，通報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如：SARS、新型流行性感冒）。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7-2-1 災害應變程序

- (一) 針對校內傳染病災害發生時之規模、等級及時機所擬定之應變程序。
- (二) 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之啟動應依傳染病災害類型及等級，作不同等級之應變劃分。
- (三) 因應不同災害階段之影響範圍、投入人力、物資之不同，不同的應變作業亦有不同之應變組織幅員及參與成員，而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依據事前規劃的應變程序進行事故的應變處理，以有效限制災情的發展或擴大。災害應變程序包括：
 - 1.傳染病災害發生時之通報包括校內通報及外部支援單位與相關主管機關之通報。
 - 2.依傳染病災害影響情形進行人員疏散或正常作息。
 - 3.災情後續之通報、確認與檢討。

7-2-1-1 傳染病類型與分級

- 1.將傳染病類型先做區分，傳染病類型如表 7-2-1。傳染病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是針對傳染病災害本身作正確的了解與辨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嚴重性，初步的辨識包括傳染病之類型、災害等級之可能影響範圍。
- 2.將校園傳染病防治作分級（如表 7-2-2），並依據此應變分級通則，啟動學校防疫措施。本防治應變措施適用於具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疾病，尤其是經由飛沫或空氣傳染之嚴重傳染病。其他疾病種類由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7-2-1-2 傳染病應變流程

- 1.完成初步的辨識步驟後，接著研擬傳染病應變行動方案，其中包括個人防護、避難疏散方案及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等。傳染病應變流程如圖 7-2-1。

表 7-2-1 傳染病類型

通報期限	傳染病類別	疾病名稱
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一類傳染病	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第二類傳染病	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登革熱、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漢他病毒症候群。
	第三類傳染病	結核病、日本腦炎、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恙蟲病、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	指定傳染病	指前三款以外已知之傳染病或症候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而予以公告者。
	新感染症	指未知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其症狀或治療結果與已知傳染病明顯不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而予以公告者。

表 7-2-2 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國內疫情 (依疾管局公告)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造成初級感染
校園疫情	校園 0 級	校園 1 級	校園 2 級	校園 3 級
指揮層級	各系所處室	傳染病防治小組		
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病防疫宣導 2. 自我健康管理之宣導與執行。 3. 環境衛生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 0 級措施 2. 自主相關檢測及問卷篩選。 3. 教室及活動空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 1 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指導下，控制校內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住所。 4. 主動監控相關症狀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 2 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圍，考慮建議分區或全校停課。 3. 禁止舉辦大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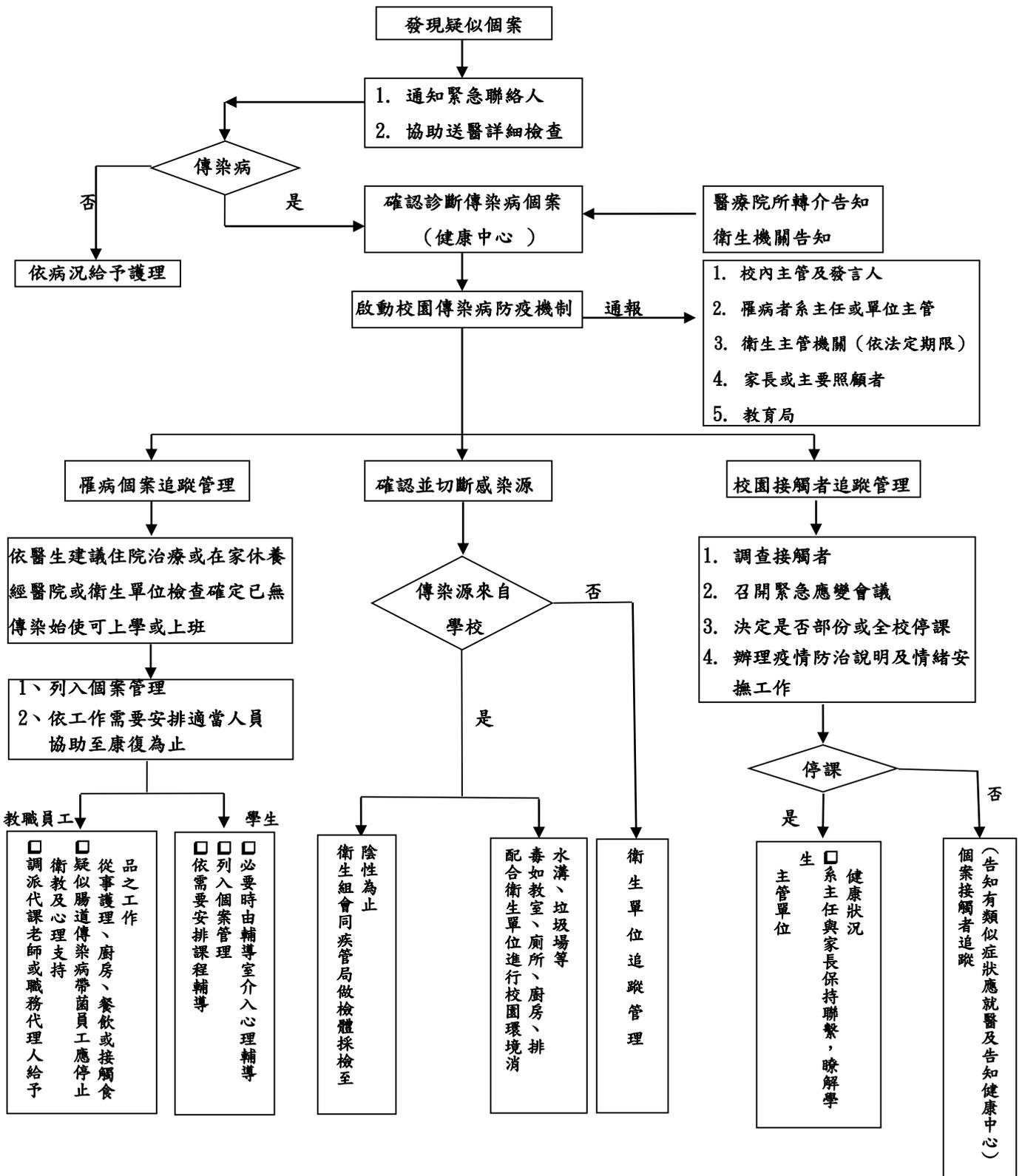


圖 7-2-1 「法定傳染疫情緊急因應小組」處理流程圖

7-2-2 災情通報

- (一)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傳染病災害現場災害狀況、傳染病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應在傳染病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衛生醫療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進行災情通報。
- (三) 學校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開設運作狀況，分別通報至校安中心、教育部與衛生單位。
- (四) 進行疫情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2. 通報災情發現時間。
 3. 災情發現地點。
 4. 災情類型與等級描述。
 5. 已處理或將實施之處置。
 6. 需要之協助。
- (五) 校安中心或災害應變小組應填寫通報紀錄，以因應未來疫災事故調查之需，同時針對相關衛生單位亦要依規定作通報。
- (六) 緊急疫情通報方式為電話通報、傳真、廣播或採用其他可靠、快捷方式。
- (七) 疫災之通報流程依據學校規模大小及人事組編方式之不同而異，通報作業流程可以簡單亦可詳細，但仍應使在校教職員工均能熟知之流程，另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於疫災發生時，應迅速通報予校安中心或應變小組，並由指揮官統籌發布或傳送疫災災情相關資料給教育部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

7-2-2-1 傳染病例通報處理流程

1. 校內發現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如圖 7-2-2。
2. 校外相關衛生單位通知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如圖 7-2-3。
3. 校園流行疫情通報相關單位流程如圖 7-2-4。
4. 因應未來疫災事故調查之需，同時依規定作通報。校園疫情通報流程如圖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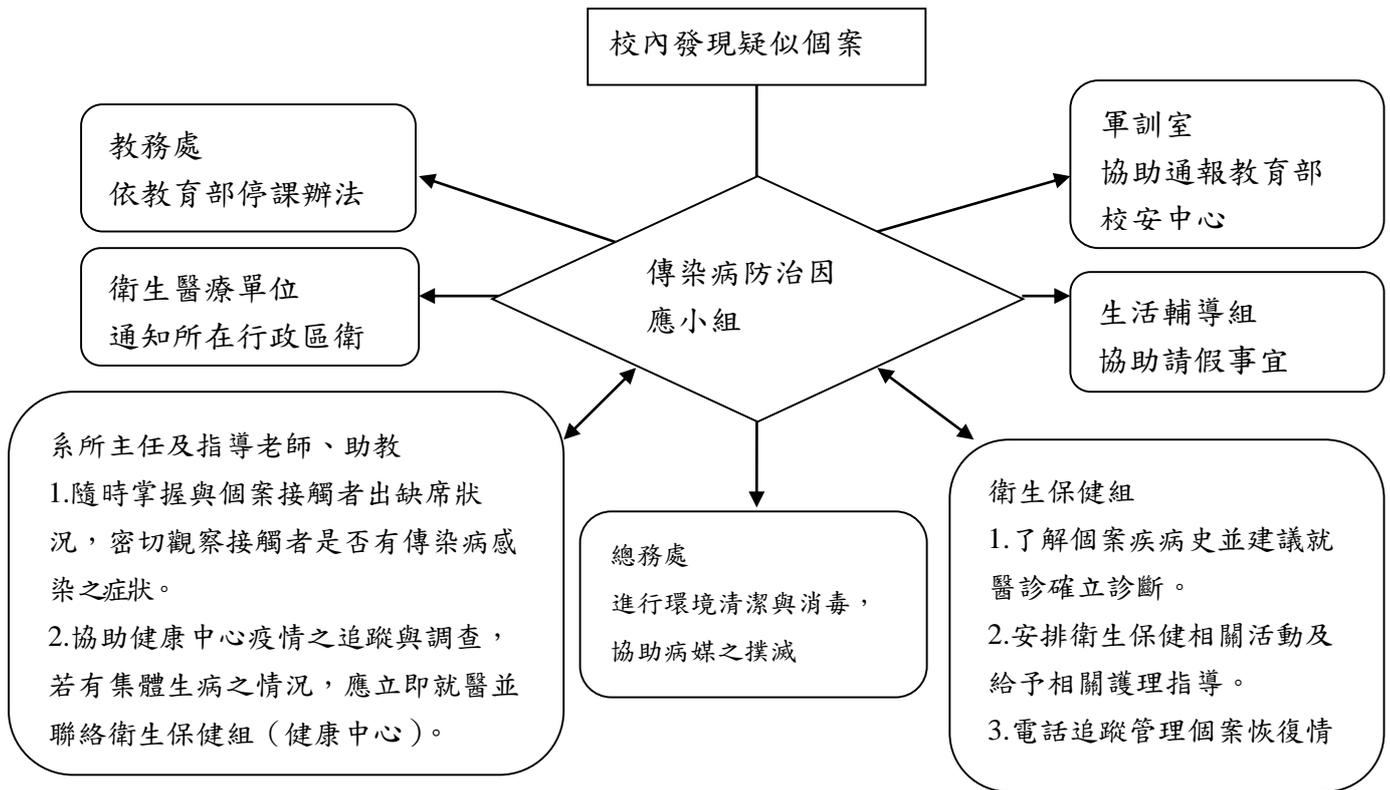


圖 7-2-2 校內發現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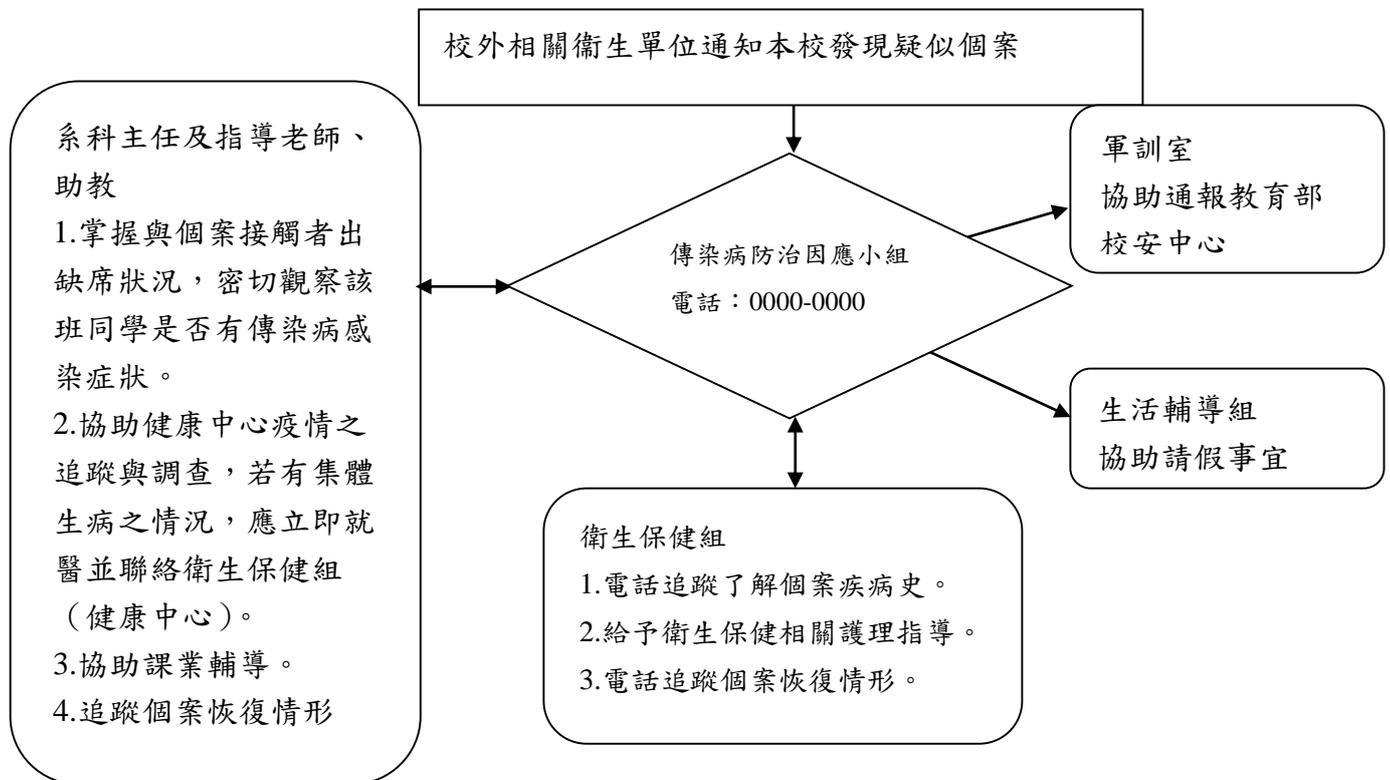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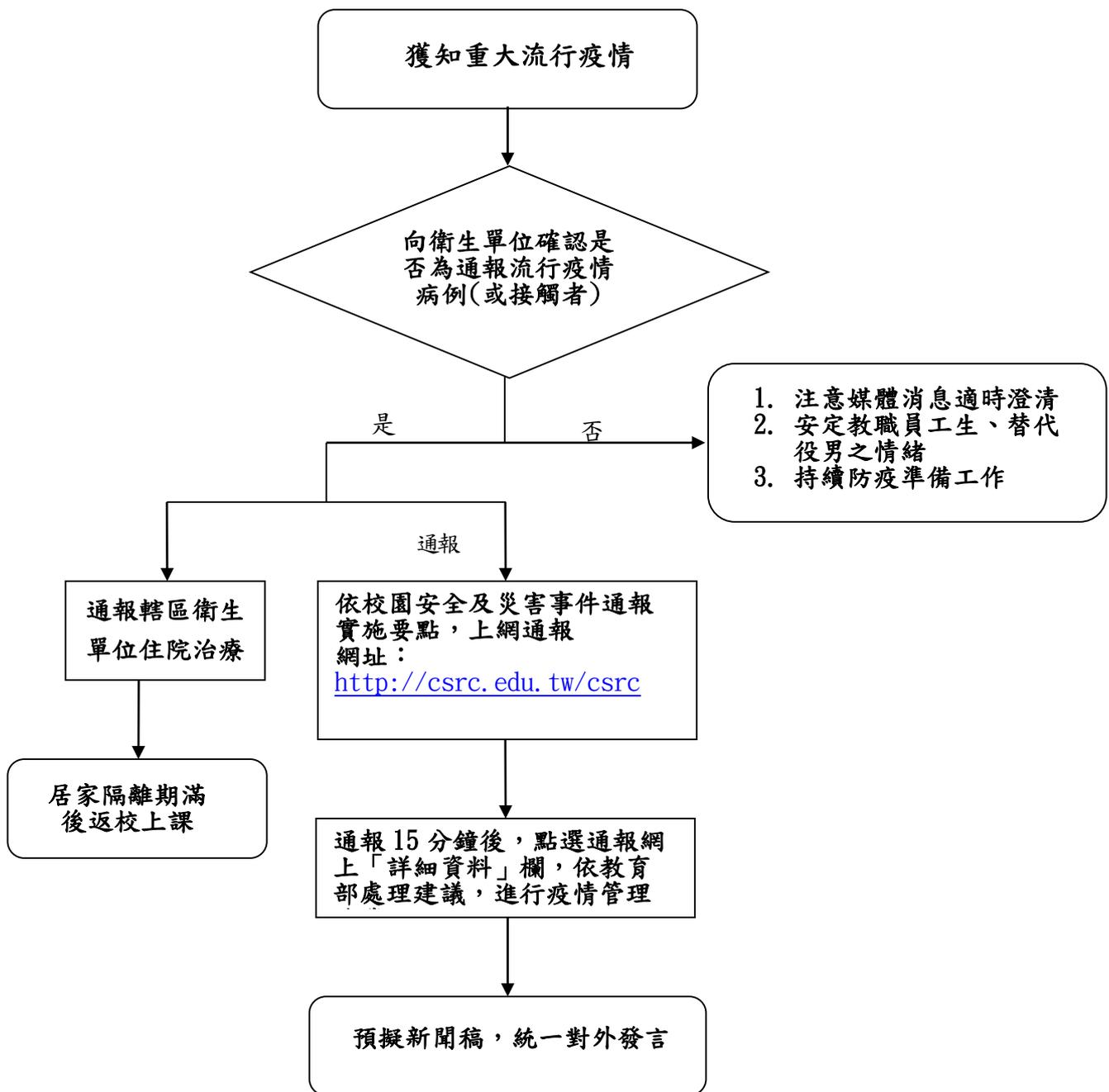


圖 7-2-3 校外相關衛生單位通知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妥研學生補課、補考措施。
2. 加強師生、親師聯繫窗口（電話、網址等）以利訊息掌握。
3. 依衛生單位意見實施防疫消毒工作。
4. 教育部校安中心廿四小時專線電話：(02) 33437855、(02) 33437856；
傳真：(02) 33437863、(02) 33437920。

圖 7-2-4 疫情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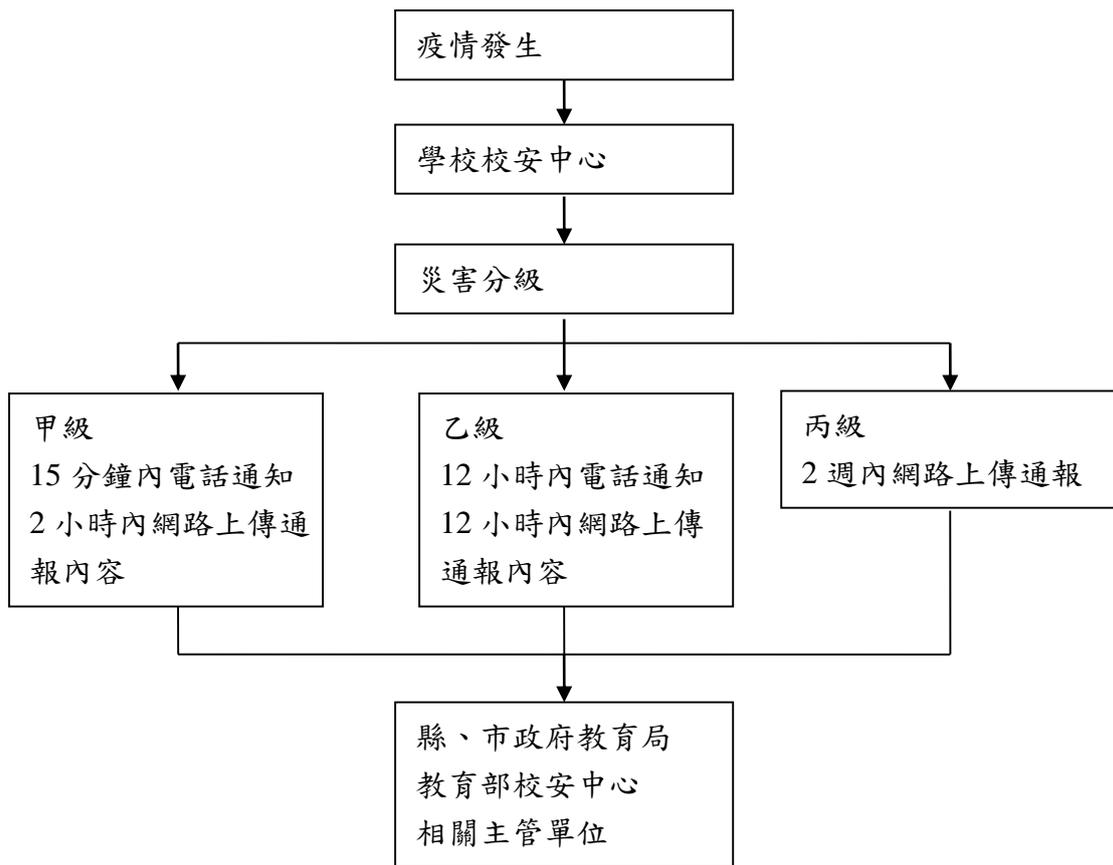


圖 7-2-5 通報流程圖

7-2-3 校園出入管制

- (一) 調查患者名冊，掌握動態、追蹤輔導。
- (二) 落實門禁管制，謝絕閒雜人等進入校園。
- (三) 實施校園出入人員的管制，對於非本校師生要進入校園者，一律要測量體溫，並登記來訪者姓名、出入時間、來訪事由及來訪者體溫，以杜絕傳染疾病入侵本校校園及危害本校師生之生命安全。
- (四) 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並知會相關處室或人員。
- (五) 測量出入人員之耳溫槍，使用酒精棉消毒並用保鮮膜代替耳溫槍套，以避免接觸傳染。
- (六) 排定值日人員固定巡視校園，適時反映狀況，及時予以處理。
- (七) 學校警衛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巡視校園，並注意死角巡察，隨時掌握狀況，及時處理。
- (八) 管制特定場所（受感染區域）之出入。
- (九) 撤離受感染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7-2-4 校園病情控管

- (一) 疑似患病者請注意與自己密切接觸之人士是否有類似症狀；若有類似症狀，請記錄所有生病者發病時間之間隔，於就醫時提供給醫師參考。當發現自己疑似遭到感染時，請務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以免校內感染擴大。
- (二) 疑似患病者請一律通知衛生保健組，以便衛生保健組可掌握校內之疫情採取因應對策。病情改善後，並經醫院評估可恢復上班上課者，即解除隔離。
- (三) 疑似患病者需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例如：在室內除進食外隨時戴口罩、勤洗手、不出入公共場所、不與他人共食共用餐具、使用固定之衛浴設備、使用衛浴設備後用0.05% 漂白水消毒、沾有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才可丟棄等。
- (四)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傳染病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配合學校管理措施做隔離治療，直到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
- (五) 患有傳染病之學生、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相關篩檢及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如未配合者，教職員工將依照本校人事室獎懲規則辦理，學生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規則辦理。
- (六)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因病情需要得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宿舍管理中心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源之散播。
- (七) 疑似患病者隔離場所仍以自家個人房間為優先選擇。但住宿同學若有疑似患病尚未被醫院收治觀察時，以由學校安排至宿舍隔離休養為原則，以避免社區感染之發生。住宿生家中若有適當之隔離房間，且家長也充分了解如何避免傳染病在家中擴散時，可經衛生保健組評估後由家長接回自家隔離觀察（但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論隔離場所為何，皆需嚴格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感染擴散。
- (八) 因傳染病感染而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組確認。
- (九) 停課相關事項，將遵循教育部防疫通報作業規定暨處理原則。

7-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7-2-5-1 環境維護與消毒

1. 執行環境維護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環保局、相關衛生單位或國軍支援，主要協助以下工作：
 - (1) 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進行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 (2) 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
 - (3)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2. 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方式注意事項：

- (1) 以蓄水池貯水之間接自來水之學校，應檢查蓄水池是否淹水如有淹水應抽乾蓄水池，洗刷潔淨後，再予適當消毒，才可繼續蓄水使用；或委請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蓄水池（塔）清洗業清洗消毒。
- (2) 若災後水質濁度增高，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以保障飲水安全。
- (3) 災後因加氯量增加，使得自來水中消毒藥水味比平常加重時，宜燒開水煮沸後開蓋再煮三分鐘，以保障飲水安全。

3.廢棄物處理

- (1) 排泄物處理：廁所無法使用或廁所不足之建築物，應儘速設置公共廁所或流動廁所。

4.垃圾處理

- (1) 垃圾應妥善分類，裝於不透水的垃圾袋；廚餘應妥善包裝，避免蒼蠅、蟑螂、老鼠等病媒孳生。
- (2) 垃圾應存放於垃圾集中站，便於垃圾清運及消毒工作之進行。
- (3) 若垃圾無法定期清運，因而造成髒亂之情形，請聯繫當地環保局協助解決。
- (4) 垃圾集中站、排水溝及髒亂地點如需要進行消毒工作，可取適量之殺菌劑或消毒劑（如酚類消毒劑、漂白粉及漂白水等），依實際需要消毒處所，直接噴灑、灑佈於環境表面如於消毒後有大雨發生，則可於雨停後再行消毒一次，以發揮消毒之功效。

4.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 (1) 學校應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 (2) 請學校師生及人員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 (3) 適時宣導告知為避免蚊蟲叮咬，應儘可能穿著長袖衣褲。學校並可向各級衛生單位應視衛生需求，請求提供適當之防蚊藥品。

7-2-5-2 患者送醫、復健

1.患者之就醫治療、復健：

- (1)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
- (2) 病患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

第八篇 交通事故減災與應變事項

8-1 交通事故減災

8-1-1 交通安全教育

- (一) 定期教育：每學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以擴大宣導效果。
- (二) 經常性教育：配合升旗、週班會、軍護教學時間及其他臨機實施。

8-1-2 交通安全宣導與要求

- (一) 宣導及輔導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規定。
- (二) 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及家長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無照駕駛，培養良好交通道德，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三) 與轄區警局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學生校外狀況及協助意外事故之處理。
- (四) 盡量避免不必要之機車搭載（後座者於車禍發生時，通常傷勢較為嚴重）。
- (五) 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車輛保養
- (六) 多利用大型交通工具，減少騎乘機車。
- (七) 集體出遊提出申請並加保平安險。
- (八) 天候不良及精神不佳絕不騎乘機車。
- (九) 避開道路不良路段及時段。
- (十) 集體出遊一定要聽從師長指導。
- (十一) 腳踏車安全之宣導（腳踏車加裝照明設備、禁止並排...等）
- (十二)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8-1-3 學校校車之管理及租用車輛之安全

- (一) 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
- (二) 學校交通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 (三) 學校之校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 (四)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及學校條件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9 日台社（四）字第 0960153348 號函「97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暨本校「99 學年度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提昇學生交通安全的知能，增進其交通安全觀念進而成為遵行交通規則、維護交通秩序、重視交通道德之好國民。
- 三、具體作法：
 - （一）新生入學輔導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於新生入學輔導時，集體講解交通安全常識以加強學生遵守交通規則之概念，並引導新生了解校區周圍交通狀況，增加其對新的生活環境交通安全之認識。
 - （二）上課時間：

請授課師長提醒學生注重遵守交通秩序或就個別交通事故實施機會教育。
 - （三）各系（科）朝會、週會、導師時間：

請系（科）主任、輔導教官或導師強調交通安全教育之重要。
 - （四）宣導交通安全常識：

透過社團刊物以建立學生正確觀念，養成其內心之道德規範，俾使良好品德引導行為之實踐，並且宣導校外活動在交通安全方面應注意之事項，以確保旅遊活動之安全。
 - （五）每學年定期舉辦交通安全教育講習或實施各種宣導活動，導引同學正確之交通安全教育及觀念。
 - （六）頒訂本校學生校外發生交通事故處理要點如附錄一，並確實執行。
 - （七）編組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名冊如附錄二，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四、經費：相關宣導活動經費由學輔經費相關項下支出。
- 五、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發生交通事故處理要點

壹、目的：同學於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學校可迅速予以協助處理，除照顧其身體健康外並維護同學自身相關權益。

貳、學生發生交通事故處理程序：

一、輕傷：

(一)儘速趕赴現場，視雙方受傷情形，妥善安排送醫治療與派員照顧傷者。

(二)報警(能當場和解者則免)。

(三)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或親友)及請導師、系(科)輔導教官協助(放學後通知當日值勤教官)。

(四)向學校相關人員報告處理情形。

二、重傷：

(一)報警。

(二)通知家長(監護人或親友)及請導師、系(科)輔導教官協助(放學後通知當日值勤教官)。

(三)迅速趕至現場，搶救傷者並留下肇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最好完成拍照備查。

(四)觀察車禍現場環境等待警方丈量，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防止後續事故。

(五)掌握車禍現場對學生有利的證據(如目擊證人、證物等)，以利談判。

(六)向學校相關人員(校長、學務長等)報告處理情形。

(七)請相關師長至醫院探視慰問傷患或協助照料。

(八)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三、死亡：

(一)報警。

(二)通知家長(監護人或親友)及請導師、系(科)輔導教官協助(放學後通知當日值勤教官)。

(三)迅速趕赴現場，並留下肇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肇事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基本資料。

(四)觀察車禍現場環境，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防止後續變故。

(五)等待警方丈量，方便時並予拍照存查，掌握車禍現場對學生有利的證據(如目擊證人、證物等)以利爾後談判賠償事宜。

(六)聯絡地檢處，指派法醫驗屍並開立死亡證明書。

(七)協助受難家屬，辦理善後事宜(包括：遺物領回、遺體運送、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死亡給付、賠償事宜、慰問家屬、參加學生喪禮等)。

(八)向學校相關人員(校長、學務長等)報告處理情形。

四、學生撞及他人處理原則：

(一)儘速將傷者送醫，並通知雙方家屬。

(二)報警並訪問目擊證人，尋求有利學生證據。

(三)安撫傷者情緒並妥善照顧，等候傷者家人到達。

(四)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可任意與受害人家屬輕易承諾任何賠償事宜。

(五)協助家長和受害者家屬，達成和解，並寫下和解書，以作憑證。

(六)通知導師、系(科)輔導教官協助(放學後通知當日值勤教官)並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

參、處理學生車禍注意事項：

一、遇較嚴重車禍時須保留現場俟警方人員處理後始可移動車輛，以明責任歸屬。

二、車禍發生時，應以救人為第一優先，住院觀察期間需經常至醫院慰問傷患病情未穩定前，暫緩達成和解。

三、不管學生肇事或受害，師長均有指導協助處理問題之義務，但未經家長同意授權情況下，不可輕易承諾任何和解事項，以免徒增困擾。

肆、送醫費用支出規定：遇同學受傷如需立即送醫。

一、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送醫者檢附收據以週轉金代付。

二、交通費：1、自備交通工具：補助油資 100 元。

2、計程車：據實支付。

3、救護車：檢據核發。

三、誤餐費：依學校規定核發。

四、以上款項由週轉金預支，健康中心負責填寫學生緊急送醫費用申請單並追繳結報。

伍、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為維護學生校內外交通安全、避免意外事件發生，落實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之執行，茲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規定，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規劃與督導。
- 二、本校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研擬適當因應措。
- 三、本校交通安全設施規劃與督導。
- 四、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之組訓與督。
- 五、本校學生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
- 六、其他有關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等事項。

第二條 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乙職，薦請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委請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擔任，軍訓室主任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分別由進修部教學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軍訓教官(含校安人員)、學生會長(如：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另校長得聘請具交通專業技能學者專家或關心地方交通熱心人士，擔任無給職諮詢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視為當然辭職。其缺額由主任委員另行聘任，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一年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委請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討論學生交通安全事故、交通設施與宣導教育等實施現況，並研討與策定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要項與精進措施。會中作成之決議，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業管權責配合執行。

第五條 本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職稱	級職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指導及考核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執行考核	
副主任委員	學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執行考核	
副主任委員	總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執行	
副主任委員	進修部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交通安全行政勤務及設施硬體支援工作	
諮詢委員	專業人士	提供本校有關交通事務之專業意見及協助	
召集委員	軍訓室主任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規劃督導執行工作	
委員	事務組組長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行政支援工作執行	
委員	進修部學務組長	協助配合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宣導工作	
委員	課指組組長	協助學生社團參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協助推展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衛保組組長	協助推展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軍訓教官	協助推展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學生會會長	反映及溝通學生對學校交通安全相關意見	
委員	校安人員	負責承辦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與協調	

8-2 交通事故應變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

(一) 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 1.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50~100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 2.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 3.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2 尋求支援。

(二) 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2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 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 0800-800-333 示警。

第九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9-1 安全維護事項

9-1-1 預防

(一) 人員管制 (警衛人員)

- 1.防止不法份子侵入。
- 2.對於可疑人、物之查察與盤問。
- 3.上班時間進出之非學校人員，必須確實辦理登記，嚴格管制。
- 4.防止人員挾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員工訪客攜出之物品如與公物性質相關者，應予以查檢後放行。

(二) 車輛管制 (警衛人員)

- 1.注意進出門口路邊紅、黃線區嚴禁停放車輛，以維交通順暢。
- 2.校門口出入開放時間嚴格管制，上放學時間嚴禁車輛進出，其他時間進出請作好交通指揮。
- 3.校園內車道之管制必須徹底執行，無學校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洽公及送貨車輛，須停車熄火換證後，慢速進入，並依指定位置停放。

(三) 一般勤務 (警衛人員)

- 1.應於學校指定地點值勤，便於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不得擅離。非學校師生員工進入必須詢查，下班後外人進入應憑證件登記換證，態度必須和善。
- 2.應定時巡邏校園，並隨時注意監視器畫面，以維護安全。
- 3.校門開、關時需旁監視，避免發生危險。
- 4.禁止小販、宣傳、推銷人員及其與校務不相干人員等進入校園。

(四) 安全環境

- 1.依校園四周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及各樓層安全責任區地圖，以求預防危安事件發生及避免意外情事如圖 9-1-1、如圖 9-1-2。
- 2.依校園特性與附近警察治安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以擴大安全維護及警力支援如圖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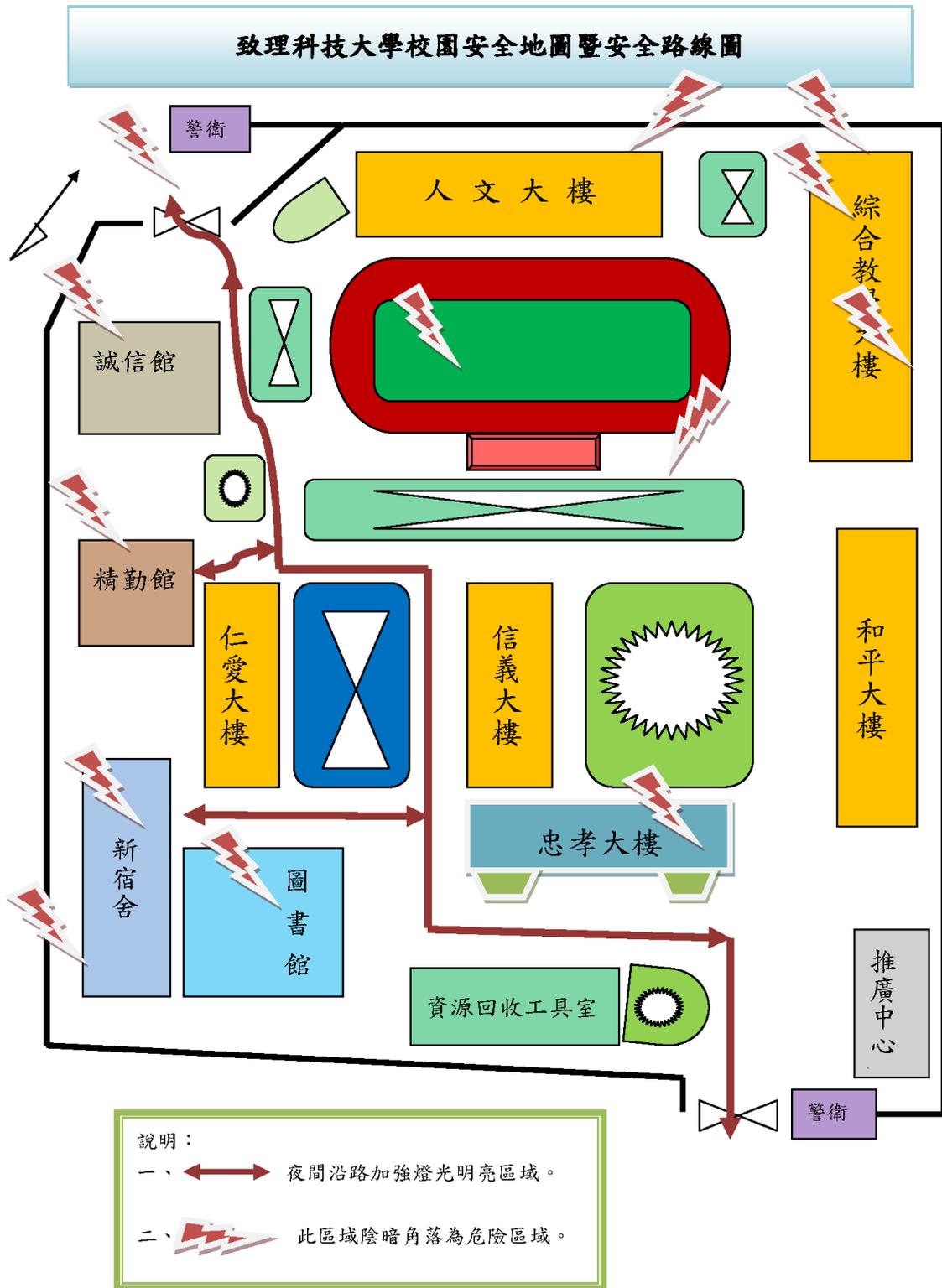


圖 9-1-1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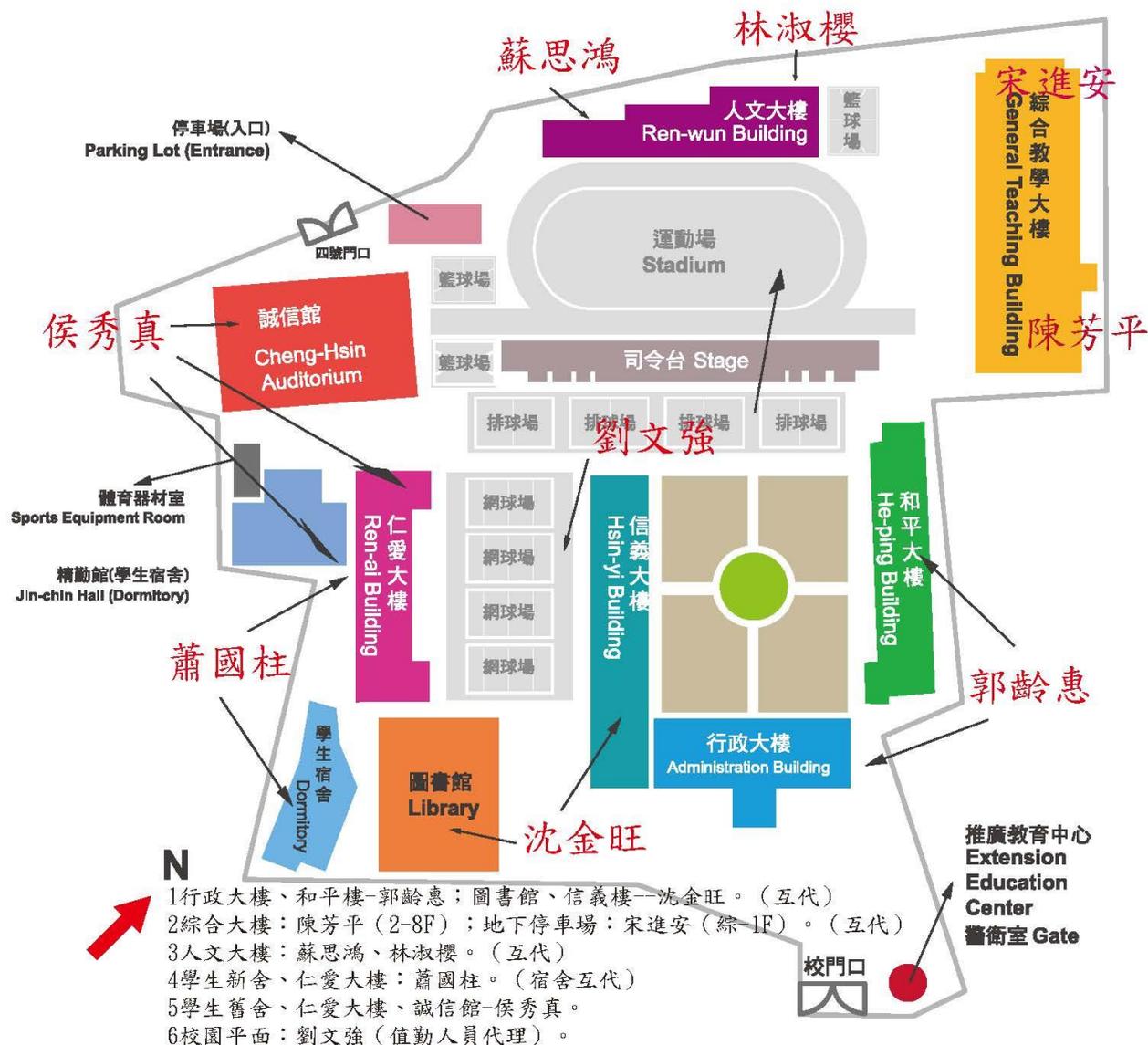


圖 9-1-2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安全責任地圖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7年8月1日	簽定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簽定單位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 科技大學	用印處	單位印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山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p>約</p> <p>定</p> <p>事</p> <p>項</p>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u>致理科技大學</u>學校請求<u>海山分局</u>或<u>新海分駐</u>（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協助本校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加強本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p> <p>（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	---

<p>約定事項</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主動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相關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本校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訊聯絡</p>	<p>一、被支援單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學校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2580318 夜間聯絡電話：02-22580318</p> <p>二、支援單位：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p>
<p>附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圖 9-1-3 致理科技大學支援協定書

9-1-2 處理

- (一) 發現校園內師生受傷，應即通報救護單位，並即通知健康中心處理。
- (二) 有可疑人物侵入，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若發生重大事故，則依需要通知警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9-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9-2-1 預防

(一) 規劃設計

1.福利社及校內便利超商

- (1) 合作社應選擇通風，採光照明良好之場所。
- (2) 合作社內外應保持整潔。

2.飲用水

- (1) 飲食水源應採用自來水，無自來水者，應有淨水及消毒設備處理，水質須符合法令規定。
- (2) 水源應與廁所最少相距 15 公尺以上。
- (3) 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紀錄並保存 1 年。

(二) 設備安裝施工

1.福利社及校內便利超商

- (1) 供應場所應通風陰涼，應備有置物架，切勿放置地面。
- (2) 合作社設置保溫櫃溫度需達攝氏 60 度以上，及冷藏櫃溫度需達攝氏 7 度以下。

2.飲用水

- (1)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之管線應分裝，不得混用，水龍頭須加以識別。
- (2) 水管應定期檢修，以防破裂，或生銹污染水質。
- (3) 水塔池與水池應加蓋密封，設有防汙措施。

(三) 食品採購

1.餐盒訂購

- (1) 學校向外訂購餐盒，應向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格廠商訂購。
- (2) 餐盒廠商應領有衛生局檢查合格之證明。
- (3) 由校方、家長、學生等代表組成訪問小組，確實到廠商工作場所勘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 (4) 由訪視小組訂定餐盒品質、價格標準、驗收方式等標準。
- (5) 餐盒業者名單應送當地衛生單位列管。
- (6) 學校應與廠商訂合約，且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用。
- (7) 餐盒數量大，應分數家廠商，不宜集中某一家供應商。
- (8) 供應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 30 分鐘為原則。
- (9) 運送車輛應加裝保鮮、保溫設備。

(四) 衛生管理

1. 合作社

- (1) 銷售物品項目應符合法令規定並提理監事會議決定後經校長同意。
- (2) 各類物品售價不得高於市價，並應由員生自由購買或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委託代辦，不得強迫銷售。
- (3) 銷售物品除學用品外，請依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內容辦理。
- (4) 出售物品應為合法廠商所製造，並有下列完整標示：
 - a. 品名。
 - b. 內容物名稱、重量、容量、熱量。
 - c. 食品添加物名稱。
 - d. 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製造日期、保存期限。
- (5) 出售物品應陳列置物架上，切勿堆置地面。
- (6) 派專人管理，維護合作社內外環境整潔。
- (7) 定期實地盤點，淘汰過期物品。

2. 飲用水

- (1) 學校宜使用煮沸法，經鍋爐蒸汽燒開後冷卻之飲用水，或經合格濾水器處理過之飲用水。
- (2) 自動飲水機或濾水器應加強維修、保養，並定期委託檢驗及公布水質狀況，以保障師生飲用水安全。
- (3) 水塔與水池應每學期利用假期清洗一次。

(五) 檢驗

1. 訂購餐盒：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覆以 PE 保鮮膜放攝氏 5 度以下)，保存 2 天以上，以便查驗。

2. 飲用水：定期請當地衛生局檢驗水質並作記錄。

表 9-2-1 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餐盒訂購		對外訂製餐盒，應向領有工廠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廠商訂購。				
		選購廠商供應家數不能太少或只限一家。				
		廠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 30 分鐘為原則。				
		每日應妥存膳食樣品，以便查檢。				

飲用水衛生	飲用水源應與廁所相距 15 公尺以上。				
	飲用水源儘量採用自來水，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記錄並得保存 1 年。				
	水塔與水池應加蓋密封。每學期至少清洗 1 次。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管線應分裝。並使用煮沸法。				
	指定專人管理維護及定期清洗，更換飲水機或濾水器濾材。				
合作社衛生	室內外環境保持整齊清潔。無販賣禁售物品。				
	包子、饅頭、飯盒等熱食品，應置於攝氏 60 度以上保溫設備內。				
	出售物品需為合法廠商所製造，並陳列於物品架上。				
	出售物品應標示製造廠商及保存期限。				
自	蒸飯設備保溫度應達攝氏 60 度以上。				
	家長送飯到校，應規劃設置場所，並請人看管。				

附註：

- 1.各項飲食設備，除每學期開學前實施定期檢視外，並應隨時作不定期抽檢，以掌握維護時效，確保安全。
- 2.送菜電梯，每月定期請專業廠商維修保養，並作記錄。

承辦人： 組長： 總務長： 校長：

9-2-1 處理

- (一) 學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不論於校外或校內發生，均易引媒體關注。且事涉原因追查及法律求償責任等，因此要把握「送醫要快、查證要慎、通報要實」之原則。
- (二) 如在校內發生，送醫之前必須由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先做緊急處理，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詢問所進食物品及時間。並令餐廳停止供膳保留樣本，同時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 如發生於校外（其他縣市），則必須請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當地校外會協助處理，同時派員趕赴現場。
- (四) 事發後學校應即啟動應變小組，綜理全程並統一由秘書室對外發言。
- (五) 通知家長時應婉轉緩和，勿造成家長無謂緊張情緒。
- (六) 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要查證記錄清楚並持續報校安中心。

(七) 協助蒐集樣本，樣本是否確實，將影響爾後法律責任與民事求償。

9-3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9-3-1 預防

- (一) 嚴禁校門門禁管制，防範不良份子入校滋事。
- (二)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學生動態，以防止變態。對兇狠好鬥、暴力犯罪傾向的學生，多予愛心感化，並予以追蹤輔導。
- (三) 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防止學生因感情受挫，演變成自我或暴力侵犯行為。
- (四) 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五) 建立警民聯防系統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加強校園周邊之巡邏查察工作。
- (六) 上課期間加強巡查相互支援，以避免宵小歹徒闖入。
- (七) 課後、假日，值勤人員注意留校、來校學生活動的安全。
- (八) 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的情形。有所糾葛時主動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9-3-2 處理

- (一) 發現階段
 - 1.暢通投訴管道：學校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 2.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校園暴力、霸凌及受暴受凌學生。
 - 3.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 4.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 (二) 處理階段
 - 1.成立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專責小組，做好求證確認工作。
 - 2.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 3.另倘發生「學生打學生」、「家長打老師」、「學生打老師」之情況，學校處理可參考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 4.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 (三) 追蹤階段
 - 1.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 2.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 3.檢視處理流程，作為改進參考。

9-4 防竊處理事項

9-4-1 預防

- (一) 以預防與嚇阻並重為原則。
- (二) 將學校教室劃分為若干安全防竊責任區，俾利各單位就近監視及立即於第一時間內趕赴現場處理失竊案件，提高校區整體安全。
- (三) 平常隨時注意周遭人、事、物等如發現陌生人在校園逗留或行蹤可疑者，立即通報權責單位。

9-4-2 處理

- (一) 各單位責任區發生竊案時，除儘速至案發現場處置外，並應即向權責單位反映。
- (二) 遇狀況時，邊處理邊反應，密切協調聯繫，不爭功、不諉過。
- (三) 應發揮先知快報精神，機警反映，及早防範，杜絕失竊案件之發生。
- (四) 竊案發生時，設法管制現場，研擬處置措施，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依需要通知警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9-5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 (一) 災害發生時，學校是否停止上課應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 (二) 若災害導致建築物及教學設備需時間復建無法上課者，本校得衡量實際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停止上課。作成停止上課決定後，應由教務處經由以下管道協助轉達師生：
 - 1.通知各系主任轉知學生。
 - 2.通知學校總機、工友或值班人員，以解答師生詢問。
 - 3.將停課事宜公告於學校網頁。
 - 4.通知各傳播媒體協助傳達。
- (三) 校長在確認過附近道路之安全後，應迅速讓學生們返家。
- (四) 應將學校自行決定停止上課情形向教育部各司處報備。

9-6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9-6-1 整備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記錄其方位，選擇上風區或氣體煙塵不易入侵之地點作為避難場所（如圖 9-6-1 所示），並劃設避難地圖於學期初進行公告。於各樓層間及重要路口處設置避難引導人員協助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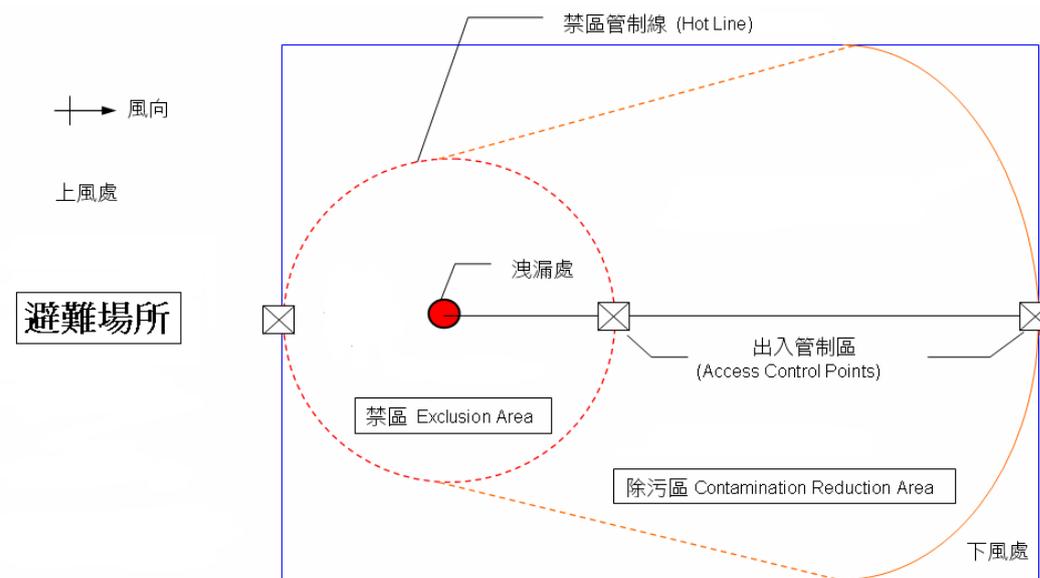


圖 9-6-1 避難場所區域劃分示意圖

9-6-2 處理

發現或接獲通報有毒氣侵襲校園時，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各班學生前往避難場所，並由搶救組人員巡視各班教室，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需強制學生前往避難場所。若發生學生已因毒氣影響而昏闕，須立即搬運該生前往避難場所，交由緊急救護組進行急救，並連絡附近醫院協助救護，通報組立即進行通報縣市教育局、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協助救援。

9-7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9-7-1 預防

(一) 校內住宿生安全措施：

1. 宿舍管理員不定時巡察宿舍區域；學校警衛定時定點巡察宿舍周邊；並設置警察巡邏箱，共同維護宿舍之安全。
2. 宿舍門禁管制：管制時間出入者，則請刷卡（學生證）進出。
3. 各宿舍之出入口分別設置監視設備，隨時掌握宿舍之狀況。
4. 新生入學時，分發哨子給住宿之女同學，以備不時之需。
5. 學生宿舍女生廁所加裝緊急求救按鈕。
6. 每年舉辦防震防災消防講習 1~2 次，並預定進行實地演練，增進住宿同學之緊急應變能力。
7. 學生宿舍設置電話專線，以備偶發事件之聯繫。
8. 寒暑假住宿生出入一律使用刷卡進出宿舍。

(二) 校外住宿生之管理

- 1.校外住宿生資料調查：每學期開學後，即召集各班班長(代)調查校外賃居及住宿學生資料，並依系所彙整校外住宿生資料。
- 2.訂定「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
 - (1) 租屋資訊服務。
 - (2) 安全互助編組。
 - (3) 安全訪視。
 - (4) 緊急住宿安置。
 - (5) 處理學生租屋糾紛。

9-7-2 處理

(一) 校內住宿生違規之處罰

住宿生應遵守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章程所訂住宿規定；住宿生若發生下列重大違規情事，除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外，得勒令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

- 1.容留非本宿舍住宿人員，情節重大者。
- 2.賭博、酗酒、鬥毆或惡意破壞公物。
- 3.夜間不假外出，情節重大者。
- 4.威脅、恐嚇或毆打舍管人員。
- 5.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
- 6.未經分配寢室，擅自住宿者，一經查覺，在校生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若非本校學生，則移送警察機關法辦。
- 7.校外住宿生之輔導
- 8.凡賃居校外學生之資料隱匿不報或遷移住宿未向軍訓室尋求更正者，依規定議處。
- 9.賃居之環境不良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者，建議家長協助學生搬遷。

9-8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一) 校內變電箱、校外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1.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健康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2.校外高壓電塔

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校安中心值班人員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該系主任、班級導師。

第十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10-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一) 先由學輔中心進行初步心理諮商，並指導各班級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地震（例）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二)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四)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防震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五)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表 10-1-1）。
- (六)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1. 成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師生心理復健）小組，策訂完成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學校師生心理復健工作計畫。
 - 2. 實施一般性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 3. 受災學生均獲致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服務及必要的家庭訪問輔導。
 - 4. 輔導資源有效整合，落實運用於災變後師生心理復健。
 - 5. 組織成員：
 - (1) 校內服務性社團、及輔導團團員（擴大編組）。
 - (2) 社區可用輔導資源。
 - (3) 可請求教育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表 10-1-2）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10-1-1 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網站、手冊與專書表

分類	名稱	備註
網站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921 地震心靈重建	http://www.cgmh.com.tw/intr/intr2/c3360/PTSD.htm
	蕃薯藤 921 災後重建	http://www.yam.com.tw/921/
手冊	災難：從發生到復原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手冊	http://www.yam.com/921/care/MPH.htm
	地震心理輔導手冊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台灣大學心理系、泰山文化基金會、中華民國讀書會發展協會共同編印 http://www.ccra.org.tw/relief/Functioncode/Publish/focusfindshow.asp?sn=784&type=3
	地震後心理調適輔導手冊	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 http://kbteq.ascc.net/archive/moe/moe-p21.html
	社會、心理復健手冊之個人心理篇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心理復健諮詢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per.html
	921 大地震災後心理輔導手冊	全國教師會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kbteq.ascc.net/archive/moe/p29.html
	921 大地震災後心理輔導教師手冊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921.yam.com/care/teacher.htm
	921 災後兒童心理復健：行動背後的學理根據	台灣大學 921 社會、心理復健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backup.html
	兒童創傷手冊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http://www.yam.com/921/care/childpro/index.html
	志工自助手冊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volunteer.html
專書	災後如何幫助您的孩子：嬰幼兒篇；學前幼兒篇；學齡兒童篇；青少年篇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用心聆聽孩子的聲音：孩子的親人死了，我們可以替他做什麼？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如何帶領孩子面對死亡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我的地震書」—為非心理學專業之災區系主任編寫的災後心理復健成長團體活動教案：低年級版、高年級版、青少年版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如何利用坊間童書幫助學齡前及國小低年級兒童處理死亡、恐懼等議題：以「獾的禮物」為例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獾的禮物。蘇珊 巴蕾 文/圖，林真美譯，大手牽小手系列。遠流出版社)
「我的地震書」—為非心理學專業之非災區幼教老師編寫的 921 大地震相關教案。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資料來源：教育部顧問室「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

表 10-1-2 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表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748-600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37 巷 2 號 5 樓之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04-2206-1234	台中市民權路 234 號 12 樓
台灣世界展望會	02-2585-6300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5 樓
勵馨基金會	02-2550-9595	台北市長安西路 49 號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02-2367-0151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27 號 9 樓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台北總部)	02-2776-9995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9 樓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台中分院)	04-2255-0665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7 號
台灣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03-826-6779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 88 巷 1 號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230-7715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天主教台北善牧基金會	02-2381-5402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資料來源：教育部顧問室「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

10-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 (一)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三)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四)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 (五) 相關處置方式

- 1.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2.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鎮公所支援。
- 3.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4.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10-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教育部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四)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 (五)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10-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 供水供電復原計畫
 - 1.對於地震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 2.行政勤務組-後勤隊應派員初堪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3.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4.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 5.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6.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 7.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 8.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 9.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 10.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如表 10-4-1 所示。

表 10-4-1 工程一覽表

年 份	建築物名稱	工程、設備項目

10-5 協助災害勘查

10-5-1 協助災害勘查

(一) 在災害搶救告一段落後，由總務處完成災情勘查與鑑定，並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等作為實施檢討，編列相關經費，使受損建物恢復舊觀，受災人員得以獲得有效照顧與安置。

(二) 具體作法為：

1. 檢查、陳報學校建物設施、設備損害情形，並編列相關復原預算。
2. 清查受災學生家庭狀況，協請市府社會局或社福機構等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受災學生生活及其就學。
3. 教務處依據因受災而停課之班級及人數，研訂復、補課等具體措施、如學校毀損嚴重，應及早安排附近學校寄讀計畫，使學生不致因受災而中斷課業。

(三) 執行重點：

1. 完成災情勘查與鑑定，及災情調查報告表。
2. 完成復原經費之編列與籌措。
3. 妥善分配捐贈物資、款項，及救助金之發放。

(四) 支援協調：

1. 總務處負責向有關單位申請災後勘查，並依受災情形詳列預算，俾便申請補助。
2. 教務處檢討教室受災情形如災情擴大無法上課，請教務處協調附近學校提供教室上課。

10-6 本校各類災害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

(一) 詳如表 10-6-1 至表 10-6-12

表 10-6-1 「颱風」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颱風
減 災 措 施	致 災 區	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宿舍、綜合教學大樓等建物
	潛 在 災 害 分 析	一、教室門窗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二、校園內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三、體育場的球架、球門未固定被強風吹倒。 四、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修剪或固定，被強風吹倒。校園內的路燈桿被強風吹倒，燈具破裂。

預 估 災 損		一、水淹校園、校舍淹水。 二、門窗玻璃破裂。 三、部分建築物倒塌。 四、體育場設施損壞。 五、花草樹木、路燈桿折損。空調室外機損壞。		
減 災 措 施		一、加強教室門窗檢，落地窗用膠布黏貼，避免碎片傷人。 二、檢討不牢固設施，事前更新或強化。 三、無法上鎖之門窗加裝鏈條固定。 四、籃球架、球門用卯釘固定或放倒。 五、花草樹木應即時修剪及固定。建築物外掛物件固定。		
物 資 需 求		依校園實際狀況編列。		
預 算 編 列		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任務 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 措施	執行	一、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 二、預擬災後復建程序及作業。 三、律定因應颱風災後的停、復、補課規定。 四、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之消息。	一、掌握颱風災損資料及學校處理過程。 二、協助搶救工作，保持通訊暢通。 三、彙整災損及傷亡資料，陳報教育部及督考分區。 四、負責校安中心之運作及通報。協助受災學生之輔導事宜。	一、協調消防救災單位至學校周邊協助災後復建。 二、協調衛生、環保公務單位至校實施災後消毒及垃圾清運。 三、協助學校與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四、協助營繕、校園景觀恢復及復、補課事宜。
	支援 協調	一. 消防單位 二. 醫療救護車 三. 電力維修 四. 垃圾清運		
復原 措施	概要	一、受損建物警戒標示，避免二次傷害。 二、回報災損情形。 三、加強防颱教育及設施維護。 四、清理廢棄物。 五、針對防颱準備工作召開檢討會。		
	支援 協調	一、持續與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二、協請專家學者至校宣導天然災害的應變措施。		
備考				

表 10-6-2 「地震」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地震
減災 措施	致 災 區	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宿舍、綜合教學大樓等建物
	潛在災害分析	一、本校位處台北盆地周邊沿線一帶。 二、地震發生頻率及影響均較為重大。 三、部分教學區及宿舍區通道不夠寬敞，師生人數眾多且未諳逃生路線及要領，若強烈地震，可能造成師生恐慌，及樓梯間推擠，釀成傷亡。

	預 估 災 損	一、於教學大樓造成師生恐慌，及樓梯間推擠，釀成傷亡。 二、學生可能於逃生時發生推擠，釀成傷亡。 三、校舍倒塌或毀損。		
	減 災 措 施	一、加強師生防震教育及逃生要領。 二、於平時規劃地震疏散路線及區域，使師生避難時迅速有效疏散。 三、定時舉辦防震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四、平時加強營繕維護，避免懸吊物於地震時掉落。		
	物 資 需 求	緊急照明燈（設備）。		
	預 算 編 列	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任務 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 變 措 施	執 行	<p>一、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p> <p>二、預擬災後復建程序及作業。</p> <p>三、律定因應地震災後的停、復、補課規定。</p> <p>四、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之消息。</p>	<p>一、掌握地震災損資料及學校處理過程。</p> <p>二、協助搶救工作，保持通訊暢通。</p> <p>三、彙整災損及傷亡資料，陳報教育部及督考分區。</p> <p>四、負責校安中心之運及通報。</p> <p>五、協助受災學生之輔導事宜。</p>	<p>一、協請建築師公會等專家進行建物勘查。</p> <p>二、掌握師生受災狀況，實施相關輔導與協助。</p> <p>三、視狀況開設醫療救護站</p> <p>四、協調消防、工務救災單位至學校周邊協助災後復建</p> <p>五、協調衛生、環保單位至校實施災後消毒及垃圾清運</p> <p>六、協助學校與學生家長聯繫事宜。</p> <p>七、協助營繕、校園景觀恢復及復、補課事宜。</p>
	支 援 協 調	一. 消防單位 二. 醫療救護車 三. 電力維修 四. 垃圾清運		
復 原 措 施	概 要	<p>一、受損建物警戒標示，避免二次傷害。</p> <p>二、加強防震教育及設施維護。</p> <p>三、注意學生情緒之安撫。</p> <p>四、受損設施儘速修復。</p> <p>五、針對防災準備工作召開檢討會。</p> <p>六、嚴防注意防範餘震再次產生傷害。</p>		
	支 援 協 調	<p>一、持續與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聯繫。</p> <p>二、協請專家學者至校宣導天然災的應變措施。</p> <p>三、擬定復原計畫。</p>		
備 考				

表 10-6-3 「水災」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水災（驟間暴雨或颱風引起）		
減災措施	致災區	學校校區		
	潛在災害分析	一、校園地下室等低窪地區，若排水或蓄水功能不佳，容易造成積水危害。 二、防災教育訓練待加強。 三、學校防颱機具、器材整備不足，影響救災。		
	預估災損	一、驟間暴雨或颱風引起，影響屋舍安全及導致人員傷亡。 二、校園地下室積水，導致教學設備及校產損失。		
	減災措施	一、加強師生防災教育。 二、建立自然人文環境、防洪設施與潛在危險地區等資料庫。 三、平時加強營繕維護，避免房舍滲漏。 四、淹水地區切勿使用插座，電源開關適時關閉，以防觸電。 五、預防本校人員於積水區溺水。		
	物資需求	照明、抽水設備等。		
	預算編列	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成立救災指揮中心，指導災害搶救。 二、透過媒體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一、調查統整災損狀況。 二、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三、協助學生提供緊急聯繫與協助。	一、注意校區地下室或低窪地區有無滲漏積水。 二、協調消防、工務救災單位至學校周邊協助災後復建。 三、協助營繕、校園景觀恢復及復、補課事宜。 四、掌握環境衛生，實施消毒工作，避免傳染病發生。
	支援協調	一. 消防單位 二. 醫療救護車 三. 電力維修 四. 垃圾清運		
復原措施	概要	一、受損建物警戒標示，避免人員接近。 二、加強防災教育及設施維護。 三、慎防淹水地區觸電電擊事件發生。 四、檢討排水不良之處，儘速改善。 五、針對防颱準備工作召開檢討會。		
	支援協調	一、持續與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二、協請專家學者至校宣導天然災害的應變措施。 三、消毒作業。		
備考				

表 10-6-4 「交通事故」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交通事故			
減災措施	致災區	板橋、新莊、中和、永和、土城、台北市地區、學校週邊地區路段、校外活動途中			
	潛在災害析	一、學生於上學、放學途中，均暴露在危險的交通環境之中。 二、部分學生因好玩、刺激，參與飆車活動，導致重大交通事故。 三、學生因熬夜，致使精神不濟，在上學途中，一不留神，極易發生危險。 四、校外(教學)活動車況動態難以掌握。 五、校門前道路狹小車多，學生騎乘機車易發生危險。			
	預估災損	學校周邊交通事故多是個別性傷亡；若是校外活動遊覽車車禍，則可能導致重大傷亡。			
	減災措施	一、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二、辦理機車安全駕駛活動。 三、校外活動實施行前教育及車輛檢查，並慎選遊覽車公司，要求車齡在三年之內。			
	物資需求	一、急救箱。 二、消防隊救護車。 三、警消緊急聯絡電話。			
	預算編列	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二、消防隊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 二、掌握災後復建程序及作業。 三、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之消息。 四、派遣適宜人員赴車禍所在地瞭解全般狀況，並慰問受傷師生。	一、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報告。 二、重大車禍事件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一、協調系(所)師生派員協助看護及慰問。 二、協調與受傷人員家屬之聯繫。 三、針對車禍地點警告設施不足之處，建議相關單位儘速改進。 四、協助車禍發生之後，師生心理輔導復建事宜。 五、協助辦理相關保險理賠或和解及法律諮詢。	
	支援協調	一、警察單位 二、醫療救護單位			
復原措施	概要	一、協助法律訴訟事宜。 二、慰問送醫之師生及家屬。 三、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四、心理復健及團體輔導諮商事宜。 五、向學校師生再度強調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六、受傷學生復課及成績計算因應方案之擬定。			
	支援協調	一、協助瞭解車禍事故鑑定調查結果。 二、協調家長會協助善後處理。			

備考	
----	--

表 10-6-5 「山難」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山難		
	致災區	國內、外各大山區		
	潛在災害分析	一、本校有童軍社團等單位，辦理登山活動。 二、登山路線不熟悉、登山設施不足、氣候掌握不實，對登山區地形、特性瞭解不深，個人自我意識超越負擔及身體偶發性疾病，均可能發生意外事件。		
減災措施	預估災損	學校造成人員傷、亡。		
	減災措施	一、加強師生登山安全宣導教育。 二、登山前注意資料收集，完成核備及器材整備。 三、校外活動實施勤前教育及安全提示。		
	物資需求	一、警消緊急聯絡電話 二、衛星通訊電話 三、無線電對講機		
	預算編列	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二、防災救難單位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報告。 二、重大傷亡事件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四、協調相關單位即時協處。 五、協助處理學生輔導事宜。	一、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 二、二、派遣適宜人員赴山難所在地指揮所瞭解全般狀況，並慰問受傷師生。 三、三、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	一、協調系（所）師生派員協助看護及慰問。 二、擔任受傷人員家屬之協調聯繫事宜。 三、擔任師生心理輔導復建事宜。
	支援協調	一、警察單位 二、醫療救護		
復原措施	概要	一、慰問送醫之師生及家屬。 二、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三、心理復健及團體輔導諮商事宜。 四、加強宣導登山之安全注意事項。 五、受傷學生復課及成績計算因應方案之擬定。		
	支援協調	一、協助瞭解事故調查結果。 二、協調家長會協助善後處理。		
備考				

表 10-6-6 「食物中毒」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食物中毒（含他人故意下毒、集體中毒）		
減災措施	致災區	校內、校外活動		
	潛在災害分析	一、餐盒食材存放不當。 二、食品腐敗不新鮮。 三、福利社環境衛生不佳。 四、學生在外用餐不潔。 五、他人故意下毒或使食物受污染。 六、團體外購或外燴，食物不潔導致集體中毒。		
	預估災損	胃腸不適、嘔吐、虛脫等。		
	減災措施	一、加強師生飲食衛生教育宣導。 二、校外活動實施勤前教育。 三、加強福利社衛生及滅鼠工作。 四、外購或外燴須指定有信譽之廠商。		
	物資需求	監視系統等		
	預算編列	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 二、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之消息。 三、律定因應善後的停、復、補課規定。 四、追究中毒原因，有無人為下毒之可能。	一、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報告。 二、重大傷亡事件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四、安撫學生情緒、管制送醫名單。	一、協調系（所）師生派員協助看護及慰問。 二、擔任受傷人員家屬之協調聯繫事宜。 三、加強便利商店衛生稽查及宣導校外用餐衛生注意事項。 四、改善福利社冷藏、冷凍設備不足缺失。 五、協調衛生單位取樣做檢體檢驗。
	支援協調	一、衛生單位 二、醫療救護 三、警察單位		
復原措施	概要	一、依福利社合約規定對違約廠商協調賠償事宜，以維護師生權益。 二、加強便利商店消毒清潔作業。 三、加強校園安全管制措施。		
	支援協調	一、必要時緊急安排送醫老師代課事宜。 二、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心理輔導諮商。		
備考				

表 10-6-7 「法定傳染病」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法定傳染病			
減災措施	致災區	校內、校外活動			
	潛在災害分析	一、若未能及時發現妥善處理，易造成病情蔓延，感染人數激增。 二、未能妥善應變，易使人心浮動，師生恐慌，影響學生學習情緒。			
	預估災損	嚴重導致死亡，停課造成學習中輟，社會成本損失難以估計。			
	減災措施	一、加強師生防疫衛生教育宣導。 二、加強體溫量測稽查。 三、流行期間儘量減少進出公共場所。 四、避免用手觸摸口鼻。 五、衛保組及健康中心對病例應予追蹤。 六、實施環境消毒。			
	物資需求	宣導資料及體溫檢查表、防護衣、口罩等			
	預算編列	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p>一、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p> <p>二、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之消息。</p> <p>三、律定因應善後的停、復、補課規定。</p>	<p>一、彙整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報告。</p> <p>二、重大傷亡事件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p> <p>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p> <p>四、安撫學生情緒、管制送醫名單。</p> <p>五、執行疫情通報作業事宜。</p>	<p>一、每日追蹤請假學生原因及回報。</p> <p>二、與病患人員家屬之協調聯繫。</p> <p>三、加強體溫量測事宜。</p> <p>四、宣導發燒超過攝氏 38 度之學生勿自行就醫。</p> <p>五、掌握疫情發展狀況，避免交叉感染擴大疫情。</p> <p>六、各洗手間外放置稀釋漂白水供師生消毒清洗。</p>	
	支援協調	二、衛生單位 二、醫療救護單位。			
復原措施	概要	<p>一、安排復、補課事宜。</p> <p>二、對遭隔離或感染康復學生進行個人及班級之心理輔導。</p> <p>三、持續加強疫情防治措施。</p> <p>四、加強教室空氣流通及餐廳用餐衛生事宜。</p> <p>五、協助學生急難救助及平安保險事宜。</p>			
	支援協調	協調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校內外消毒作業。			
備考					

表 10-6-8 「自殺自傷」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自殺自傷			
減災措施	致災區	校內、校外活動			
	潛在災害分析	一、師生警覺性不夠，未發現個案異狀，未能有效防範。 二、社會環境變遷，外在因素可能產生激化理念。 三、學生無法妥善處理感情問題，可能造成雙方或其餘人等之傷害。 四、學生抗壓性及忍受挫折力普遍欠佳，遇家庭、感情、學業、健康等問題無法紓解，導致自殺或自傷。			
	預估災損	人員傷亡、相關人員身心受創			
	減災措施	一、加強師生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二、加強賃居生訪視及學生輔導協談。 三、建立學生緊急連絡網及互助組編組。 四、加強個別及團體輔導。 五、學輔中心對輔導個案應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積極聯繫並追蹤。 六、完成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物資需求	防治自我傷害宣導資料、專題講座			
	預算編列	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之消息。	一、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報告。 二、重大傷亡事件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四、安撫學生情緒、管制送醫名單。	一、協調系（所、科）師生派員協助看護及慰問。 二、協調與受傷人員家屬之聯繫。 三、協助事發之後，師生心理輔導及復健事宜。	
	支援協調	與警消醫療等單位積極聯繫			
復原措施	概要	一、調查事發原因，檢討缺失據以防範。 二、對學生進行個人及班級之心理輔導。 三、加強性別教育及自殺防治教育宣導。 四、加強生命教育，舉辦專題講演。 五、協助學生急難救助及平安保險事宜。 六、加強學生約談及心理輔導工作。			
	支援協調	親師協商			
備考					

表 10-6-9 「火警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火警事件（含人為蓄意縱火）			
減災措施	致災區	校內、外各建物、宿舍區			
	潛在災害分析	一、師生警覺性不夠，無防範心理。 二、消防設備器材整備不足。 三、防災教育訓練待加強。 四、教師缺乏應變處理能力。 五、學校高層建物一旦發生火災搶救困難。 六、用電超過負荷。 七、人為蓄意縱火。			
	預估災損	人員傷亡、財損			
	減災措施	一、加強師生防災逃生教育宣導。 二、加強宿舍用電安全宣導及稽查。 三、建立緊急連絡網。 四、加強治安死角之巡查。 五、汽、機車停車區夜間加強照明以利監測。 六、完成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七、辦理消防演練。 八、定期檢查消防設備。			
	物資需求	防火宣導資料、專題講座			
	預算編列	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成立救災指揮中心，指導災害搶救。 二、趕赴現場瞭解狀況。 三、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 四、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之消息	一、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報告。 二、重大傷亡事件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四、安撫學生情緒、管制送醫名單。	一、協調系（所、科）師生派員協助看護及慰問。 二、協調與受傷人員家屬之聯繫。 三、協助事發之後，師生心理輔導及復健事宜。 四、連繫警政單位協助救災與維持秩序。	
	支援協調	與警消、醫療等單位積極聯繫			
復原措施	概要	一、調查事發原因，檢討缺失據以防範。對相關學生進行個人及班級之心理輔導。 二、加強防災教育及用電安全宣導。加強生命教育，舉辦專題講演 三、校安死角加裝監視器。協助學生急難救助及平安保險事宜。 四、加強學生約談及心理輔導工作。針對消防設施不足及安全性有缺失之處予以強化。			
	支援協調	與警消、醫療等單位積極聯繫			
備考					

表 10-6-10 「竊盜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竊盜事件		
減災措施	致災區	校內宿舍區、教學大樓、辦公大樓		
	潛在災害分析	一、師生警覺性不夠，無防範心理。 二、監視系統不足。 三、防竊及法治教育訓練待加強。 四、教師缺乏應變處理能力。 五、學校辦公室防竊設施不足。 六、部分學生受社會影響，利慾薰心，易受物質誘惑。		
	預估災損	財損		
	減災措施	一、加強師生防竊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加強宿舍安全宣導及稽查。 三、建立緊急連絡網。 四、加強治安死角之巡查 五、汽、機車停車區夜間加強照明以利監測。 六、完成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七、加強教師處置能力，並提醒師生妥善保管財物。		
	物資需求	防竊及法治教育宣導資料 專題講座		
	預算編列	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 二、要求財物進行清點，確定失竊品項數量。 三、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適時發布正確之消息。	一、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報告。 二、保持現場完整，協調警察單位採集證據。 三、彙整財損狀況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一、安撫受害學生情緒，慎防竊案再度發生。 二、調閱錄影帶，查看有無線索提供警方破案。 三、加強學校警衛校區巡查。 四、協調與受害人員家屬之聯繫。 五、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設施。
	支援協調	警察單位		
復原措施	概要	一、調查事發原因，檢討缺失據以防範。 二、校安死角加裝監視器。 三、加強法治教育，舉辦專題講演。 四、加強宣導個人貴重財物妥善保管。 五、遭人為蓄意破壞者，追究刑事責任。		
	支援協調	完成本校與警察單位連線報案系統設立。		
備考				

表 10-6-11 「暴力鬥毆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暴力鬥毆事件		
減災措施	致災區	校內、外各場所		
	潛在災害分析	一、師生警覺性不夠，無防範心理。 二、監視系統不足。 三、法治教育訓練待加強 四、教師缺乏應變處理能力。 五、部分學生受社會影響，利慾薰心，易受物質誘惑，缺乏安全感。 六、吸毒、酗酒引發精神錯亂或爭風吃醋、財務糾紛引起 七、學生錯誤價值觀引導，認為暴力行為可解決問題或紓發心理鬱悶。		
	預估災損	一、人員傷亡 二、財損		
	減災措施	一、加強師生法治教育宣導。 二、加強宿舍安全宣導及門禁管制。 三、建立緊急連絡網。 四、加強治安死角之巡查 五、校區死角夜間加強照明以利監測。 六、加強教師處置能力。 七、注意學生心理輔導、情緒反映，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物資需求	一、法治教育宣導資料 二、專題講座 三、監視系統		
預算編列	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 二、必要時迅速聯繫警方協處。	一、綜觀全般情勢，找出事件主角及主因。 二、趕赴現場瞭解狀況。 三、排除立即性危險，緩和雙方衝突 四、從現場中找尋協助者，化解衝突點。 五、暫採隔離措施，避免事態擴大及蔓延。 六、掌握事件發展，向指揮督導組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一、迅速聯繫家長，協助緩和學生暴力情緒。 二、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三、協調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服務。
	支援	警察單位		
復原	概要	一、調查事發原因，檢討缺失據以防範。二、校安死角加裝監視器。 三、加強法治教育，舉辦專題講演。 四、對相關學生進行個人及班級之心理輔導 五、注意後續發展，避免校外報復情形發生。		

支援 協調	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備考	

表 10-6-12 「性騷擾、性侵犯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性騷擾、性侵犯事件	
減 災 措 施	致 災 區	校內、外	
	潛 在 災 害 分 析	一、師生警覺性不夠，無防範心理。 二、監視系統不足。 三、法治教育訓練待加強。 四、部分學生受社會影響，利慾薰心，易受物質誘惑，缺乏性別平等觀念 五、吸毒、酗酒引發精神錯亂或爭風吃醋、情感糾紛引起。 六、學生錯誤價值觀引導，認為此一行為可表現情意或抒發心中愛慕。 七、學生單獨或夜間在外遊蕩。 八、住宿或賃居處所門禁管制不良。	
	預 估 災 損	身心受創、嚴重時導致傷亡	
	減 災 措 施	一、加強師生法治教育宣導。 二、加強宿舍安全宣導及門禁管制。 三、建立緊急連絡網。 四、加強治安死角之巡查。 五、校區死角夜間加強照明以利監測。 六、加強教師處置能力。 七、注意學生心理輔導、情緒反映，並隨時與家長聯繫。 八、避免夜晚單獨行動，不接受搭訕、不搭陌生人便車，注意工讀場所安全。 九、防身術教育訓練。	
	物 資 需 求	一、法治教育宣導資料 二、專題講座 三、監視系統 四、防身術教育訓練	
預 算 編 列	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 變 措 施	執 行	一、安撫當事人情緒，瞭解事發經過及原因。 二、安排老師或好友提供適當之安撫及關懷。 三、尊重當事人及家長之意見協助報警。 四、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一、迅速聯繫家長，協助緩和學生情緒。 二、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三、協調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服務。 四、調閱錄影帶，查看有無線索提供警方破案。 五、相關班級進行團體輔導
	支 援 協 調	婦幼保護專線、警察單位、醫療單位	

復原措施	概要	一、協調醫療體系，協助受害學生就醫。 二、利用社會資源協助受害學生遠離性侵害不良影響。 三、請家人給予支持力量。 四、協助就學復課事宜。
	支援協調	一、學校輔導人員協同家長全力做好追蹤輔導。 二、安排同班好友於日常生活協助。
備考		

表 10-6-13 「幅射災害事件」減災、應變及復原計畫表

致災源		幅射災害事件		
減災措施	致災區	校內、外各建物、宿舍區		
	潛在災害分析	一、師生警覺性不夠，無防範心理。 二、防護設備器材整備不足。 三、防災教育訓練待加強。 四、教師缺乏應變處理能力。 五、全校教、職員、工中皆無專業知識人員。		
	預估災損	人員傷亡、財損		
	減災措施	一、定期安排全校教、職員、工、生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 二、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幅射防護常識。 三、建立緊急連絡網。 四、規劃疏散路線，並分配責任區。 五、確認收容所之聯絡窗口。 六、完成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七、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並可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 八、預備輕便雨衣、手套、口罩等最低存量各項防、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物資需求	防幅宣導資料、專題講座		
	預算編列	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任務區分	指揮組	搶救組、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報告。 二、重大傷亡事件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四、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五、收到掩蔽疏散通知立即廣播通知全校，所有室內緊閉門窗，發放輕便雨衣、手套、口罩。	一、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向指揮督導組報告。 二、重大傷亡事件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四、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五、收到掩蔽疏散通知立即廣播通知全校，所有室內緊閉門窗，發放輕便雨衣、手套、口罩。	一、協調系（所、科）師生派員協助看護及慰問。 二、協助全校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 三、協助事發之後，師生心理輔導諮商、提供紓解壓力及復健事宜。 四、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五、設置緊急救護站（於避難點內）。
	支援協調	與警消、醫療等相關單位積極聯繫		

復原措施	概要	<p>一、調查事發原因，檢討缺失據以防範。</p> <p>二、對相關學生進行個人及班級之心理諮商輔導。</p> <p>三、加強全校師生宣導幅射防護常識。</p> <p>四、加強生命教育，舉辦專題講演</p> <p>五、聯絡相關單位進行幅射劑量偵測</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救助及平安保險事宜。</p> <p>七、曝露在外之物品視情形協助做必要沖洗。</p> <p>八、針對防護設施不足及安全性有缺失之處予以強化。</p>
	支援協調	與警消、醫療等相關單位積極聯繫
備考		

10-7 本校各類災處理流程圖

詳如圖 10-7-1 至圖 1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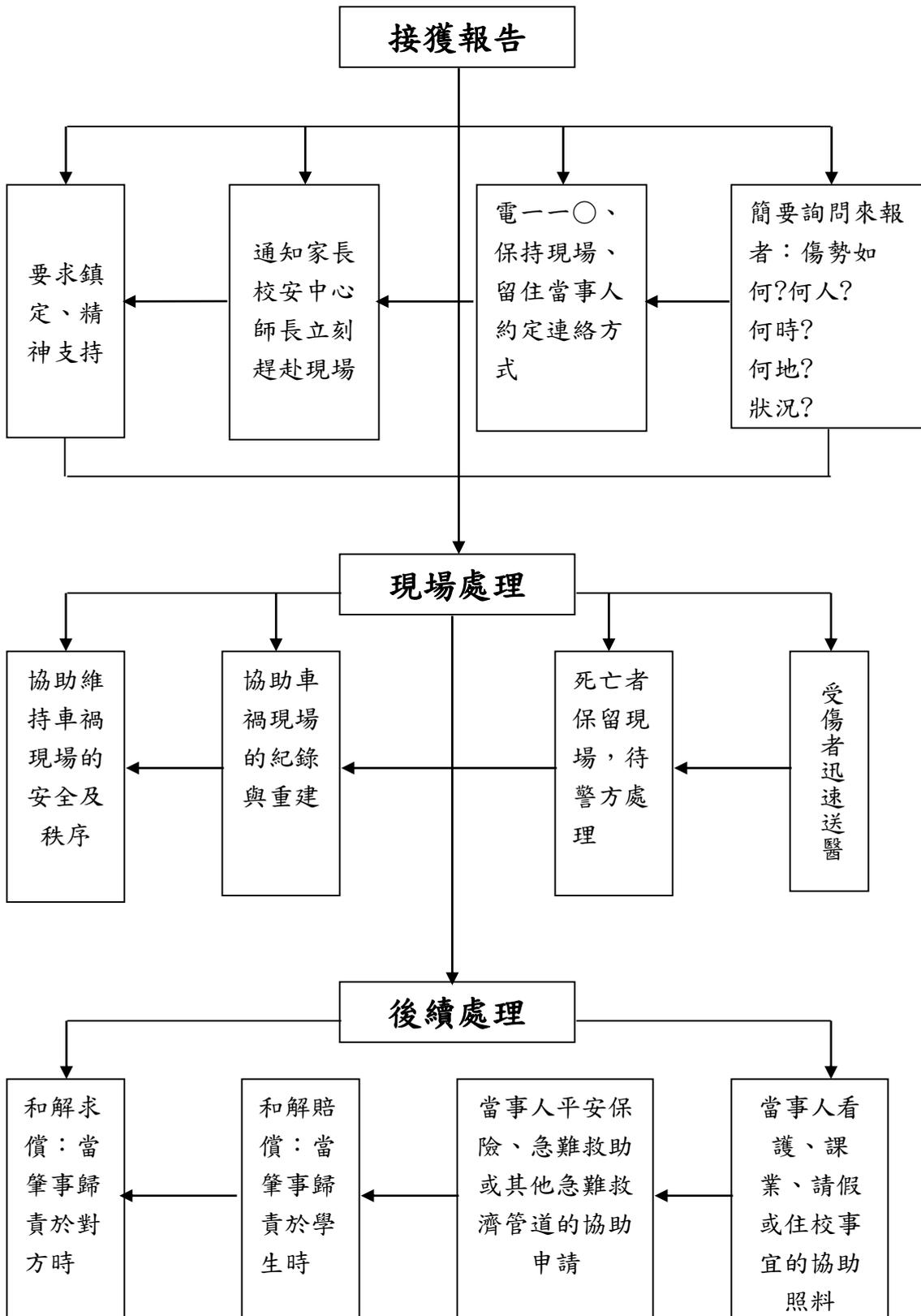


圖 10-7-1 車禍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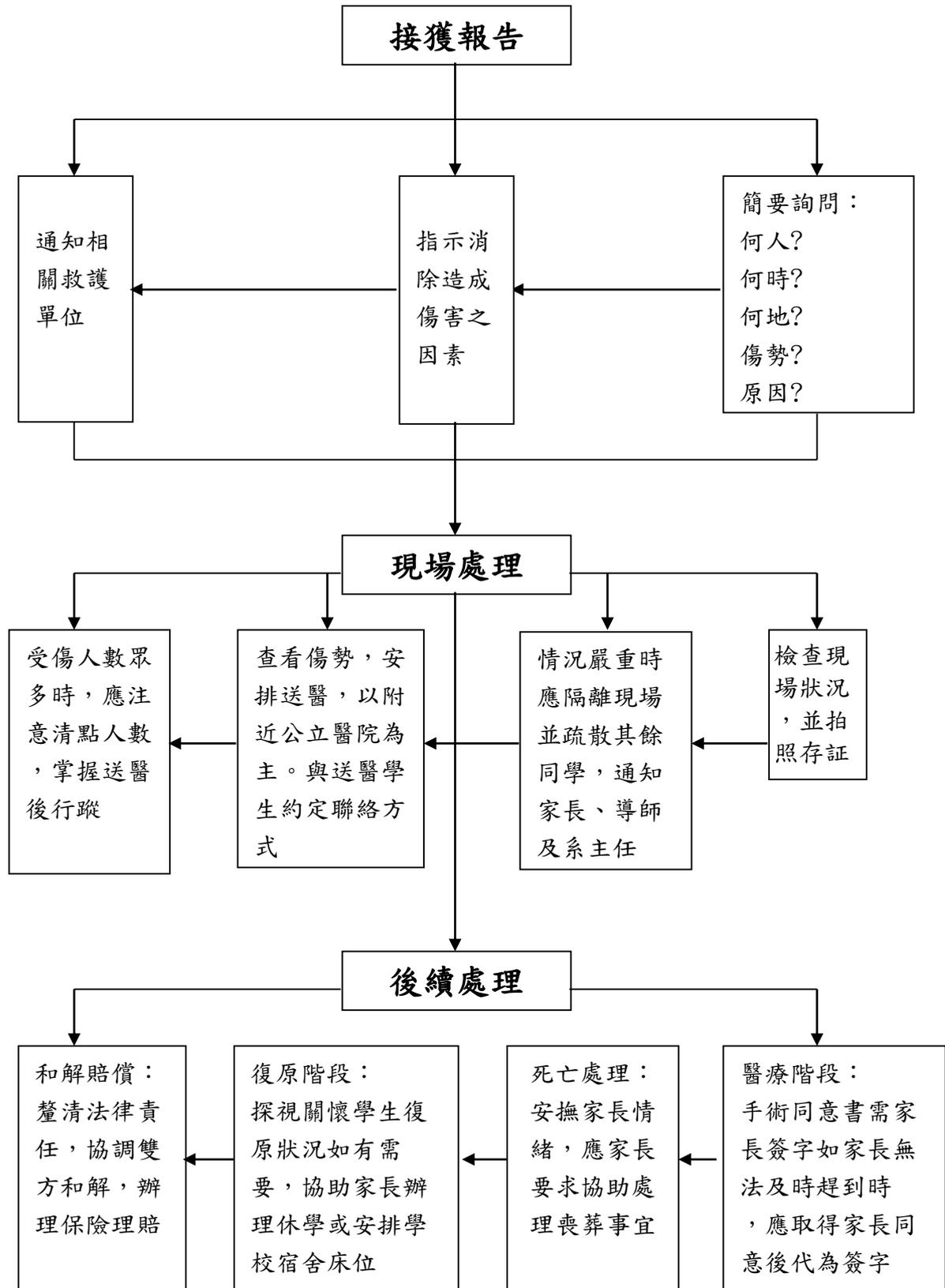


圖 10-7-2 校內受傷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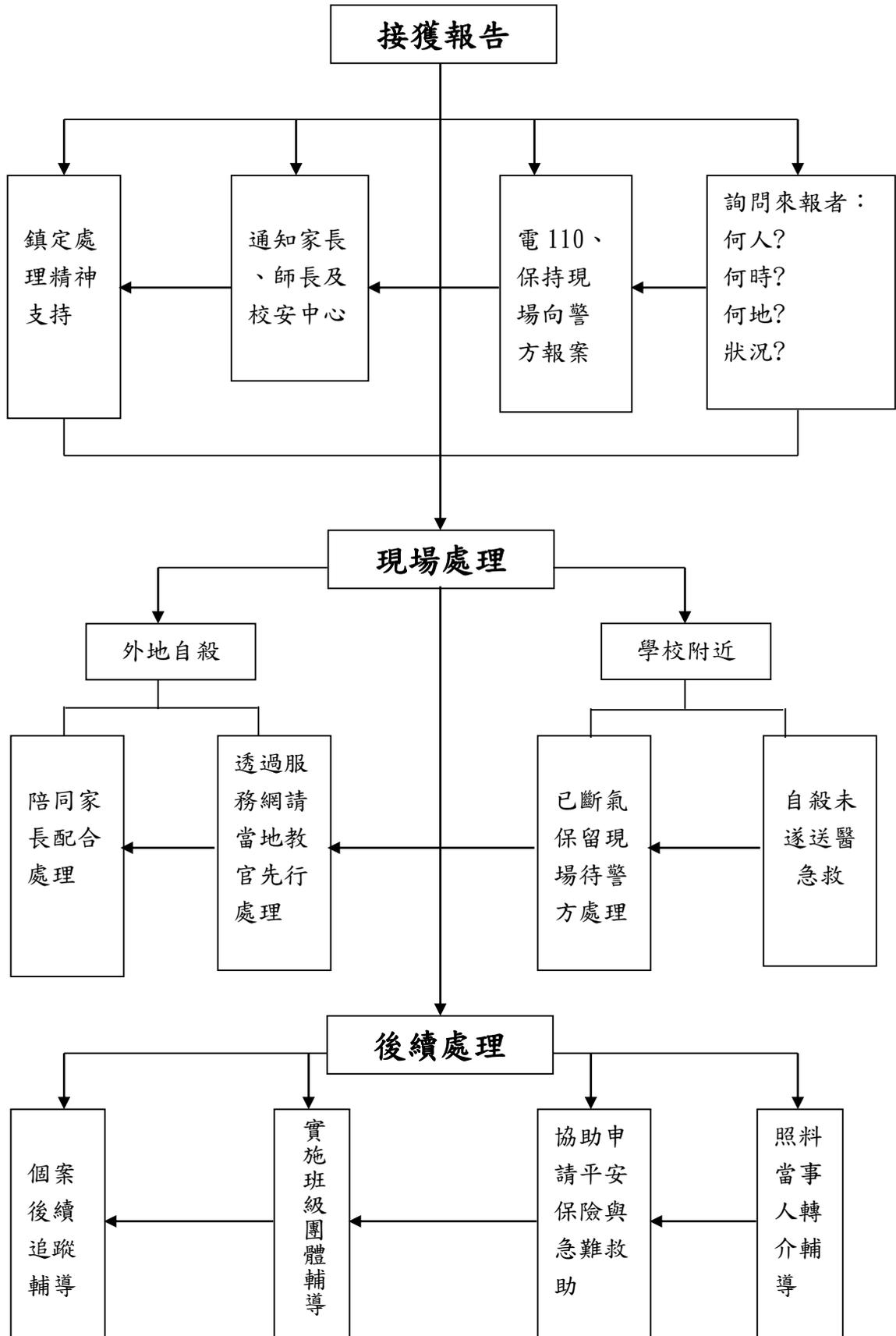


圖 10-7-3 學生自殺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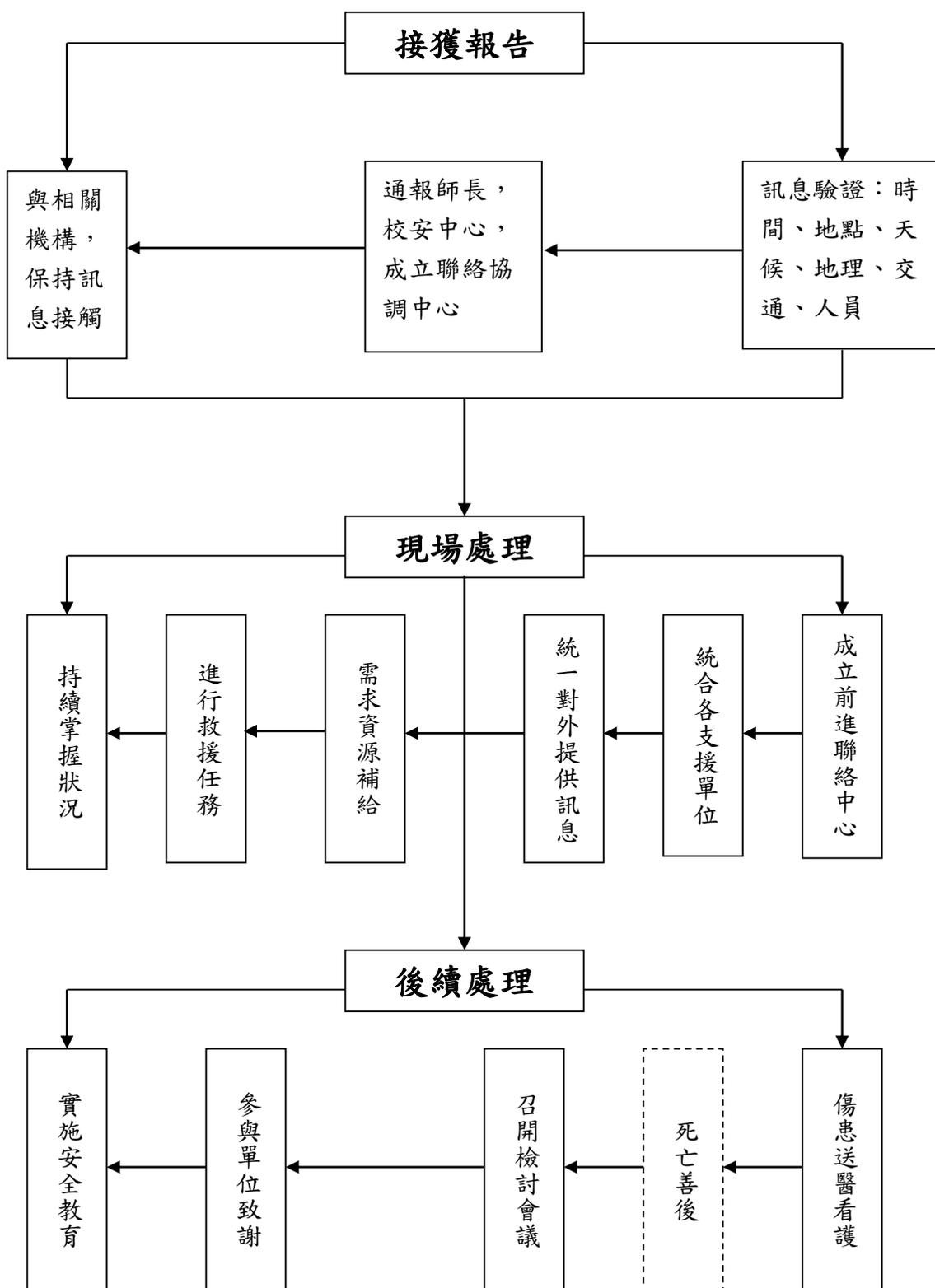


圖 10-7-4 山難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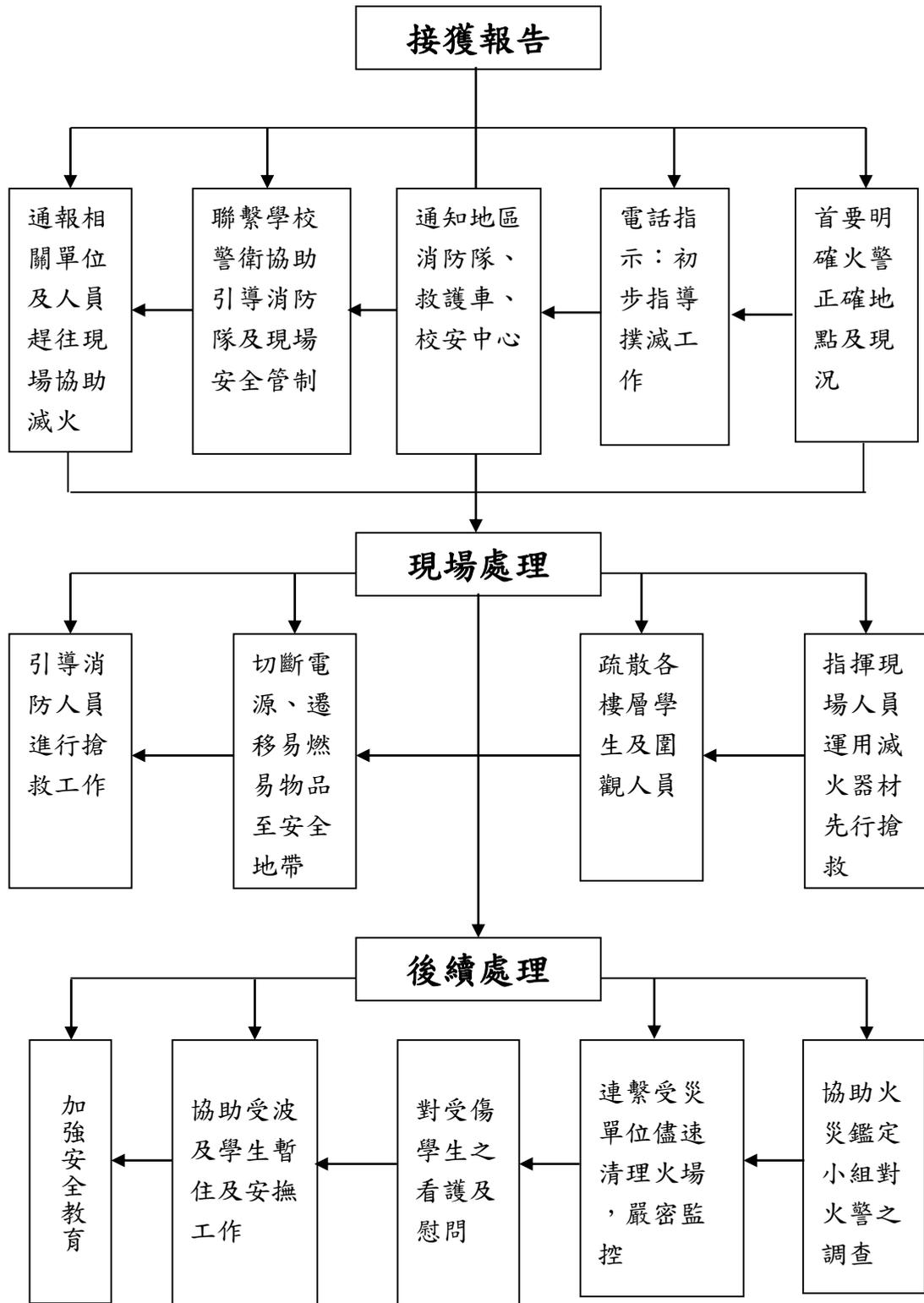


圖 10-7-5 校園火警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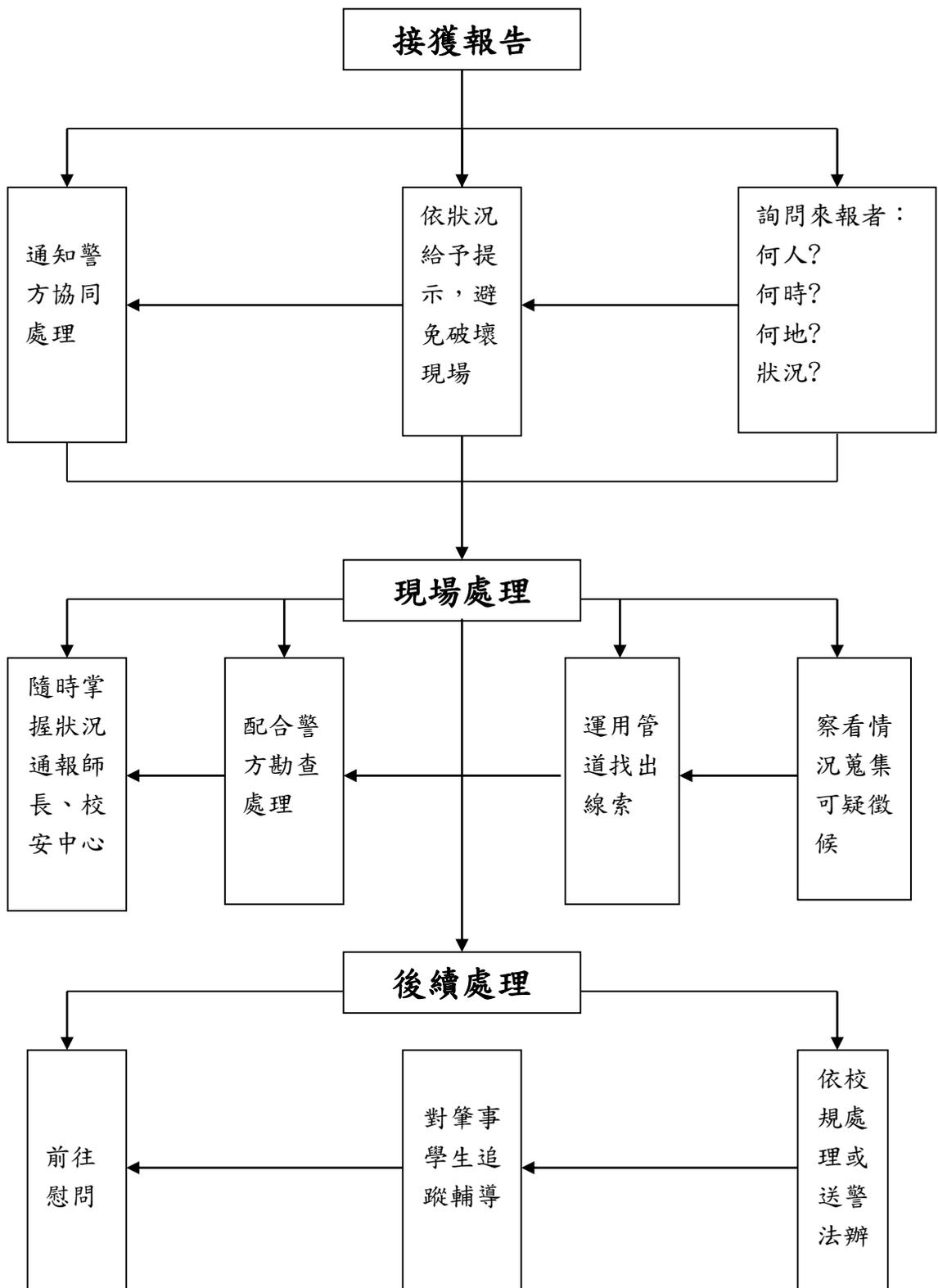


圖 10-7-6 破壞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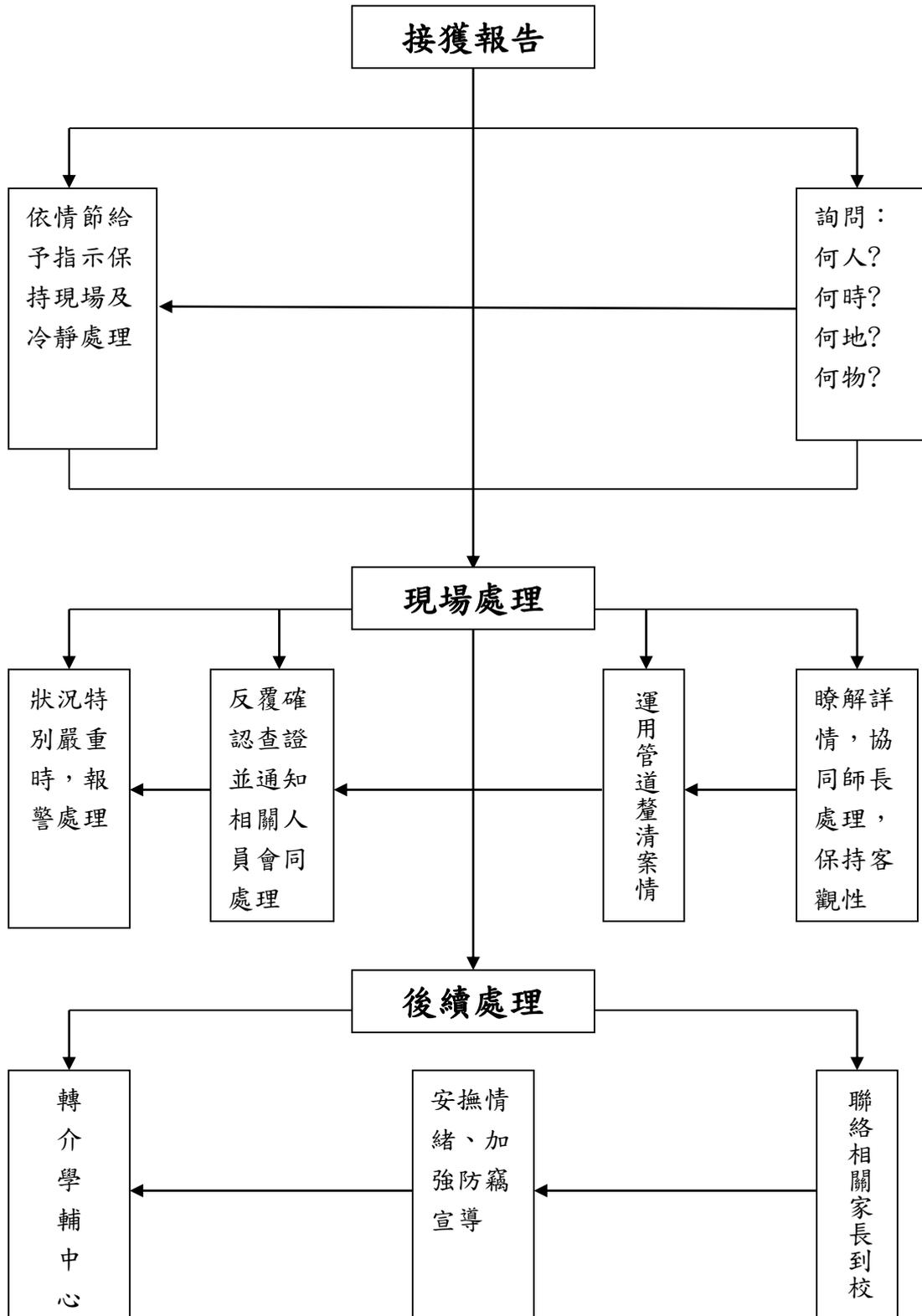


圖 10-7-7 學園失竊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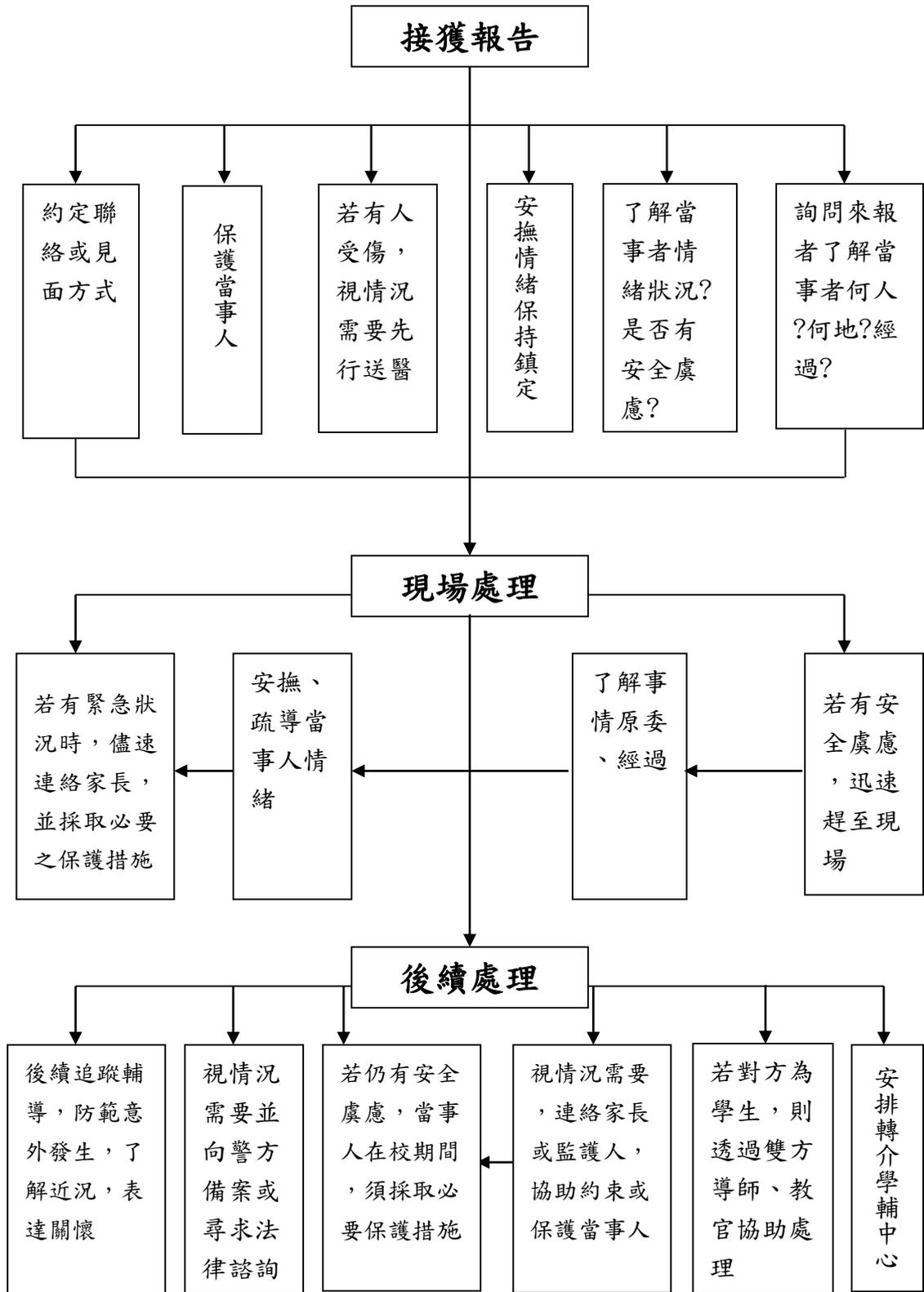


圖 10-7-8 情感糾紛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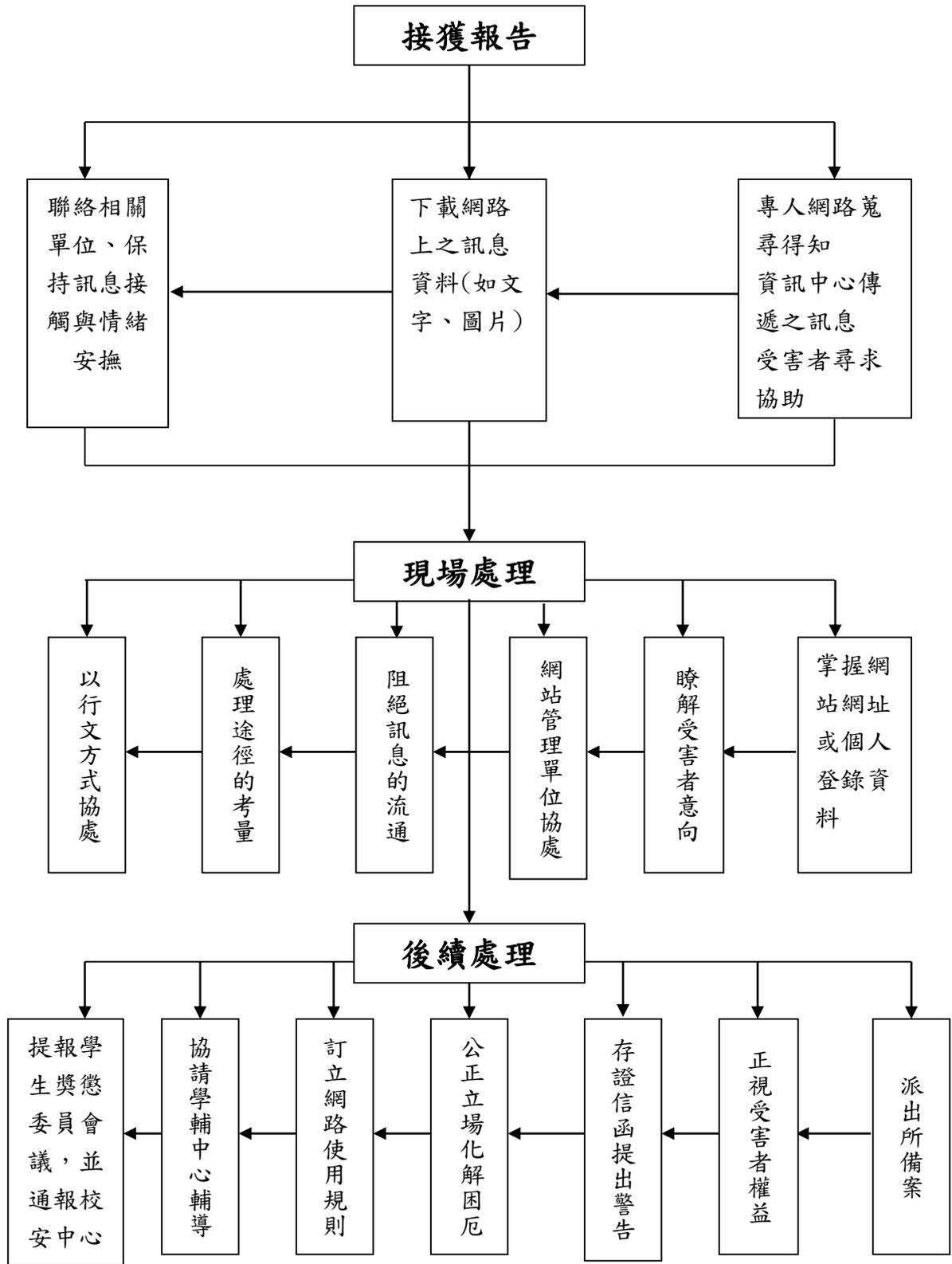


圖 10-7-9 網路糾紛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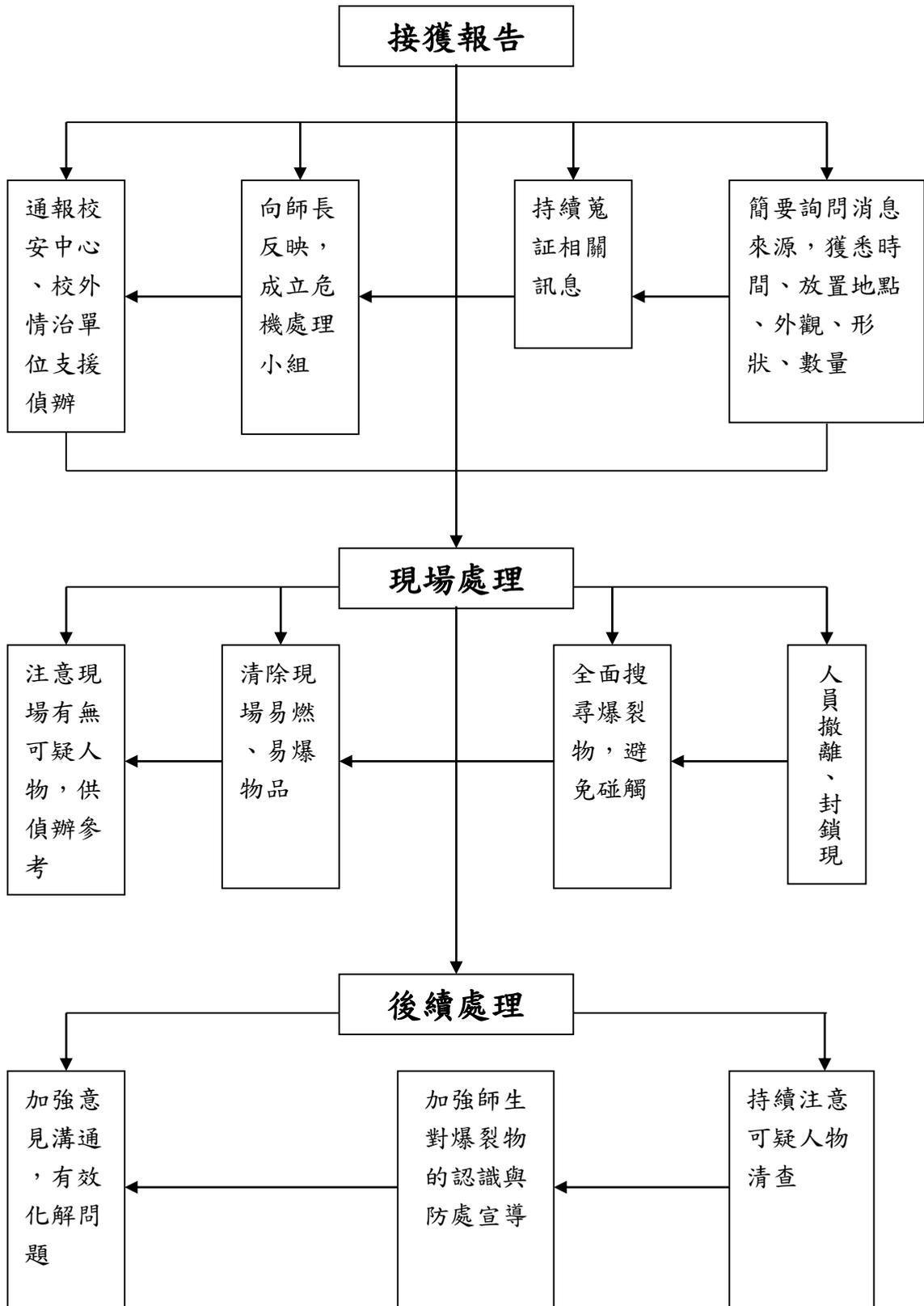


圖 10-7-10 校園炸(詐)彈恐嚇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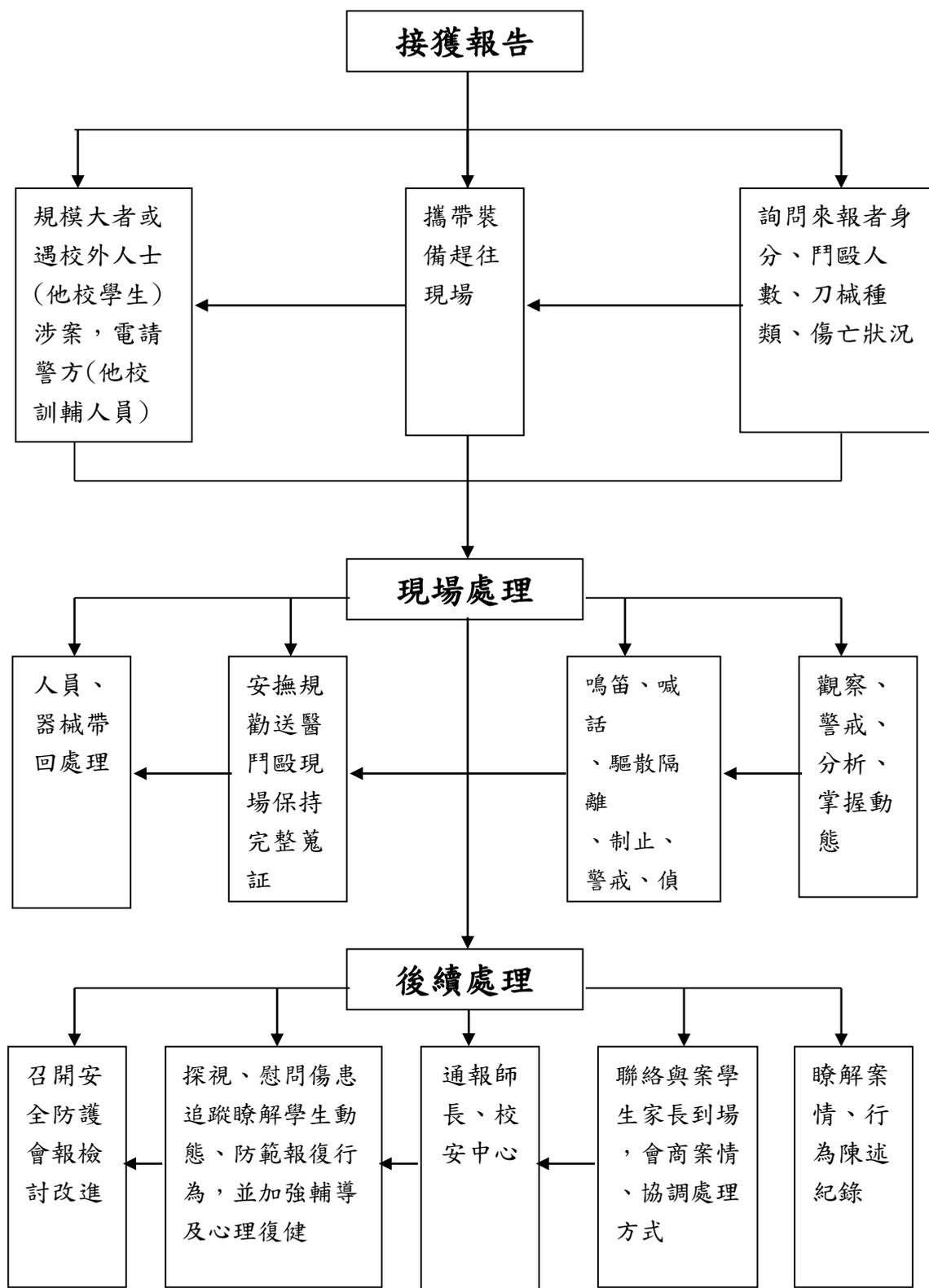


圖 10-7-11 鬥毆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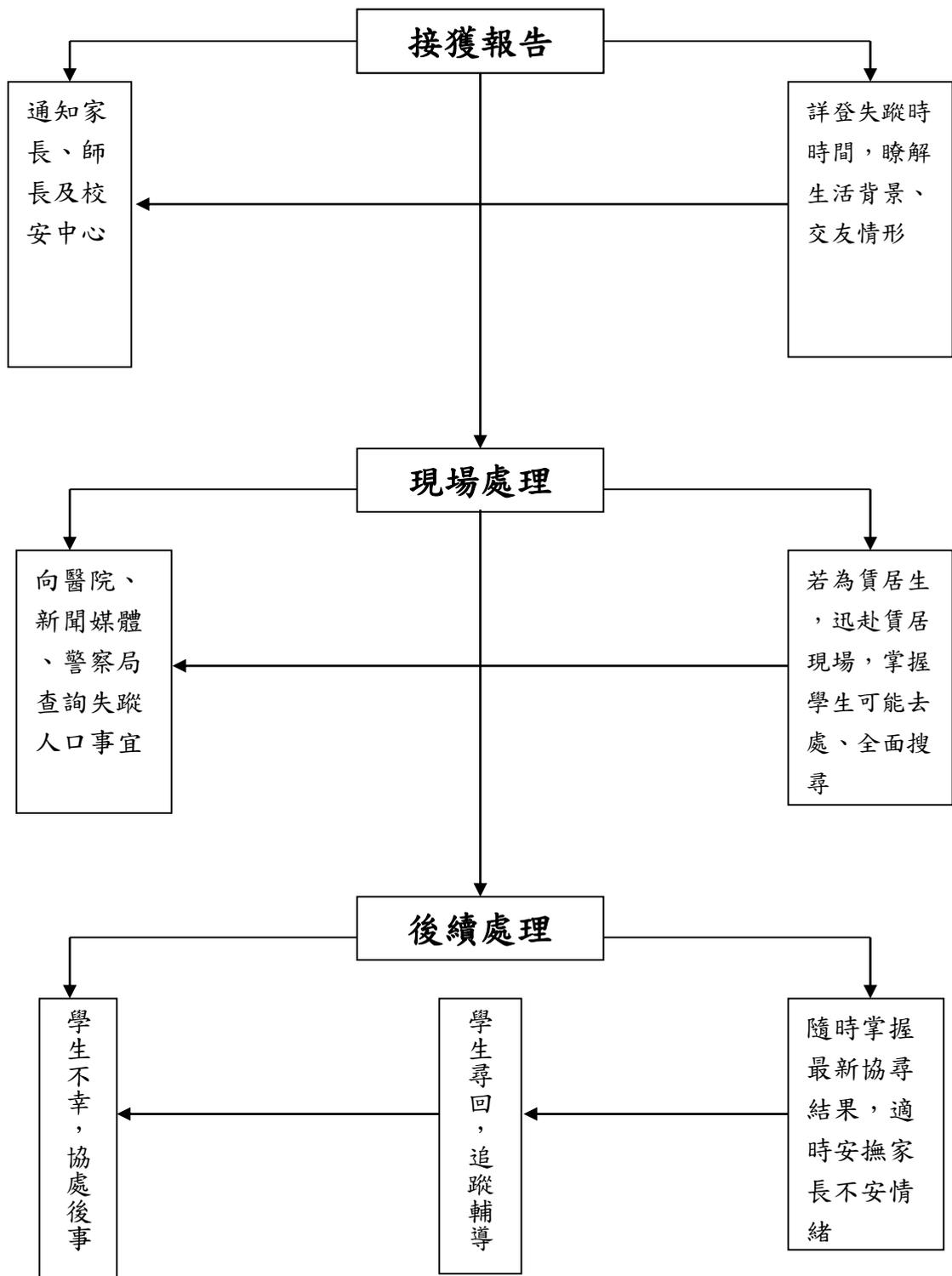


圖 10-7-12 學生失蹤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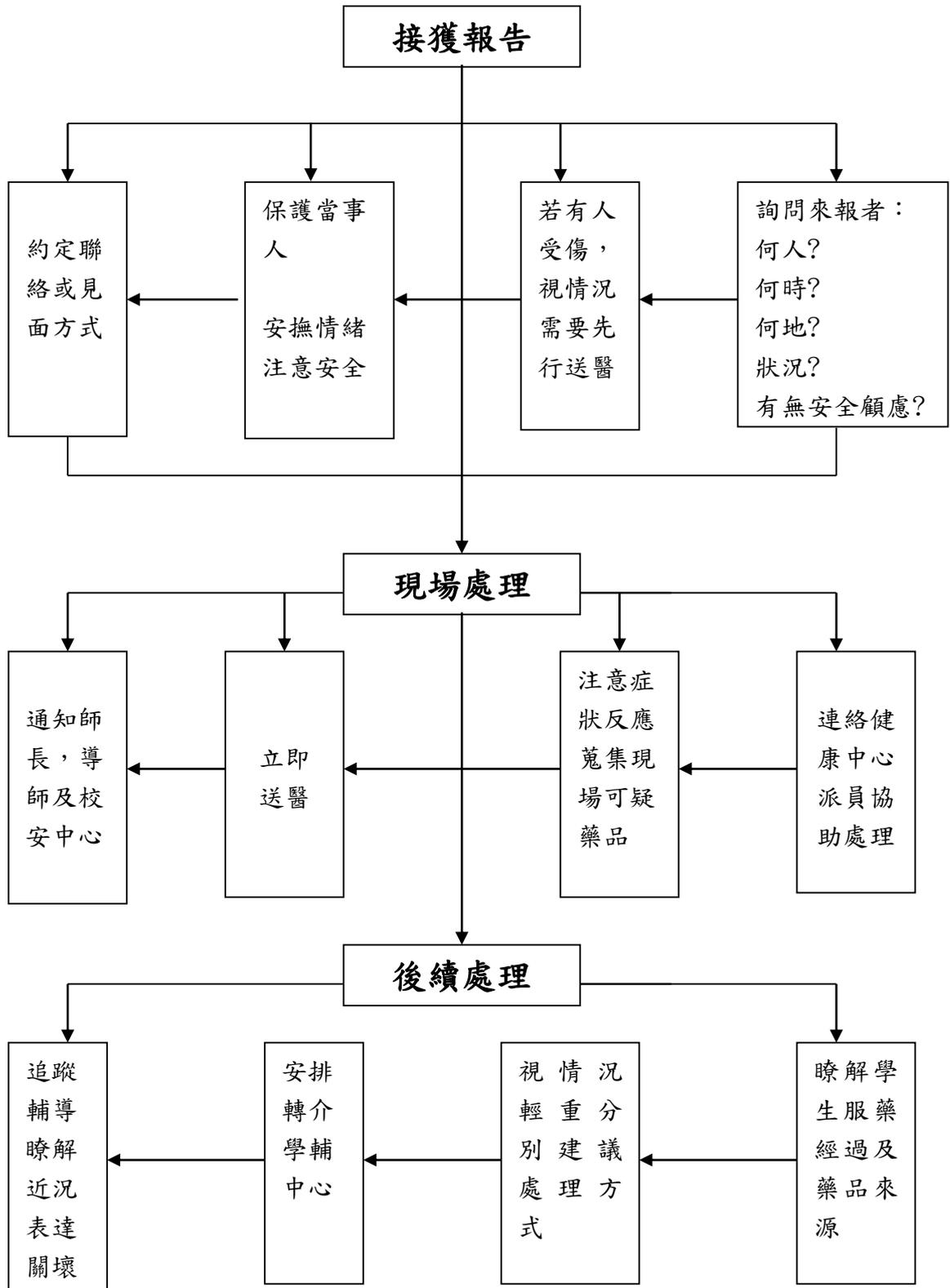


圖 10-7-13 濫用藥物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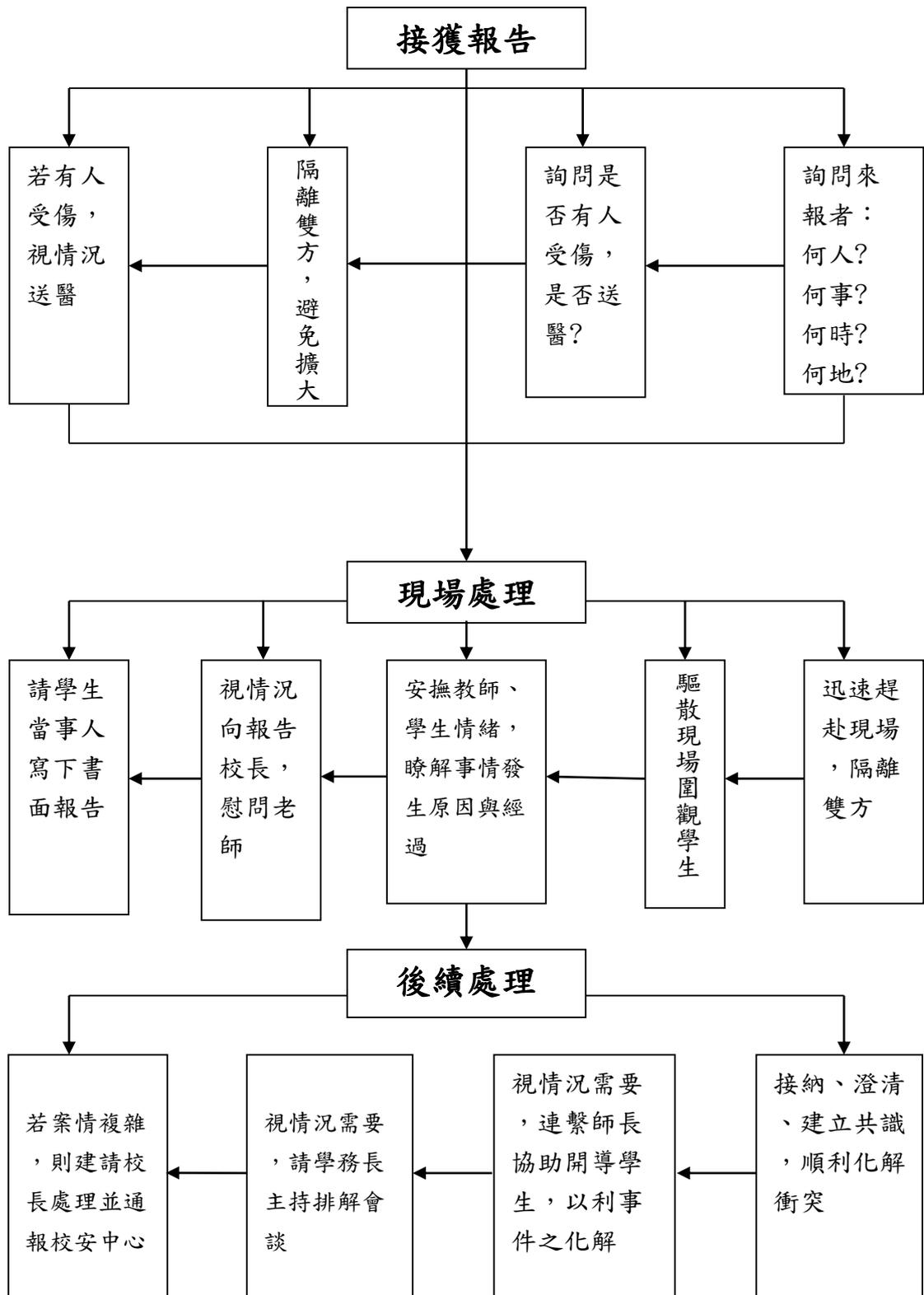


圖 10-7-14 師生衝突事件處理流程

圖 10-7-1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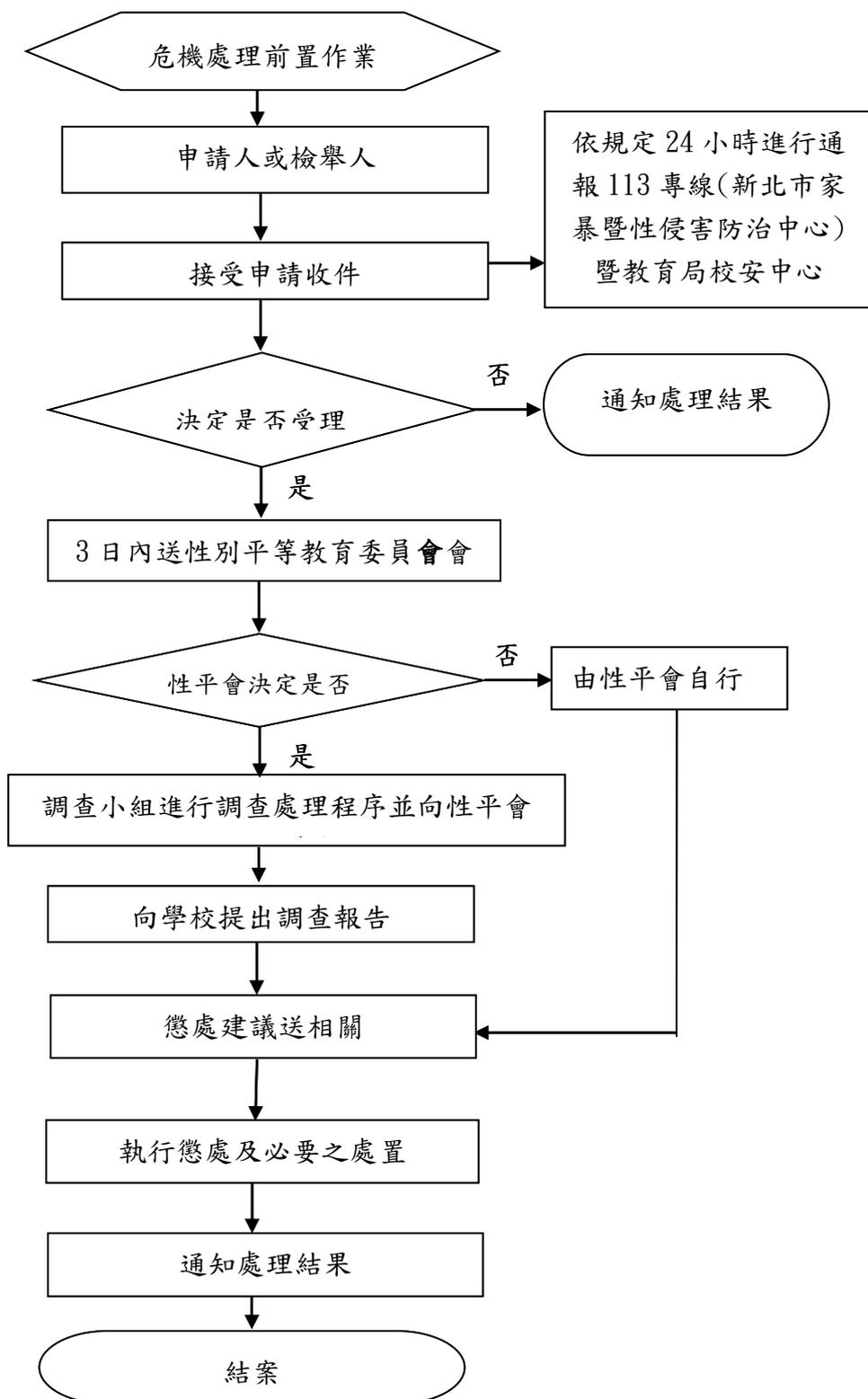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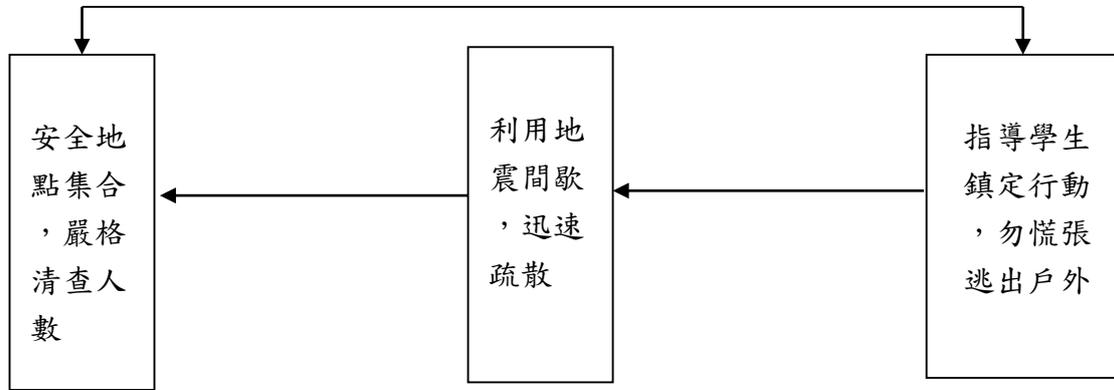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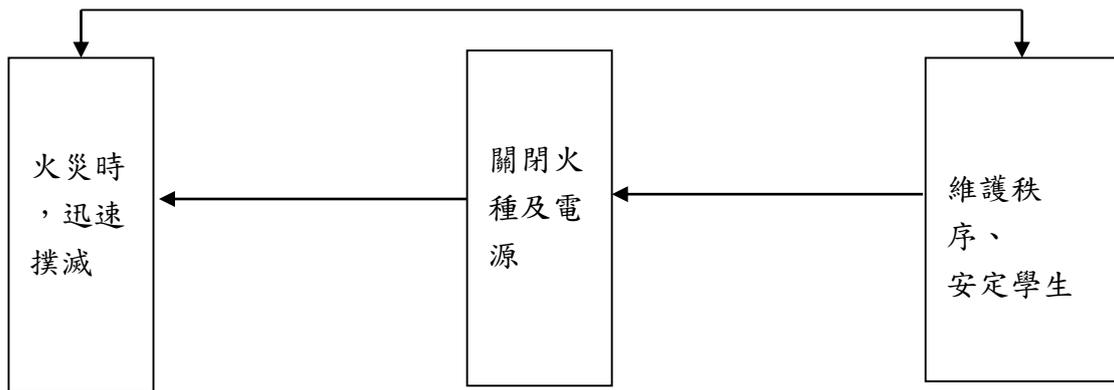


圖 10-7-1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

地震發生之頃刻



地震發生過後



照料、慰問、復原、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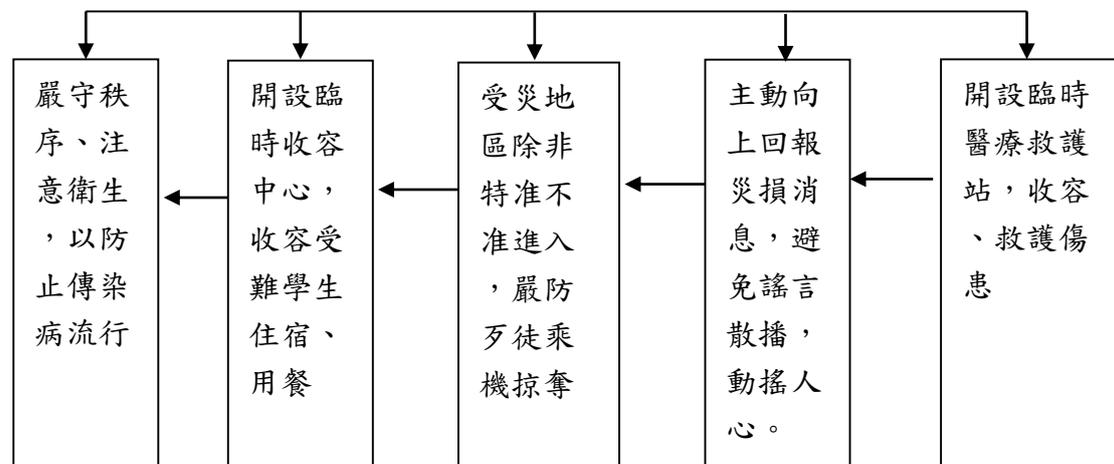


圖 10-7-16 地震(宿舍、教室坍塌) 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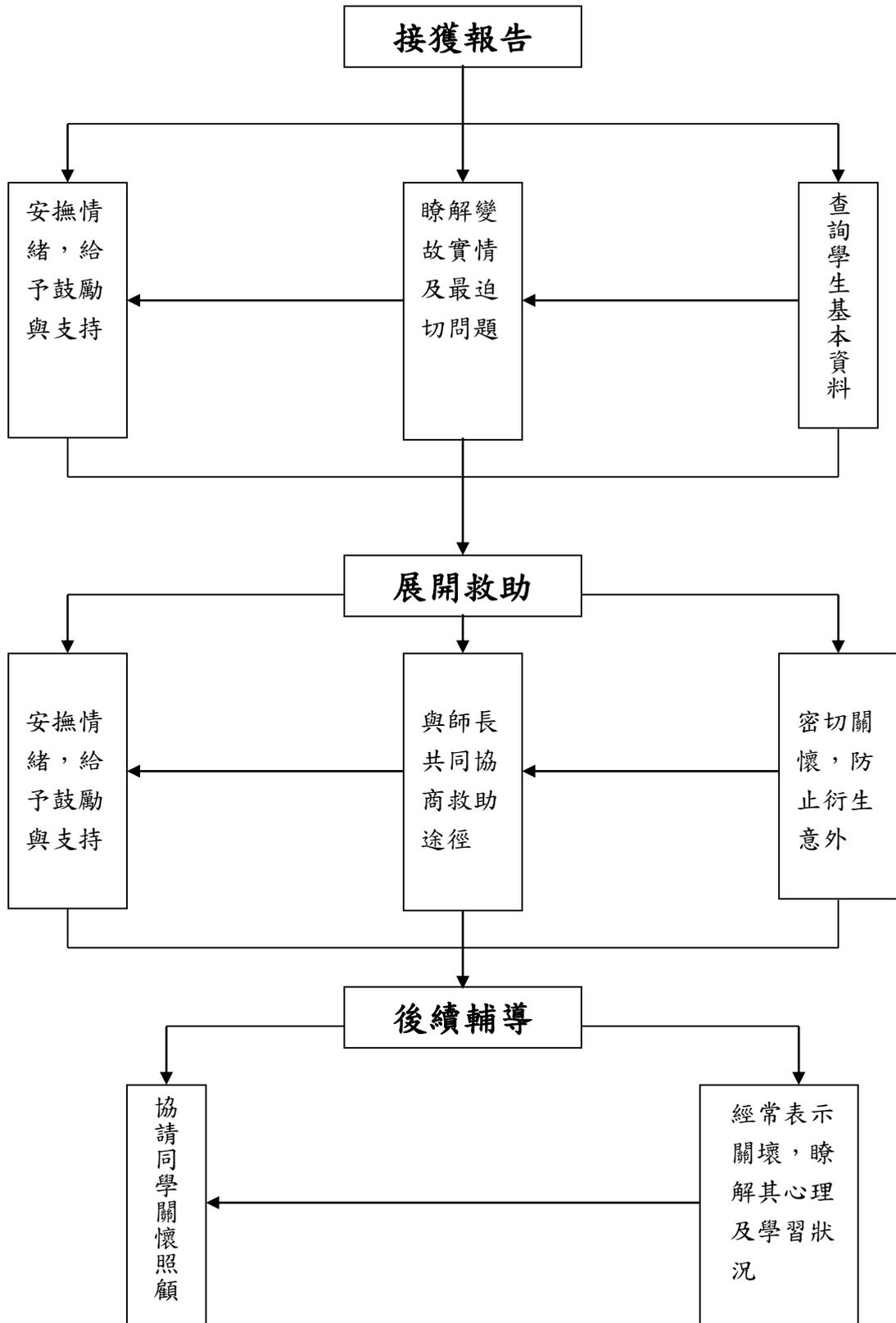


圖 10-7-17 家庭變故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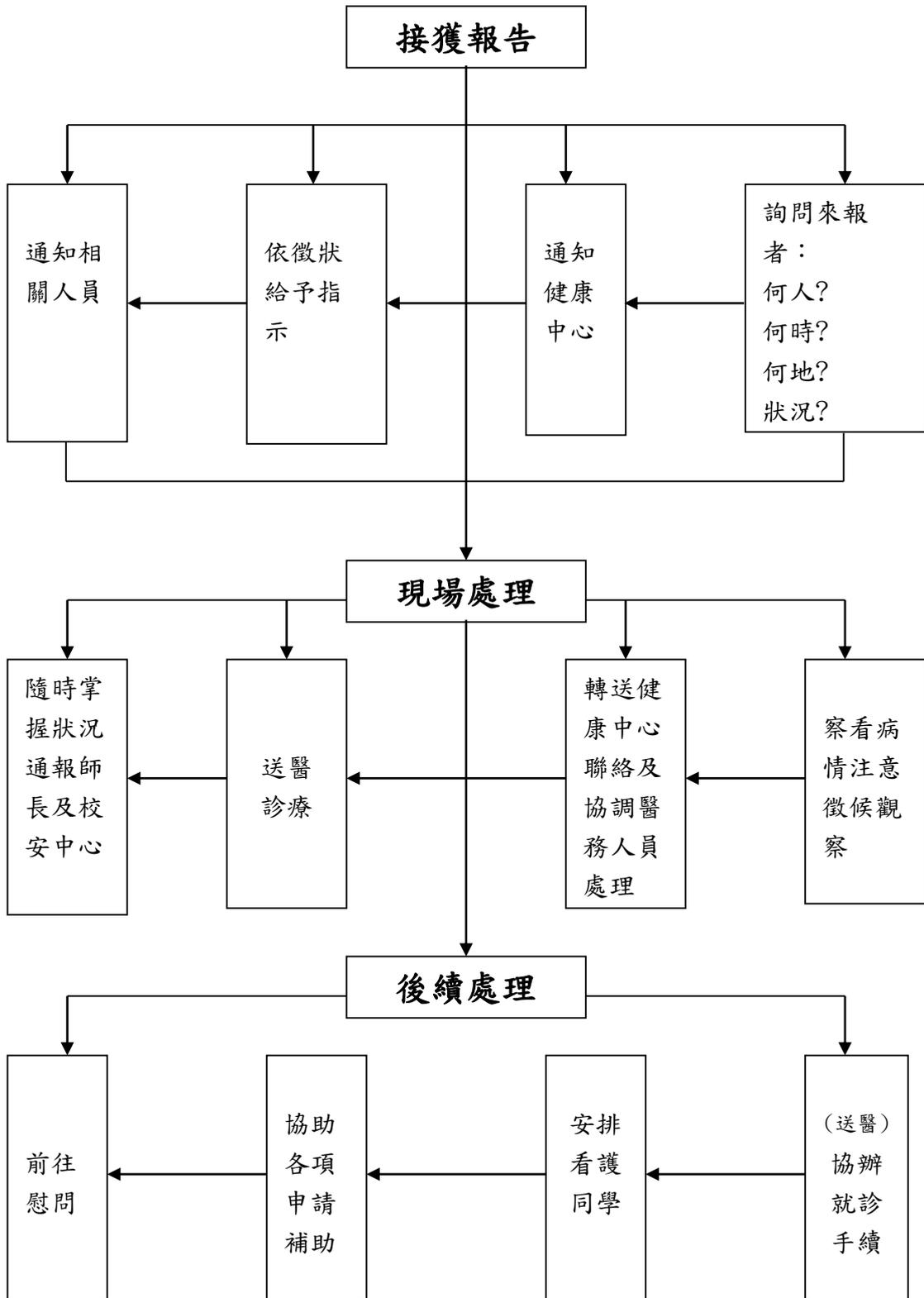


圖 10-7-18 疾病送醫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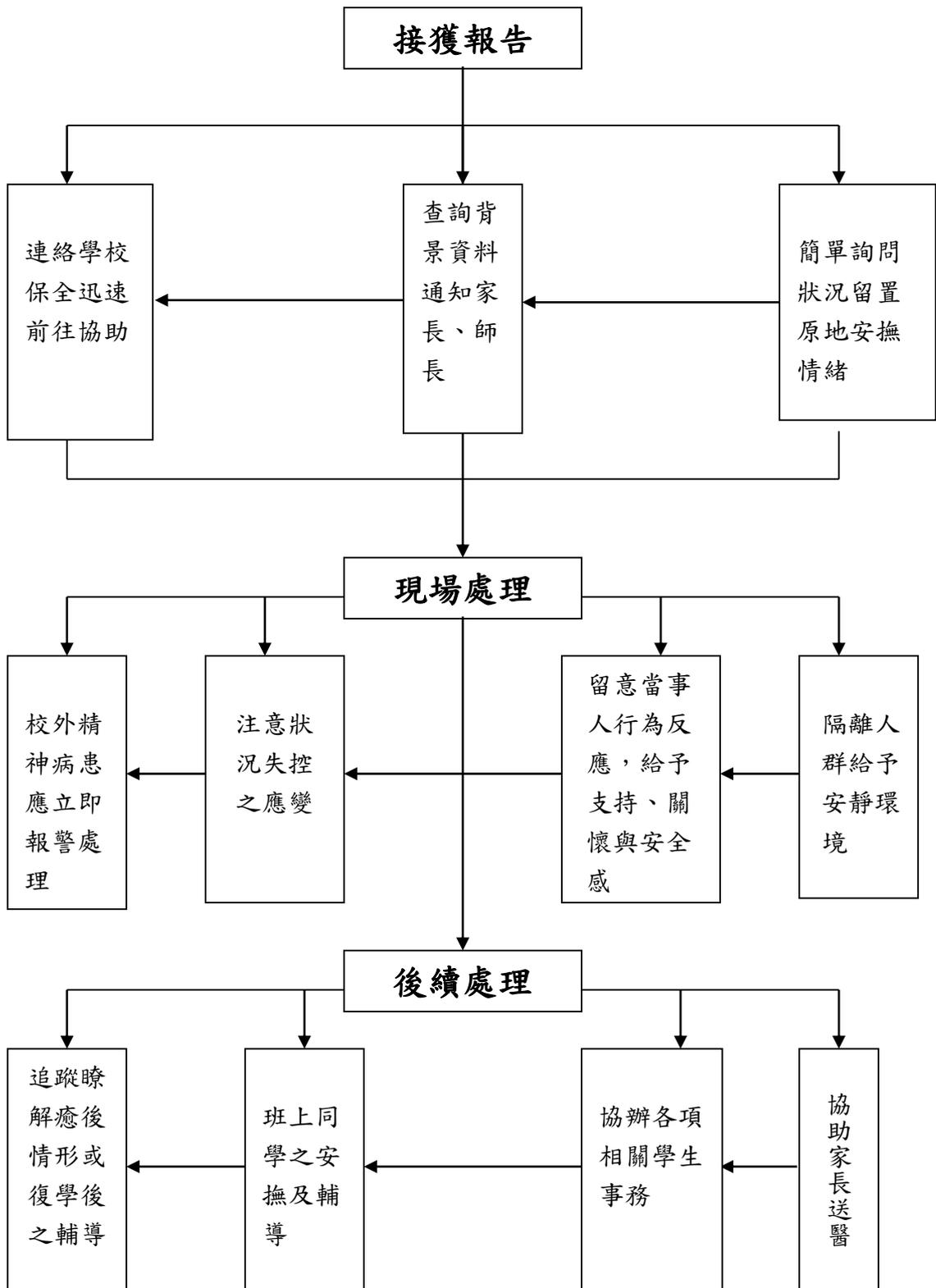


圖 10-7-19 精神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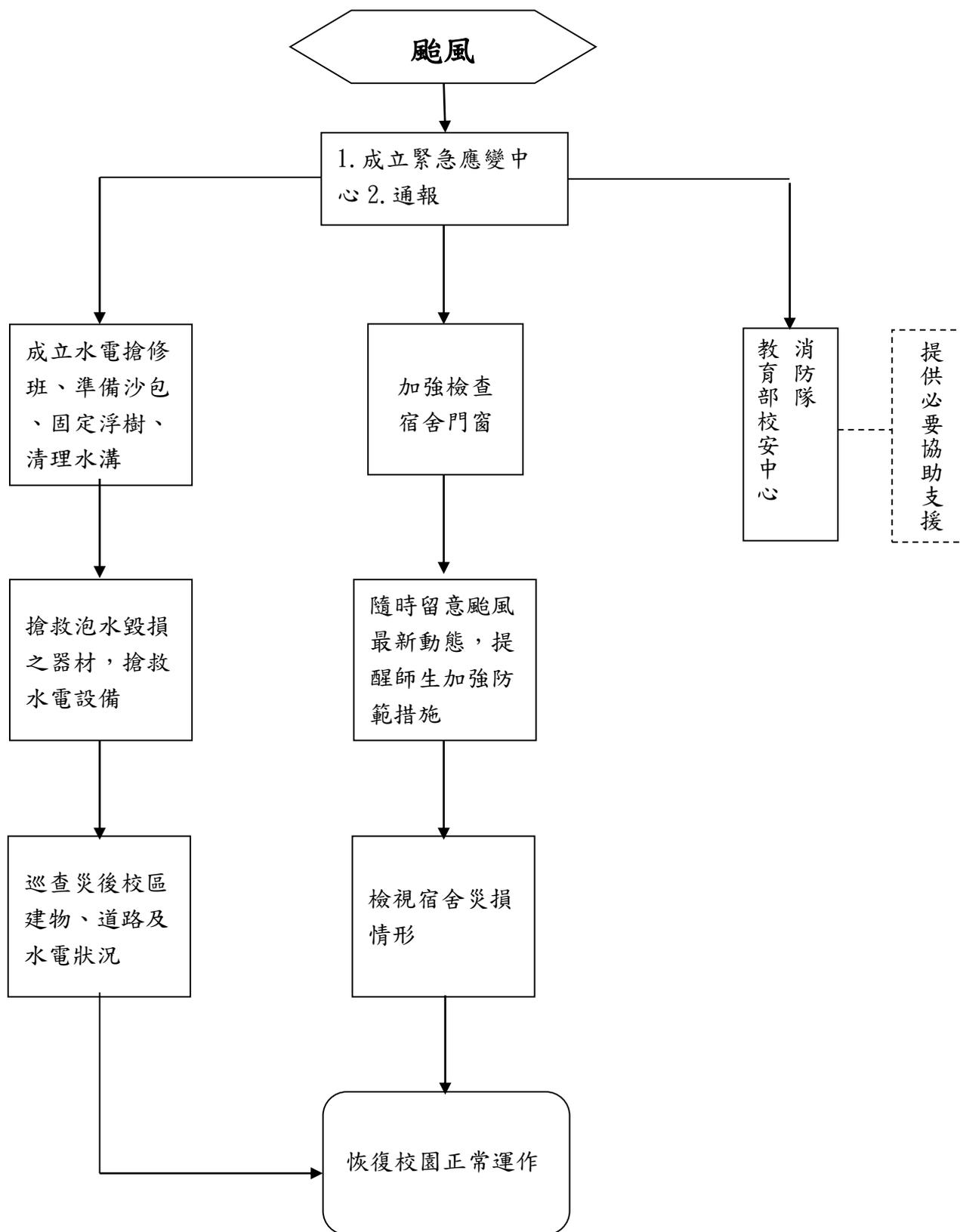


圖 10-7-20 「颱風」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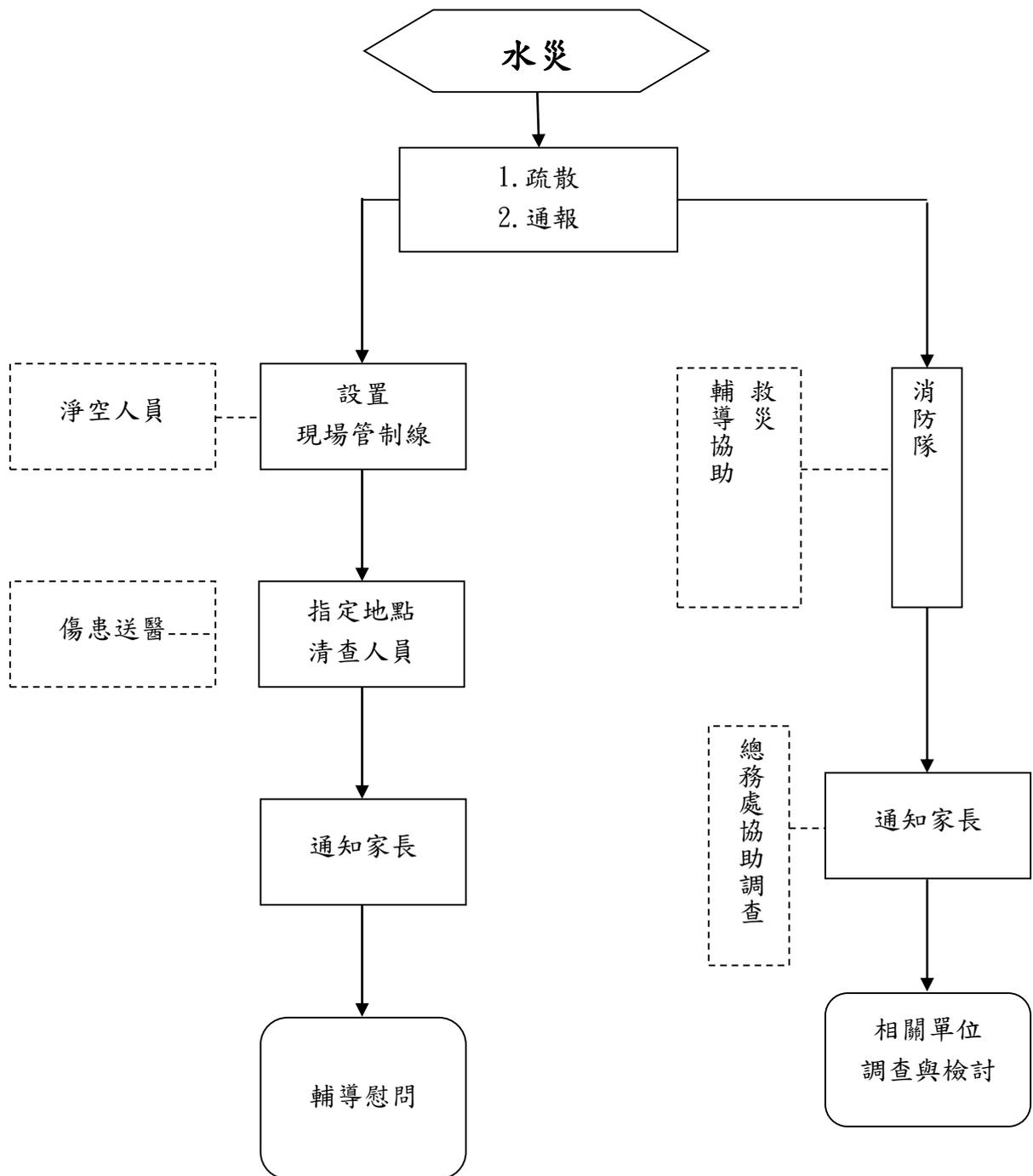


圖 10-7-21 「水災」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十一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11-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呈送教育部進行審查，進而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一) 評估之時機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二) 評估之範圍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颱風、水災災害、火災、傳染病災害、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

(三) 評估之方式

由校安承辦人填報自評表後陳總教官、學務長及校長核示。

11-2 績效考核

學校依照表 11-2-1 績效考核表之內容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方法，並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數計算上，以完整給予 2 分，待改進為 1 分，無則為 0 分，選擇不適用，則該項不列入成績考量。合計分項分數後求加權分數，加權分數 = 合計 / (項目 * 2) * 100，求得分數即為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得分。96-100 優等、91-95 甲等、86-90 乙等、81-85 丙等，80 以下為丁等。

凡年度內評分為優等者，各業管承辦人嘉獎乙支，單位主管嘉獎乙支、甲-丙等者，不敘獎，丁等者，各業管承辦人申誠乙支，單位主管申誠乙支。若經教育部審核獲獎者，由人事評議委員會統一敘獎。

表 11-2-1 績效考核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評分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2場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設施與硬體之規劃	規劃並設置避難設施/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收容學生	確立收容學生時機並具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協助環境清理	打掃校內及周遭確實減少致災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啟動社區住戶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颱風、水災減災與應變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啟動社區住戶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火災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傳染病 災害 減災 與 應變 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出入管制	管制人員出入並設立檢查哨，確實降低校外病情帶入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病情管控	隔離罹病之師生並定時確認是否有新罹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離並患者外送並對校園環境進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其他 校園 安全 工作 事項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安排人員日夜輪班，遇到災害立即通報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定期檢驗校內餐廳飲食、不定期抽查餐廳之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約束學生言行減少學生間之衝突，並確實管制出入之人員，減少與外校人士之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防竊處理事項	放學、假日確實檢查校內教室門窗降低遭竊之風險並安派人員定時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告知家長緊急停放課之方式，勸導學生趕緊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人員撤離並調查原因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通事故之安全防範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管制人員進出宿舍，設置消防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約談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協助災害勘查	至災害現場勘災，須注意不可破壞受災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合計					
加權分數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評分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2場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設施與硬體之規劃	規劃並設置避難設施/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收容學生	確立收容學生時機並具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協助環境清理	打掃校內及周遭確實減少致災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啟動社區住戶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颱風、水災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啟動社區住戶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火災減災與應變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事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出入管制	管制人員出入並設立檢查哨，確實降低校外病情帶入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病情管控	隔離罹病之師生並定時確認是否有新罹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離並患者外送並對校園環境進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其他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安排人員日夜輪班，遇到災害立即通報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定期檢驗校內餐廳飲食、不定期抽查餐廳之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約束學生言行減少學生間之衝突，並確實管制出入之人員，減少與外校人士之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防竊處理事項	放學、假日確實檢查校內教室門窗降低遭竊之風險並安派人員定時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告知家長緊急停放課之方式，勸導學生趕緊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人員撤離並調查原因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通事故之安全防範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管制人員進出宿舍，設置消防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約談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協助災害勘查	至災害現場勘災，須注意不可破壞受災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合計					
加權分數					

配分如下：

有，已完整：2分。有，待改進：1分。無：0分。不適用：--，此項則不列入分數計算。

加權分數 = 合計 / (項目*2) *100

